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 紀錄

時間：99年10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演講廳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蔡欣慧

壹、校長報告：

一、10月16日為本校57周年校慶，敬請師生踴躍參加，亦請各系所熱誠接待校友及學生家長。

二、10月13日航管二館落成啟用，在此感謝林光教授及籌辦落成典禮的海運學院，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參加；10月16日為體育館落成啟用，落成典禮由總務處籌辦，雖體育館尚有第二期工程，但本次落成典禮主要係配合57周年校慶辦理；此外，生科院館目前進行第二期工程，請生科院儘速執行公共教學與實驗室內部配備工程及未來搬遷期程，以配合第二期工程進度，於下學期開學前啟用。

三、各單位組織與分工調整後，請人事室促請各單位檢視相關法規，依程序提相關會議修訂。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學校自8月1日起組織調整，請教務處、研發處及國際處儘速確定人力及業務分工，落實業務交接、加強處室聯繫及合作，並請人事室進行人力資源評估。

各單位執行情形：

(一)教務處、研發處及國際處於7-9月間就人力及業務分工等事項進行多次協調及會議討論，並於9月中、下旬，由國際處與教務處招生組完成國際學生招生及獎學金相關業務資料、人員、文件檔案及電腦設備之交接，及國際處與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完成國際交

流相關業務之交接事宜，單位之間亦將保持密切聯繫，協助業務上手運作。

(二)因應本校 99 學年組織調整需要，人事室已將相關單位協調後人力異動情形，於 99 年 8 月 30 日以海人字第 0990010376 號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至全校各單位行政人力評估事宜一案，已委請本校航管系主任余坤東教授研提行政人力評估作業企劃書，俟有具體規劃後，另案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二、近日接獲校外人士反映，指出學生於校外租屋，與房東約定看屋時，有無故爽約、缺乏誠信之情形，以及學生外食，於用餐完畢，有逗留用餐地點及大聲喧嘩、影響其他用餐者、缺乏公德心、同理心等情事，造成外界對本校學生觀感不佳，請學務處將之納入品德教育及生活教育參考、宣導。

學務處執行情形：

(一)生輔組於本（99）學年業已規劃「海 Young 有品校園 微笑友善城市」系列專題講座 8 場次，講座議題領域以道德誠信、人權法治、弱勢關懷、媒體素養、環保節能、生命教育……等為主，期透過潛移默化之講座，強化學生之誠信行為準則。另本校「品德教育推展工作小組」於本學期正式運作，業請各授課教師於課堂上協助宣導品德教育、尊重人權及兩性平等之概念。

(二)住輔組每年皆有舉辦校外賃居講座，屆時會加強宣導租賃誠信相關議題，並於住輔組網頁公告租賃相關事宜。

三、有關校務諮詢委員針對學校現況所提出之校務發展與 100 年校務評鑑之建議，須整合、檢討部份，請研發處彙整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研發處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於 99 年 9 月 8 日簽奉核可，依各委員建議分辦執行單位回覆，彙整後擬再簽核。

(二)如奉核可，擬送請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據以修改校務評鑑報告。

四、鑒於部分系所新生報到率偏低，請教務處檢討各系所班別招生名額是否適當。

教務處執行情形：

(一)日間學制：

1.大學部依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相關規定每年定期予以檢討調整；海洋環境資訊學系之註冊率目前因 12 位學生補繳文件，已回復為 95%。

2.為解決研究所報到率偏低之問題，本校招生名額調整計算要點內已納入招生名額調整機制。

(二)進修推廣學制：

1.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平均註冊率為 91%，其中除海洋資源管理學系註冊率偏低為 60%，其他各系註冊率為 100%。預計 100 學年度停招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已報部核定中。

2.9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平均註冊率為 96.51%，其中除商船學系碩專班註冊率為 67.86%，其他各系所註冊率為 100%，依據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整計算要點第七條規定「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不足 80%之系所，應酌減招生名額，招生名額酌減至 20 名為止。由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調整招生名額至其他系所碩專班」。

五、有關「2010 全國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報告分析」，對於學生認為不佳的部分(如工讀生不應替代校方職員工作、學生出版刊物不宜由學校進行審查等)，請學務處參考、考量是否改善，但對學生及教育具有意義者，仍應予堅持。

學務處執行情形：

本處各單位業已針對各項學生權利問題一一檢視並提出下列必要之改善措施：

(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反規定擅自舉行活動者」得予申誡乙節，將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是否予以刪除後，循程序辦理必要之修正。

(二)本校「社團刊物出版辦法」、「學生刊物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將於 99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予以廢止。

六、近日海洋廳舉辦多場研討會，經教師反應因投影設備老舊，造成投影效果不佳之情形，惠請總務處改善海洋廳投影設備，亦請針對舉辦活動、會議之公共場所進行保養，以維護場地及器材之最佳效能。

總務處執行情形：

事務組業於 99 年 9 月 15 日簽奉核准汰換海洋廳、第一、二演講廳等投影機 6 台，刻正彙整公開招標所需採購規範及相關文件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 11 月 15 日前完成汰換。

七、請學務處及教務處檢討優良導師獎及優良教學獎選拔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建議優良導師獎以 6 名(其中 1 名為人社院導師)為原則，優良教學獎以 8 名為原則。

教務處、學務處執行情形：

(一)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9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最多應為 11 名(遴選制 8 名[採計方式為全校教師員額的 2%，以 378 位教師計算之]，推薦制最多 3 名)。擬依會議決議於本年度教學評鑑委員會提案討論，相關法規亦同步修正。

(二)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案，業於 99 年 9 月 23 日邀請各學院長商議後，提送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八、為有效達成教育部節能減碳目標，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於開會、舉辦活動，或於教室、研究室時，應配合將空調之空間溫度維持於 26℃～28℃，惠請總務處訂定抽查辦法，進行控管，並將各單位執行狀況列為預算分配之參考，惠請各單位配合學校節能減碳措施。

總務處執行情形：

本處刻正規劃抽查執行措施，不另訂辦法因應，並檢討現有人力資源後再另案簽核。

參、副校長報告(略)

肆、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一、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13 頁)

二、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61 頁)

三、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81 頁)

四、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92 頁)
五、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105 頁)
六、國際事務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124 頁)
七、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129 頁)
八、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162 頁)
九、會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164 頁)
十、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179 頁)
十一、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180 頁)
十二、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181 頁)
十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184 頁)
十四、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186 頁)
十五、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188 頁)
十六、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190 頁)
十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192 頁)

伍、報告事項討論

一、主席：

(一)有關教務處報告「99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委員建議情形回覆追蹤單」(第 25 頁)，校務評鑑諮詢委員之建議應提相關會議進行實際檢討，並請各單位審慎參考委員意見，修正校務評鑑資料並提出因應策略。如系所師生比太高問題，除酌減招生名額外，應有其它方面之思考，例如加強師資之延聘；另外建構特色通識教育方面，可將海洋文化列入通識教育課程，亦即請海文所及人社院考量可籌劃將海洋文化列入通識課程。

(二)教學中心業已初步完成「全校課程地圖」製作及「播客行動學習系統(Podcast)」規劃，在此對教學中心付出的心血及努力予以肯定，也特別感謝各相關單位的協助。「全校課程地圖」尚有各系所課程資料需要確認，亦請各系所提供協助。另外，有關「播客行動學習系統(Podcast)」之規劃理念甚佳，唯應與研發處等單位進行聯結，將各項研討會、科博活動等納入該系統，以增加學校能見度。

張清風副校長：

教學中心建置之「全校課程地圖」，成敗關鍵在系所，各教師提出之課程資料應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檢討並獲得共識後，再送至教學中心列入課程地圖，較能彰顯系統功能。

主席：

如張副校長意見，請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檢討教師提出之課程資料後，再送至教學中心列入「全校課程地圖」。

二、生科系唐世杰主任：

(一)教學中心之「播客行動學習系統(Podcast)」僅是教學輔助。在教育部已有明確之數位教材、課程、學位之審查，教學中心是否也應輔導本校課程進行教育部之數位認證。

張文哲副教務長：

播客行動學習系統(Podcast)」並非為了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而設置，主要功能還是在於教學輔助與活動宣導。對於開發有關「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我們建議各系所能找出具代表性之課程逐步建置，以達到教育部對「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要求。若有需要了解「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資料，可與教學中心聯繫。

(二)圖資處建置之「教師成果資訊網」(第 117 頁)值得肯定，全校各單位網頁是否可如「教師成果資訊網」由圖資處統一管理。另建議可將各系所之教師資料建置於「教師成果資訊網」，由系所進行連結，以節省系所資源及維護人力。

圖資處林益煌處長：

目前圖資處人力不足，建議仍以各單位自行維護網頁為宜。各系所教師資料如有特殊之介紹或成果展現，可建置於「教師成果資訊網」，各系所亦可藉由網址連結，避免資料重複建置，圖資處亦將檢討系統是否可用英文呈現之選項。

主席：

有關各單位網頁由圖資處統一維護乙項，依林處長意見暫時維持現狀，亦請圖資處思考「教師成果資訊網」與各系所教師資料之整合與連結。

三、電機系程光蛟主任:

電機系本學期招生 1 名外籍生，因該生不諳中、英文，產生學習及生活困擾，惠請國際處提供語言方面的協助。

國際處沈士新處長：

目前國際處僅能提供中文課程協助，亦建議系所於學生入學申請時先對外籍生之語文能力進行審查，以免發生語言困擾。

主席：

對於不諳中英文之外籍生，學校應給予關懷及照顧，惠請該學生之指導教授以及系所同學提供協助，並請國際處為該名學生安排熟悉中英文或相同國籍之學伴，由學伴提供各項生活及學習協助，並請國際處考量聘請具中英文及教學經驗之老師，教授外籍學生語言、日常生活等課程，以為因應。

四、通訊系莊季高主任:

有關總務處報告工學院校門口設置交通號誌燈，以保護教職員同仁及學生安全，立意良好，但仍發現有許多騎機車同學於該區未遵守交通規則，逕行左轉至舊北寧路，建議可請警察對違規之學生進行拍照及罰款，或設置監視器並立警示牌，以端正學生行為。

楊國誠總務長：

本處將知會正濱派出所派員執行，唯警察無法整天駐守於工學院校門口，建議仍請學務處進行品德宣導為宜。

主席：

除知會正濱派出所派員於工學院校門口進行違規開單外，亦請總務處警衛隊派員留意該區並規範學生行為，亦請軍訓室教官於尖峰時間協助進行交通引導。

五、材料所蔡履文所長：

綜合研究中心因水管設計問題，日前發生停水超過 24 小時，全校恢復供水後，仍只有綜合研究中心無水可用，造成師生困擾，惠請總務處協助解決用水問題，或連接有充足用水之大樓水管，提供師生足夠之水量。

楊國誠總務長：

將請事務組協助解決綜合研究中心用水問題。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接受財團法人或私人捐贈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9 年 5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管理本校接受財團法人或私人捐贈獎學金，擬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接受財團法人或私人捐贈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十八 第 193 頁)。

決議：

一、本案緩議。

二、學校管理獎學金之單位眾多，除學務處外，尚包含教務處、國際處及學院系所，宜審慎考量，請林三賢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討論，訂定全校適用之獎學金辦法後，再提本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並使獎勵辦法更臻明確，經 99 年 9 月 23 日與各學院院長討論後，擬修正獎勵單位、獎勵方式及獎勵額度等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九 第 194 頁)。

決議：

一、本案名稱為「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各條文應將一、二、三、……修正為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二、第一條修正為「……特訂定本辦法」。

三、第四條第三款第二目修正為「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

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

四、第六條有關初評及複評時程，應與學校行事曆、教學優良教師獎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之規定時程相互配合，請學務處再行考量；第二項第三目評分細則部分，建議不宜另訂，應將評分標準做為附表為宜。

五、本案緩議。請學務處再次檢視條文內容、確定第六點初評及複評時程，同時將評分標準表訂定完成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決議辦理。

二、更新本要點引據教育部新頒相關規定，並增訂地震、傳染病、實驗室意外及自傷事件等危安狀況緊急應變處理事項，以符學校實際安全狀況之因應。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　第 198 頁)。

決議：

一、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校園安全維護會報之組成，應將國際處處長列入。

二、第六點職責分工部分，應請各相關單位確認分工內容是否適宜。

三、本案緩議。請學務處再次檢視條文內容並修正完成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農委會 99 年 7 月 6 日農會字第 0990144413 號函及漁業署 99 年 8 月 12 日漁三字第 0991219419 號函示，同意本校依採購法得標之委託計畫可合理編列管理費在案(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210 頁)。

二、因農委會及漁業署專題研究計畫分為補助計畫、農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及委託計畫，擬修訂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如下：

(一)有關農委會及漁業署之專題研究計畫擬分補助計畫及委託計畫調

整管理費率：

1. 補助計畫及委託計畫—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六。

2. 農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及透過採購法標得之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八。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支援水電費用。

(二)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行政管理費亦同步調高，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三、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期限結束如有結餘款，可依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百分之八十分配給計畫主持人，百分之二十分配給本校，為明確規範計畫延長之條件，擬增列十六、建教合作計畫與計畫時程結束，不得再展延經費之使用期限，期限結束前未撥到校之計畫款項可申請經費之墊借，以利經費於計畫期間內如期核銷，因計畫實際未完成而延長期限，應依合約規定或經委辦單位同意。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21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二～一　第 217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聘僱專案技術員補助要點」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原條文第四點增列申請條件：研究中心所承接之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提列管理費。

二、第五點配合研發處綜合業務組改名為「計畫業務組」一併修正，並增列「聘僱期間一年，再聘須重新申請。」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220 頁)。

決議：

一、第五點修正為「……（如附件一）及……」。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一　第 222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旨揭標準表中，小艇碼頭（以日計算）1 項，係本校向港務局租借供教學需要使用，非本校經管之財產，為免抵觸與港務局間簽訂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相關規定，不宜列在外借收費標準表中，擬予以刪除。

二、電腦教室管理單位應配合本校組織改造更名，擬修正舊名稱「電算中心」為「圖資處」。

三、說明二後段「防波堤壁面看板以每 1 月為 1 計費單元」等字樣，因該壁面自第十河川局接管後，外借收費標準表已刪除，擬配合予以刪除。

四、檢附本案修正標準表(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223 頁)。

決議：

一、修正「技術大樓 B1 階梯教室」管理單位為海運暨管理學院、「技術大樓 7 樓視聽室」管理單位為運輸系，及「普通教室(有冷氣)」、「普通教室(無冷氣)」管理單位為教務處註課組。

二、小艇碼頭收費維持，不予刪除；建議總務處考量本校與港務局租借小艇碼頭之歷史緣由及整體影響，應與港務局研商將租借契約”不得轉租”之規定刪除，並由本校管理為宜。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標準表(詳如附件二十四～一　第 225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及附件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學校組織調整，變更承辦業務單位。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之本校「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22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一　第 231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4 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並未包括專案研究人員；為延攬及留住優秀專案研究人員，爰於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增訂得準用上開要點，明定專案研究人員支給績優加給之法源。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239 頁)。

決議：配合臨時提案修正本校「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名稱為「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再修正原增列第二項條文規定。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一　第 241 頁)

柒、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國科會 99 年 9 月 30 日 E-mail 信件通知辦理。

二、依國科會要求增列具體之定期評估期限及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項目，因回復期限在即，故臨時提案修正。

三、因原法規送教育部備查尚未回復，擬俟通過後再次函送教育部更正法規。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24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一　第 246 頁)

捌、散會： 12：40

附件　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本處辦理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實驗設備改善計畫專案，共計 16 件申請案，經提送 99 年 9 月 17 日 99 年度第 2 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設備審查委員會審議，合計補助金額為 7,000,000 元，並業依會議決議於 9 月 21 日發函各受補助單位，惠請各受補助單位務必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請購程序，於年度內辦理核銷，不得保留。

二、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因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予以退學者，日間學制學士班共 1 名（食科系）；碩士班共 4 名（食科系、環資系、河工系、海法所各 1 名）；博士班共 5 名（食科系、養殖系、海生所、環漁系、河工系各 1 名）。

三、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日間學制學士班因成績累計兩次二分之一不及格予以退學者，共計 36 名，統計表詳如附件 1　第 21 頁。

四、99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新生申請保留學籍，並經審核通過者共 5 名（食科系、海生所、河工系、通訊系、教研所各 1 名）；學士班新生 0 名；博士班新生 0 名。

五、99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班別新生註冊業辦理完竣，其註冊報到率分別為：學士班 94.66%；碩士班 97.68%；博士班 98.67%，統計表詳如附件 2　第 22 頁。

六、本處註冊課務組執行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子計畫二：加強課程改進方案，本（991）學期擬規劃辦理至少 6 場次國外學者學術座談會，積極與國外大學進行短期教師學術交流，期與國際教育接軌。業辦理及已排定場次如下：

日期	主題	講座	邀請單位	備註
99.09.13	科学が政治を動かす時代	川崎 健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已辦理
99.09.15	荷蘭於海岸復育、海岸環境景觀規劃設計的作法與實績	Kevelam, Derk Jan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已辦理
99.10.22	Asian Monsoon and Climate :Holocene vs. Global Warming	Selvaraj Kandasamy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99.10.25	How Dewey Can Help Us Make Sense of Education-And How He Can’t?	P aul Standish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99.11.15	Next Generati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 Issues ,Challenges and Scenario Planning	Chunnilal Lalwani	航運管理學系	

七、大學部招生業務：

（一）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簡章校系分則登錄作業自 99 年 9 月 15 日起至 9 月 29 日止，教育部表示國立大學於「繁星推薦」入學管道須至少提供 10%名額，擬待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總量後，再行召開第二次招生名額分配會議進行調整。

（二）100 學年度指考分發入學概況登錄自 99 年 9 月 15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各項檢定採計方式：學測成績僅供檢定，各系至多 2 科檢定科目及標準，自 99 學年度起，

指考分發入學考試適度調降指考採計科目數 5 科以內。

八、研究所招生業務：

（一）100 學年度研究所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業於 9 月 30 日(四)下午 2 時召開，會議決議 100 學年度相關招生考試日程，並制定 100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

（二）100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簡章於 99 年 10 月 4 日公告，並自 10 月 7 日起發售紙本，碩士班自 10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28 日止進行網路報名，博士班自 11 月 9 日起至 11 月 11 日止受理現場報名。

九、考試業務：

本校受省漁會委託辦理 99 年度台灣省各級漁會第六次新進暨升等人員考試，日前已完成第一階段工作，第二階段口試已於 99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假本校舉行。

十、招生宣導：

（一）雜誌廣編：

「遠見 2011 研究所專刊」已於 99 年 9 月中旬完成刊登。

（二）本處招生組將於 10 月 20 日赴基隆高中進行種子教師校外宣導活動。

十一、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一）高教評鑑中心已於 99 年 9 月 16 日辦理 100 年上半年各大學評鑑日期抽籤，並於 9 月 27 日來函確定，本校校務評鑑日期為 100 年 5 月 23 日及 24 日二天。

（二）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時間訂於 9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當天將有 16 位校外評鑑委員蒞校參訪，行程包含學校簡報、資料檢閱及教師、職員、學生晤談…等；屆時需要相關單位協助配合。詳細期程表及相關評鑑資料將另行公告週知。

（三）本處學術服務組已於 99 年 9 月 24 日召開校務評鑑第 6 次協調會議，本次會議討論校務評鑑期程表、自我評鑑報告書之修訂方向、附件資料內容之準備等；並訂於 10 月 11 日前完成報告書修訂與繳交上傳至 FTP，再送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會分組審查。會議記錄另行公告於網頁。

（四）為配合宣傳本校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本處學術服務組已於 9 月 17 日完成書籤卡印製，並於 9 月底發放予學生，另已於校園展示大型帆布及 A1 海報公告。俾利達成宣傳之成效。全校教職員生問卷調查時程預定於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實施，教師職員以網路問卷方式，學生以網路、紙本問卷方式，屆時請各位主管多協助宣傳填寫問卷。

（五）研發處於 99 年 8 月 4 日召開之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議，各委員針對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報告之建議與回覆情形表（詳如附件 3　第 25 頁）。本處學術服務務組已將上述資料轉送校務評鑑五大項目負責單位參酌，並請配合修正或改進。

十二、學院評鑑：

（一）各學院之「自我評鑑報告」已轉請校評鑑與稽核指導委員審閱，並提出修正建議。另由本處學術服務組發送改進稽核報告表，俾利瞭解學院對委員意見之回應及提出修正方案。各學院預訂於 10 月底繳交修正後報告與補充資料並裝訂成冊，連同學院實地訪評日程表送回學術服務組，由該組統一彙整寄送校外委員。

（二）各學院之實地訪評日期如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各學院實地訪評一覽表

組別	學院	實地訪評日
一	海運暨管理學院	11/23
	工學院	12/01
	電資學院	11/30
二	生命科學院	11/2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1/25
	人文社會科學院	11/30

十三、教師手冊（網路版）：

本處學術服務組已參考教師發展與行政效能中心移交之新進教師手冊初稿，於該組教師手冊（網路版）加入部分法規，並於 99 年 9 月 7 日，以 e-mail 方式轉知新進教師，請上網查閱。

十四、試卷印製：截至 99 年 9 月 15 日止，本處學術服務組協助「試卷印製」共 700 份，700 頁：

（一）各單位送印會考試卷:

單位 資料	生技所	總計
交件份數	700	700
影印頁數	700	700

（二）99 學年度學期考試試卷用紙，經向各系所調查後共計需用 72,000 份，已於 9 月下旬由廠商逕送各系所辦公室。

十五、98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已於 99 年 9 月 24 日本校教師節慶祝茶會(星期五)公開表揚，傑出教學教師頒發 48,000 元獎金(按月頒發 4,000 元，共計 12 個月)及當選證書乙幀，教學優良教師則頒發琉璃獎座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

十六、「98 學年度傑出教學暨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專輯」已於 9 月底印製完成，將分送給全校專任教師、各學院、系所參閱。

十七、海洋大學校訊：

（一）第 199 期校訊業已呈送教務長室、秘書室、校長室，對各項新聞編排版次、標題及文章內容逐一進行確認、審閱工作。

（二）本期共印刷 3,000 份，已全數分送各教學、行政單位、圖書館、學生宿舍、各班級、全國大學校院、基隆市國中國小、全國各高中高職等。

（三）本校校訊除每期印刷以提供各界卓參，目前已完成第 194 至 198 期校訊電子書多媒體版，其他各期陸續建置中（各期皆已完成 PDF 版），可逕連結下列網址參閱：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index.htm。

十八、99 年 8 月 21 日起至 99 年 9 月 20 日止，印刷及影印張數統計如下，合計 184,072 張：

單位	海運暨管理學院	生命科學院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張數	25,529	38,678	15,300	
單位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院	公務
張數	24,323	12,024	31,504	36,714

十九、本校商船、運輸、輪機 3 系 1 年級學生暑期台華輪(高雄-馬公航線)實習皆已實施完成並安全返校。時程如下表所示：

系所名稱	商船學系 1A	商船學系 1B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1A	輪機工程學系 1B
實施日期	9/1~9/6	9/6~9/12	8/11~8/15	7/26~7/29

二十、本校 99 年度學生暑期海上實習人數統計表：

系別/年級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總計
商船學系	台華輪(6 天) 學生 106 人 教師 4 人	育英 2 號(12 天) 學生 94 人 教師 4 人	各航運公司(6 個月) 66 人	學生 266 人 教師 8 人
運輸科學系	台華輪(5 天) 學生 56 人 教師 3 人	育英 2 號(12 天) 學生 58 人 教師 2 人	各航運公司(6 個月) 37 人	學生 151 人 教師 5 人
輪機工程學系	台華輪(4 天) 學生 33 人 教師 2 人		各航運公司(6 個月) 10 人	學生 43 人 教師 2 人
總計	學生 195 人 教師 9 人	學生 152 人 教師 6 人	學生 113 人	學生 460 人 教師 15 人

廿一、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教育部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一）方案 1-1 培養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大專生到企業實習計畫」：

1、第一階段：聘僱期程將於 99 年 9 月 30 日截止，本校畢業生至企業實習方案，截至目前本校尚在職人數為 17 位，並已撥款計畫總額為 4,102 萬 1,066 元整，本校目前已有 74 位實習員實習計畫期滿，並終止契約，其中有 59 位表現良好，獲公司留用，專任正式員工。

2、第二階段：

(1)實行期間 99 年 9 月～100 年 6 月，本校獲教育部審核可媒合 139 位，對象為本校 96～98 學年度畢業生，目前申請計畫之校友共計 95 位，並已成功媒合 17 位，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將盡快協助未媒合之校友找到合適工作，並透過各種電子郵件、手機簡訊等宣傳管道，加強實習計畫之媒合率。

(2)配合教育部，本校已於 99 年 9 月 18 日（星期六）至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參加計畫之專案媒合活動，現場廠商家數共計 146 家，當日約十多位海大校友至現場參加媒合活動，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也提供完善的服務與協助。

（二）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1、97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畢業生流向問卷填答：

配合教育部提供之問卷調查平台，提供本校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至線上填答流向問卷，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寄出 1,038 封紙本通知，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及電話聯絡通知該年畢業生線上填答流向問卷，填答期限將於 99 年 11 月 30 日截止，目前問卷回收狀況如下：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專 畢業生目前問卷回收狀況			
學制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一般學制	1060	260	24.53%
進修學制	249	23	9.24%

2、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料庫名單彙整：

配合教育部流向調查計畫，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請註冊課務組及進修推廣組協助提供 98 學年度畢業生正確名單，並於限期內彙整後上傳至該平台資料庫。

（三）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1、由教育部委託工研院研發該平台，以協助青年及早規劃個人未來生涯目標，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參與並成為該平台之管理單位，未來將協助推廣該職能診斷平台之使用率，以鼓勵學生建置個人職能養能計畫。

2、建置本校職能平台之資料庫，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完成 8,665 筆學生資料庫建置及匯入，學生可透過該組代為設定之帳號及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進行評量測驗。

廿二、行政院勞委會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一）行政院勞委會「100 年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補助企業參訪、產業講座等就業相關活動經費。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將發送相關訊息，通知有意願申請之系所、老師及系學會，踴躍提出申請，並由該組彙整後，統一申請。

（二）99 年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將於 99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完畢，擬於 11 月完成結案報告。

廿三、考選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改進意見調查表：

已將調查表發送至本校各系所，並委請各系所依專業領域提供應考資格建議，俾利本校畢業生得以符合應考資格規範，並由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彙整後統一回覆。

廿四、就業力提升各項計畫：

（一）配合學務處，辦理就業輔導活動之推廣：

1、已順利完成 99 年 9 月 9 日新生校園資源博覽會，透過豐富有趣的活動，使新生瞭解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等相關業務，進而從旁協助未來職涯規劃。

2、辦理 99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活動，訂於 99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5 點，舉辦職涯座談會，擬邀請本校短期交換之陸生與本校學生，分享求學過程及職涯規劃等議題。

3、參與 99 年 9 月 23 日（四）新生幹部訓練，推廣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就業輔導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參與，以及早瞭解產業現況，規劃個人未來就業方向。

（二）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就業輔導活動：

1、依學生問卷回饋需求，辦理 2 場產業職能相關議題之講座，講座說明如下：

日期	地點	講師	內容
10/19(二)	第一演講廳	吳睿穎（1111 人力銀行發言人）	產業趨勢
10/27(三)	第一演講廳	馬克（暢銷作家）	工作酸甜苦辣

2、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擬於 99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舉辦校外企業參訪活動，已參訪南僑化工、郭元益食品及美商優比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學生與產業間的互動，並瞭解企業文化及人才需求條件。

廿五、新版教學務系統學生工讀求職統計資料：

廿六、進修教育班別註冊課務業務：

（一）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新生註冊日為 99 年 9 月 6 日，註冊秩序良好。99 學年度入學新生自新版教學務系統上網登錄個人資料，並自行列印學籍記載表繳交，登錄抵免科目。

（二）99 學年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新生報到率為 97%、註冊率為 91%，其中除海洋資源管理學系之報到率為 85%、註冊率為 60%外，其他各系之報到率及註冊率皆為 100%，統計表詳如附件 4　第 55 頁，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報到率為 99.6%、註冊率為 96.51%，其中除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報到率為 95.65%、註冊率為 67.86%外，其他各系所之報到率及註冊率皆為 100%，統計表詳如附件 5　第 56 頁。

（三）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人數共計 1,249 人（二至七年級），統計表**詳如附件 6　第 57 頁**。

（四）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註冊學生人數共計 23 人，本處進修推廣組正持續聯絡中，統計表**詳如附件 7　第 58 頁**。

（五）99 年 9 月 9 日至 17 日辦理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新生電腦選課作業。

（六）99 年 9 日 12 日學生開始上課，13 至 14 日舊生註冊，15 至 16 日准假學生補註冊。

（七）99 年 9 月 18 至 24 日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9 月 30 日選課上網確認日，請同學務必上網確認。

（八）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復學學生共計 79 名，復學學生共計 35 名，尚有 44 名學生未辦理復學，本處進修推廣組正持續聯絡中，統計表**詳如附件 8　第 59 頁**。

廿七、推廣班業務：

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專責人員訓練課程規劃。本案係關稅總局開放各專業教育單位辦理保稅倉庫自主管理人員專業證照，許多大專院校持續辦理中，本案擬簽奉核准後向關稅局提出申請。

廿八、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9 月 10 日完成填寫「Moodle 99 年度 5-7 月執行進度表」，並於 9 月 27 日由 Moodle 系統發信提醒教師上傳數位教材。

廿九、本處教學中心已依教育部台高（ 二）字第 0990130193A 號函，於 99 年 9 月 14 日檢陳本校「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98 至 99 年度自評報告暨 100 至 101 年度申請計畫書」乙式 25 份及光碟 2 份報部審核。

三十、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9 月 15 日辦理「服務學習-愛校服務課程 I 」課程指導老師座談會。

三一、本處教學中心承辦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 SCI、SSCI 或 TSSCI 期刊」獎勵，截至 99 年 9 月 17 日止，共獎勵 170 篇論文。

三二、截至 99 年 9 月 17 日止，本處教學中心已上傳五門課程至本校開放式網站，網址為：http://moodle.ntou.edu.tw/course/category.php?id=470。

三三、本處教學中心承辦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八—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教育部補助 41 個員額中，其中 9 個員額合併為 4 個員額，20 個員額聘期屆滿，目前為 16 個員額；截至 99 年 9 月 20 日止，目前在職者為 15 名。

三四、本處教學中心承辦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教育部補助 22 個員額中，其中 4 員額合併為 2 員額，14 個員額聘期屆滿，目前為 13 個員額；截至 99 年 9 月 20 日止，在職業師 7 名。

三五、為協助本校學生型塑整體形象，本處教學中心特於 99 年 9 月 20 日、99 年 9 月 27 辦理面試彩妝教學課程，以達到自我行銷之目的。

三六、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9 月 24 日奉派至真理大學參加「服務學習與品德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

三七、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9 月 28 日於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舉辦本學期第一場教學助教研習營，邀請總務處環安組林永富技士進行專題演講「實驗場所潛在危害與緊急應變」。

三八、本處教學中心為提升學生學習之成效，鼓勵主動學習及奠定學生基礎科目之能力，聘請「基礎課程輪值助教」，共七門基礎課程（含英文、化學、物理、生物、微積分、工程數學與計算機概論），於該中心之學生自學中心及男一舍、男二舍「多元自學中心」提供同學個別化之學習咨詢服務。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課程輪值助教」共核定 7 名，預計於 99 年 10 月 12 日開始實施，至 100 年 1 月 12 日止，共計 3 個月。

三九、本處教學中心於 99 年 10 月 7 日於綜合三館 1F 大廳及走廊參展出「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日-自主學習成果展」。

四十、本處教學中心執行本校積極性補強教學「991 積極性補強教學課輔助教申請書」之彙整，收件期間自 9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99 年 9 月 21 日止，總申請 93 件。

四一、本處教學中心執行本校學習預警輔導方案，目前已有 10 個系所有意願繼續配合執行。

四二、本處教學中心於 9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50 件 98～99 年度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之彙整。

四三、本處教學中心依據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要點」，已申報 99 年 9 月份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合計請領新台幣共 136 萬 2, 205 元整，請領人數合計有 428 人。

四四、本處教學中心已協助通識教育中心，完成申提「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試辦樂齡大學計畫」相關事宜。

四五、為使本校師生了解新生定向、自學學習、產學接軌及領袖養成之各項成果分享，本處教學中心特於 99 年 10 月 6 日及 10 月 7 日舉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日」，以期增進師生交流及提升教學品質。

四六、本處教學中心為協助各位老師操作使用 Moodle 平台，且讓全校教師都能熟悉操作此平台，藉由網路輔助教學與學生互動，並提高教學成效，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Moodle 服務隊」已於 99 年 9 月 27 日開始執行，預計至 100 年 1 月 14 日止。

四七、本處教學中心已初步完成「全校課程地圖」之製作，感謝資工系張雅惠老師、林川傑老師率領之工作團隊，並感謝各系所之支持；另於物理、微積分及其他課程部份，該中心將於會後寄送相關電子檔，惠請各系所協助確認可相互承認之課程。

四八、本處教學中心已初步完成「播客行動學習系統(Podcast)」之規劃，如欲申請使用之單位，請至首頁之「申請作者或會員」填寫相關資料申請即可。

附件　1

982 日間學制學士班**因成績累計兩次二分之一不及格**予以退學人數表

系所名稱	人數	備註（退學原因）
商船學系	1	累計 1/2 學分不及格
航運管理學系	0	累計 1/2 學分不及格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	0	累計 1/2 學分不及格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	0	累計 1/2 學分不及格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3	累計 1/2 學分不及格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1	累計 1/2 學分不及格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1	累計 1/2 學分不及格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5	累計 1/2 學分不及格
水產養殖學系	3	累計 1/2 學分不及格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	累計 1/2 學分不及格
海洋環境資訊系	3	累計 1/2 學分不及格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	累計 1/2 學分不及格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4	累計 1/2 學分不及格
河海工程學系	3	累計 1/2 學分不及格
電機工程學系	3	累計 1/2 學分不及格
資訊工程學系	3	累計 1/2 學分不及格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0	累計 1/2 學分不及格
合計	36	

附件　2

99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報到率統計表			
系　　所	總錄取人數	註冊報到人數	註冊報到率
商船學系	118	110	93%
航運管理學系	120	111	93%
運輸科學系	108	101	94%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51	46	90%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54	53	98%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56	54	96%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51	50	98%
水產養殖學系	106	101	95%
生命科學系	47	46	9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62	59	95%
海洋環境資訊系	61	58	9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5	109	95%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63	61	97%
河海工程學系	102	95	93%
電機工程學系	105	97	92%
資訊工程學系	116	110	95%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51	51	100%
合計	1386	1312	94.66%

註 1：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視為未註冊，計 0 名。

註 2：總錄取、註冊報到人數：含本國生、外國學生、僑生。

註 3：註冊報到人數：含 991 申請休學者。

註 4：本表係截至 99 年 9 月 23 日統計資料。

99學年度碩士班新生註冊報到率統計表			
系　　所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報到率
商船學系	16	14	88%
航運管理學系	40	40	100%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11	11	100%
輪機工程學系	19	19	100%
食品科學系	70	68	97%
水產養殖學系	70	70	100%
海洋生物研究所	19	18	95%
生物科技研究所	43	42	9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2	21	95%
海洋環境資訊系	10	10	10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13	13	10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7	6	86%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9	8	8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62	62	1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8	38	100%
河海工程學系	61	59	97%
材料工程研究所	20	20	100%
電機工程學系	81	78	96%
資訊工程學系	44	43	98%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5	33	94%
光電科學研究所	37	37	100%
海洋法律研究所	15	15	100%
應用經濟研究所	8	8	100%
教育研究所	15	14	93%
海洋文化研究所	4	4	100%
應用英語研究所	7	7	100%
合計	776	758	97.68%

註1：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視為未註冊，計食科系1名、海生所1名、河工系1名、通訊系1名、教研所1名。

註2：含外籍生申請入學。

註3：註冊人數：含991申請休學者。

註4：本表係截至99年9月23日統計資料。

99 學年度博士班新生註冊報到率統計表			
系　　所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報到率
航管系	6	6	100%
輪機系	2	2	100%
食科系	8	8	100%
養殖系	5	4	80%
海生所	4	4	100%
生技所	8	8	100%
環漁系	7	7	100%
環資系	2	2	100%
應地所	2	2	100%
系工系	3	3	100%
河工系	10	10	100%
材料所	5	5	100%
機械系	3	3	100%
電機系	5	5	100%
資工系	3	3	100%
海法所	2	2	100%
合計	75	74	98.67%

註 1：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視為未註冊，計 0 名。
註 2：含外籍生申請入學。
註 3：註冊人數：含 991 申請休學者。
註 4：本表係截至 99 年 9 月 23 日統計資料。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 校務諮詢委員會議 委員建議情形回覆追蹤單

說明：

校務諮詢委員對於本校「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99 年度滾動修訂版)」計畫書及「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報告」之建議內容，請各相關處室或學院**提出評估結果或因應調整說明**，紙本請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並請於 99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前擲回研發處企劃組，電子檔請 mail 至 sandy@mail.ntou.edu.tw。謝謝各位。

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報告

主管核章:_____

計畫項目	委員建議內容	執行單位	評估結果 或 因應調整說明
項目一 學校自我定位	**委員一：** 海洋大學定位為「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型大學」是非常正確之作法，名稱之寫法是否適合可再斟酌，意指修改為「綜合海洋特色的大學」。 **委員二：** 相信朝此重點特色的目標去發展，不要走偏，集中此特色之實力，顯現此方面之重要成果，不難成為世界級之海洋大學。	秘書室	本校是一所以海洋科技與海洋事業為主，但不以海洋為限的綜合大學，自我定位須考量並符應各系所未來之發展，且自我定位之擬定歷經本校擴大行政會議、行政主管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充分討論訂定，本項委員之寶貴意見，建議提相關主管會議討論。
項目一 學校自我定位	**委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生在海洋科學領域具有優秀成就，尤其依植物、動物，農業科學等方面在國內已具領先，在亞太國家並受矚目。我國是一個典型的海洋國家，海大的研究，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可扮演重要推手的角色，因此，海大可定位為「具海洋特色之研究型大學」。	秘書室	

計畫項目	委員建議內容	執行單位	評估結果 或 因應調整說明
項目一 學校自我定位	**委員：** 應該宏觀思考、全世界目前有多少像海洋大學的學校？為何種型態？海大在其中的地位為何？與其中最成功的大學相比有何不同？有何可以努力之處？	教務處	在搜尋網路引擎上，依 Agriculture、Marine、fishery、Ocean 等關鍵字搜尋全世界與海洋相關大學名稱約二百餘家。其中東京海洋大學與東京農工大學之整體規模(教師、學生數)、辦學理念與方向與本校一致；從 QS topuniversities **網站**瞭解東京海洋大學為一所辦學嚴謹且具特色之專業型大學、東京農工大學於國際間整體研科表現享有名聲。因此現階段本校以兩家大學之綜合體（海洋、農工業）為追求或學習之標竿學校。唯 CSIC **網路世界大學排名顯示**本校與標竿學校在全球大學網路排名分別優於東京農工大學、東京海洋大學名次依序為 1049、1120、2275。雖然網路世界大學排名次優於東京農工大學，但在論文發表總數仍有進步空間(2005~2009 論文數為東京農工大學之半數)，應著重於協助教師從事研究工作，鼓勵發表優質研究論文。
項目一 學校自我定位	**委員：** 針對 SWOT 分析，應重新審視本身的內外在環境，並注意項目是否有所衝突或矛盾之處。	研發處	本校 96-100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 SWOT 分析皆經本校各行政部門處室會議、各學院主管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審議修正通過。

計畫項目	委員建議內容	執行單位	評估結果 或 因應調整說明
項目一 學校自我定位	**委員一：** 各學院宜針對自我目標、特色及重點訂出之素養及能力(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宜重新檢視擬定合適的策略行動，以符合學院發展之重點與目標。 **委員二：** 自評報告中，以人文社會科學院之自我定位內容(p.22)寫得的最得宜、確實，其他有些學院之描述較空洞，如電資學院與生命科學院應可再進一步修正。	各學院	**海運學院：** 擬依委員建議，將在主管會議、院務發展會議及院務會議中檢討擬定合適策略。 **生科院:** 感謝委員建議，本學院於 99.9.14 系所主管會議充分討論，經實質化修正詳如【附件一】。 **海資院：** 擬依委員建議，召開主管會議再一次檢討策略行動之合適性。 **工學院：** 工學院的相關策略行動，皆經院務會議的委員集思廣益，經重新檢視，初步認為符合原訂的自我目標、特色與院訂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電資學院:** 電資學院將於近期內招開院務會議檢討及修正。感謝委員指教。 **人社院：**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學院仍將努力使課程與教學等，與學校及學院的發展目標配合。
項目一 學校自我定位	**委員：** 教育部推動校際結合聯盟及資源互享，海大可加入台北聯大，目前是由台北大學、台科大及台北醫大聯合而成；海大若可加入，不但因北部之學校師生互動容易，而且以海洋特色及優秀之研究成果與國家級學者多位之帶動，會帶來更正面之大學地位。	教務處 研發處	**教務處** 校際結盟如得宜，可發揮資源互享成效，本校確曾與國立台北大學作初步接觸合作事宜，惟考量規模及研究屬性等因素並未進一步結盟，本校將持續作考量是否與他校結盟共享資源。 **研發處：** 因考量是否加入聯大影響本校未來發展甚巨，目前正謹慎評估本校與聯大之領域、合作空間及所帶來之效益是否可行。

項目一 學校自我定位	**委員一：** 海大須重新調整整合，建議各學院名稱如下： **1. 生命科學院改為「海洋生命科學院」** A. 生命科學系改為「海洋生物科學系」 B. 食品科學系改為「水產食品科學系」 C. 生物科技研究所改為「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2. 工學院改為「海洋工程學院」，簡稱「海工學院」** A.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改為「海洋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B.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改為「造船系統工程學系」 C. 材料工程研究所改為「海洋材料工程研究所」 **3. 電機資訊學院改為「海洋電機資訊學院」** **4. 人文社會科學院改為「海洋人文社會科學院」** **委員二：** 設有六個學院，其中「生命科學院」的教學與研究內容而言，雖謂「生命科學院」，似乎不恰當。	各學院	**海運學院：** 未提及本學院。 **生科院：** 針對委員一說明如下： 本校全體師生都有體認海洋的教育是「以海洋為本，但不以海洋為限」，所以本校的學院與科系在本校「海洋大學」的校名下，都具有海洋的精神與特色，故本學院及系所目前均無加冠海洋 2 字。日後經大家討論後，在共識認同下，再做適當調整。 針對委員二說明如下： 感謝委員意見，本學院將因應世界潮流與趨勢，隨時檢視社會變遷與期待，適當檢討我們的名稱與教學及研究內容。目前之名稱及教學與研究內容，均慎重歷經本院暨系所之各項委員會討論定案，並經師生、校友問卷調查肯定而設置，委員意見日後本院及所屬系所將研提討論。 **海資院：** 與本學院無涉。 **工學院：** 工學院非常感謝校務諮詢委員的懇切建議，唯學院與學系之更名非一夕之功，茲事體大，宜同時循「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之程序，同時俱進，並從以下幾個面向從長計議，周延考慮，方有意義： 1. 學校整體的發展策略與方向：學校的整體教學與研究發展方向是否將僅僅限定在海洋相關領域，宜有明確說明與宣導；「以海洋為主，不以海洋為限」的策略是否已不再符合學校整體發展最大利益？若果如此，現今的策略是什麼，也應有所明確說明，以為各學院與學系改名之依據。

			2. 若學校的發展策略與方向確定，學院與各學系就應透過各種管道，在顧及理想與現實的共識下，思索學院與學系的發展方向，凝聚改名的共識，並開始從事必要的教學與研究轉型，以符合學校之長期發展。 3. 就學院的立場而言，學院似乎無法單獨考量此一重大的議題，亦不應單獨由各學院來評估或因應此一議題。過去理工學院更名為工學院，再從工學院分出電資學院，皆非學院之作，乃是學校與學院共同努力的成果，學校的整體發展策略是學院發展的基礎，校方宜有明確態度，工學院樂意與校方共同努力，因此建議本項的執行單位應加上教務處、研發處、秘書室等單位。 另外，各系所之改名皆有其歷史緣由，貿然隨意改名（如委員建議將「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改名為「海洋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老實說，「海洋機械」這個新名詞可能是該委員的創舉）、或改回原名（如委員建議將「系統工程與造船學系」改回「造船工程學系」、「材料工程研究所」改回「海洋材料工程研究所」），恐怕是徒然貽笑大方，讓招生更加艱難。 **電資學院:** 有關建議電機資訊學院改名為「海洋電機資訊學院」，目前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研究領域均已涵蓋海洋領域，如改為「海洋電機資訊學院」，將使研究領域侷限於海洋，因此仍以「電機資訊學院」為宜，感謝委員指教。 **人社院：** 感謝委員的建議。就院名稱而論，本院在海洋大學中之「人文社會科學院」與直接稱「海洋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無太大差異。

項目二 校務治理與經營	**委員：** 一、基本素養： 培育具備海洋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此中海洋與人文似乎不能對稱，建議修改為「培養具備海洋科技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 二、核心能力： 宜增加『培養具「自我學習的能力」』。	秘書室	本校是一所以海洋科技與海洋事業為主，但不以海洋為限的綜合大學，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訂定須考量並符應各系所未來之發展，且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擬定歷經本校擴大行政會議、行政主管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充分討論訂定，本項委員之寶貴意見，建議提相關主管會議討論。
項目二 校務治理與經營	**委員：** 校務治理規章、組織、策略、運作，大致妥當、完備。校務治理很上軌道。思考非常全面，不過在檢討缺點及待改進之處，著墨不足。	秘書室	本校因組織調整，將行政效能考核業務由秘書室專責辦理，擬將「行政效能提昇」、「行政e化」、「校務資訊整合」等之推動納入未來校務治理與經營。
項目二 校務治理與經營	**委員：** 海洋大學師生比偏高，值得改進。 生師比(23：1)偏高，應求降至 20：1 之下，可由職技人員轉教師員額，增加教師人數。	教務處 人事室	**教務處：** 1.鼓勵各教學單位就其員額增聘師資並降低兼任教師比例。 2.逐年降低大學部學生每班至 50 人，員額轉換成研究生。 **人事室：** 本校將參採委員建議，逐步將助教、職員離職或退休後所遺職缺適度移轉為教師職缺。
項目二 校務治理與經營	**委員：** 在財務規劃方面，產學建教合作方面與募款是學校未來重要的財務來源，這兩方面海洋大學是有實力的，應多加著重推動。	**秘書室** 會計室 研發處	**秘書室：** 一、在加強對校友之服務，增進校友情感聯繫，以提升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方面，本校持續努力於下列幾方面的工作： （一）、本校持續保持與海內外校友會聯繫，鞏固與校友會之情感，隨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俾便透過校友會與各地校友維繫情感。 （二）、舉辦傑出校友遴選活動，透過各地校友會，以及各系所推薦各領域之傑出校友，以瞭解更多校友的傑出表現，並且達成

項目二 校務治理與經營	**委員：** 加強校友之聯繫與服務、強化校友會之功能，社會人士認同，以提升募款績效，強化校務基金。擴增校務基金募款管道。		傑出校友對學校之認同。 （三）、與傑出校友保持良好聯繫，以鞏固與傑出校友之情誼。 （四）、利用電子郵件及網路社群平台（如：Facebook、Twitter），隨時對校友寄發祝福與關懷，並發佈學校與校友最新動態，以保持與校友之良好聯繫。 （五）、印製「校友簡訊」季刊，並寄送各地校友，以使其瞭解學校與校友之最新動態。 二、有了上述持續的努力，未來本校在對校友募款工作上，因為取得了校友的認同，可以比較有成效。本校將透過募款委員會，針對各系所所提出之募款需求，審核輕重緩急之順序，然後透過各種募款方式，以期募得預定之款項。 **研發處：** 96 年度育成進駐廠企業衍生產學合作案 4 件，金額共計 1,757,208 元，97 年度之產學合作 5 件，金額共計 2,964,000 元，98 年度之產學合作共 9 件，金額為 10,582,300 元。99 年已簽約為 8 件，金額為 4,18,760 元，目前待簽約有 2 件，未來將更積極媒合產學合作。
項目二 校務治理與經營	**委員：** 校長治理理念中，部份皆為空白，請補足，例如：p.27 圖書資訊及 p.27~p.28 之財務規劃。	圖資處 會計室	**圖資處：** 1. 豐富館藏資源： (1)配合校務發展，建構特色館藏。 (2)應用數位科技，提供創新服務。 (3)改善閱讀設施，再造空間活力。 (4)豐富藝文教材，強化人文素養。 2. 改善學習空間及提昇學生資訊素養能力： 型塑兼具人文藝術與高科技的圖書資訊中心，提供師生舒活心靈與追求知識成長的數位學習空間，及無遠弗屆的便捷服

			務。 3. 增設、更新圖書資源設備： (1)提供觸碰電腦展示區，結合現代化之科技與豐富的內容，塑造互動展示之科技效果。 (2)增進自動化系統軟體模組效能，提供師生教學及研究所需的資源。 4. 培育兼具人文藝術素養之科技人才： (1)舉辦兼具科技及人文的專題演講、系列演講或研討會，並提供線上學習服務。 (2)持續辦理並推廣藝文活動。 (3)透過課程學習，強化學生與藝術家互動。 5. 建置系統及網路安全管理防護機制： (1)建立完整與強固之網路資訊安全、服務與管理系統。 (2)擴充建置教務資訊系統伺服器負載平衡架構。 (3)新版教學務系統資料庫之整合。 6. 更新及強化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 (1)更新非同步遠距教學核心程式，提高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的穩定性及服務品質。 (2)修正程式錯誤及增進應用功能，增加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的方便性。 **會計室：** 1. 積極推展建教(產學)合作、募款等 5 項自籌收入及建置各項彈性運用法規。 2. 活化資產、場地出租、中長期投資，提升財產管理收益。 3. 建立研究中心重大設備更新提存機制，健全財務並凝聚永續發展能量。 4. 校務基金各項營運作業管理及簡化。

項目二 校務治理與經營	**委員：** 針對 2-9-3 追求國際化之品保機制之 A，目前建置國際化學習環境中的(B)與(C)，大多欄位皆為空白，請重新檢視及說明。p.48 僑生入學名額，各系所 97 學年審查名額空白，分發人數 59 名，請確認。	教務處 國際處	**教務處** 1.建置國際化學習環境：係由國際事務處、總務處統籌，本處配合辦理，目前業已配合將相關典章法規、表單雙語化，並提供雙語諮詢服務。 2.有關「僑生入學名額，各系所 97 學年審查名額空白，分發人數 59 名」等文字部分：該表格呈現係以「招生管道」為基準填列。招生管道分為：考試分發、申請（甄審）入學等， 大學部無僑生申請（甄審）入學，爰未填列數據。 **國際處：** 97 學年度僑生研究所入學核定名額 57 名，僑生大學部分發人數確認為 59 名。
項目二 校務治理與經營	**委員：** 國際化方面，可再加強擴大海外學生的招生以充實國際化，目前外國學生不多，宜加強招募國際研究生，尤其是東南亞國家，加強招國際研究生。求近期內國際學生數達總學生數之 5%。	**國際處**	目前本校國際學生為總學生數之 0.1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之招生策略，擴大宣傳國際學生招生訊息之曝光度。99 學年度預定招生宣傳規劃如下: 1、國外招生 (1)國外招生宣傳活動 國際學生事務組將於本（99）學年度 10 月 4 日~14 日至印尼亞齊大學、雅加達 Trisakti 大學、日惹大學三校參加「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擬另參加 1~2 場由教育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舉辦之海外相關招生 宣傳活動，以東南亞國家為主要宣傳地區，以達海外招生目的。 (2)僑大招生活動 預計於 99 年 4 月中旬進行招生宣傳。 (3)統計歷年來外國學生招生成效 擬統計歷年來各項外國學生相關獎學金受獎生人數（含

			國籍)，結合原「Study In NTOU」本校外國學生在臺 求學相關經驗分享，建置於本校各相關英文網頁內，以提昇網路宣傳效益。
項目二 校務治理與經營	**委員：** 校務治理可強化國際前瞻、視野、海洋氣度。除和日本及中國合作交流之外，因海洋科技及人文社會科學相當多元，可分別研究世界著名學府之專長領域，和美國、加拿大、澳、韓國、英、法、荷、挪、德、西、俄、印等大學分項簽訂合作項目及學生合作。	國際處	為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本校目前與法國里爾科技大學、泰國亞洲理工學院、泰國湄州大學、越南芽莊大學、越南肯特大學、澳洲海運學院、韓國濟洲大學及印尼布勞爪哇大學等 8 所大學簽有雙聯學位合作備忘錄。99 學年預定簽訂合作協議之院校如下： 韓國：釜慶大學、昌原大學 印度：Alagappa University 英國：UHI Millennium Institute
項目二 校務治理與經營	**委員：** 加強基礎科學的教育，如物理、化學、數學及生物學的教學，以奠定良好海洋科技基礎。	教務處	1. 本校對基礎教學之投注不遺餘力，以學生為主體作推動理念，強化課程設計，全面充實教學設備與系統，推動教學技巧革新，深化與充實專屬教學網頁，開發並發展數位教材，利用大班教學方式，以教學助教協助小組討論、實務操作，以確實提昇學生之學習效度。 2. 因本校無物理、化學、生物或數學之基礎系所，這方面之師資分散在各專業系所。本校為提昇這些基礎課程之教學品質，特別自 85 學年度起即成立「生物教學小組」、「化學教學小組」、「物理教學小組」與「微積分教學小組」。以凝聚各老師之教學力量、統籌運用教學資源、提昇基礎教學之品質，另外學校亦每年編列特別預算(包括教學工作費與設備費)，以專款補助上述之基礎課程之教學(含實驗課程)，另外亦設立「生物實驗室」、「化學實驗室」與「物理實驗室」共同負責全校大一所需基礎生物、化學與物理所需之教學實驗之用，以確立基礎共同課程教學及實驗之品質。 3. 為深化學生之學習成效，本校特別針對基礎課程規劃「積極性補強教學」，培訓課輔助教協助學生課後學習。

計畫項目	委員建議內容	執行單位	評估結果 或 因應調整說明
項目二 校務治理與經營	**委員：** 在教學品質方面，跨領域學程相當有作用，可多強調跨領域學習，並考慮開設若干組合式課程單元，提供學生選擇及課外學習機會。	教務處	1. 本校已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中之「海洋專業成長計畫」，開發 6 大課群，落實「強化跨領域學習，建構國際視野，整合理論與實務」之全方位規劃，其特色為開發兼具跨領域學習、實做教學、結合產業經驗的海洋產業特色課程，藉以引導海大學生具備全方位知識整合的素養與能力，為學生拓展更為實務多元的學習。 2. 本校業設立 30 項學分學程，課程設計以發揮海洋特色、跨領域學習為主，提供學生多元學習。
項目二 校務治理與經營	**委員：** 在學術研究方面，研究成果在水準之上。可全面加強和中研院合作，以吸引以海洋科學為主之跨領域博士班學程，增強海大之博士生吸引力及論文品質。	研發處	本校生技所已與中研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宜蘭臨海研究站成立「分子整合生物教學計畫」，共同開設研究生課程指導學生，已有效提升論文品質及提升博士生吸引力，目前正持續推動中。
項目二 校務治理與經營	**委員：** 建教合作方面，可發揮海洋特色，爭取農委會與民間經費。	研發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早已扮演著海洋產學合作之「窗口」的角色，隨時提供國內海洋產業界所須資訊及研發技術之整合支援，以提供產業界點、線、面全方位的專業服務並開創本校師生與產業連結為總體目；藉由本校高水準的專業研究團隊啟動產學高值化、智財加值化、創新育成等機制，使本校研發能量得以發揮極大功效，激發本校師生產學合作思維，確切地達成產學連結，協助產業發展、貢獻社會，帶動國家經濟成長動力。在本校承接建教合作及農委會計畫的表現上，每年均達總計畫金額的一半，感謝委員建議，本校繼續推動校內跨領域的整合研究資源，組成研究團隊發揮海洋特色，爭取農委會與民間經費。

計畫項目	委員建議內容	執行單位	評估結果 或 因應調整說明
目二 校務治理與經營	**委員：** 協助傑出教授之學術研究成果轉化為專利及商品化，以促成海洋科技產業發展。	研發處	1. 產學技轉中心已舉辦多場次的「業務說明會」，就各學院教師進行中心業務、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概念及實務之說明。 2. 舉辦多場次的「研發成果展示會」，媒合教授與企業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以促進研發成果產業化。 3. 舉辦專利資料庫檢索教育訓練，中心亦接受教師要求為其學生進行檢索教學。 4. 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相關講座，邀請校外專家蒞校演講，每年度舉辦 1~2 次。 5. 發行「校園智慧財產電子報」，其主旨在提供本校師生專利、技術移轉等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訊息，目前已發行 6 期。
項目二 校務治理與經營	**委員：** 校舍的更新計畫很重要，校舍館老舊太多，不管維修、改建或是重建，皆應有個時間表，依先後緩急的原則而制定，並嚴謹執行。	總務處	1. 老舊建築之維修本校採以安全性評估，並隨時進行施作。 2. 重建及改建計劃目前以海事乙棟改建為優先，後續再評估食科工廠及行政大樓之改建，所有新建工程均配合校園整體規劃考量。
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	**委員：** 十五世紀以來海洋文化之崛起，是改變人類歷史最為重要的一頁，也是中國與西方歷史最大的分歧點。在課程方面「海洋史」、「海洋文化」及「海洋意識」宣揚擴展應列為一個重點。例如：荷蘭時期(16 年)以及中法戰爭時代的遺址相當多，應該試著活化這豐富的歷史資源，融入學校共同教育。	教務處 通識中心	1. 有鑒於本校深具海洋素養特色，同時台灣亦與海洋息息相關，通識中心規劃歷史課程中，有專為「海洋史課程」之項目，所開課程包括：近代中國海洋發展史、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台灣海洋史、東亞海權史、海洋移民史、中國航海史、近代中國港市發展史、華僑史、海洋文化史專題、海上貿易史專題等。 2. 教務處擬藉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持續規劃推動相關措施，以鼓勵海洋特色課程之開設。

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	**委員：** 共同課程可增設海洋領域相關(包括研究船隻、包括漁撈、漁具、生物、地科、能源、糧食、水資源、環境、健康)，航海、工程(造船、水下工程、最新工程科技)、歷史及文化(台灣及國際)、產業、社會及法律、軍事國防等，以增廣學生對海洋領域之學識、抱負及信心。	教務處 通識中心	1. 通識中心為本校培育人文素養的中心，但同時也兼顧海洋專業素養之發展，通識課程博雅領域中設有「自然科學」之子領域，所開海洋相關領域，多邀請本校各專業領域之教師授課，開設約 21 門課程，佔通識博雅領域所有課程的 31%。 如此高比例之開設相關課程，旨在增廣學生對海洋領域之瞭解與學習，同時增強與培育其對未來海洋專業領域之抱負與信心。 2. 教務處擬藉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持續規劃推動相關措施，以鼓勵海洋特色課程之開設。
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	**委員：** 建議「生物學」成為全校必修的課程，可分甲、乙兩類選習。	教務處	1. 本校研究領域偏向生命科學之系所，如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業將生物學之基礎、進階課程列入必修課程。 本校並設有生物課程規劃小組，由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擔任召集人，規劃與審議本校生物課程。 2. 有關將「生物學」列為全校必修課之建議，將於各級課程委員會討論。
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	**委員：** 以英語授課似乎已形成一政策趨勢，但宜追蹤檢討其實施成效，不宜掛羊頭賣狗肉，應付了事，也要調查學生之反應與學習成效提出改進檢討。	教務處	審酌學生學習之可能性，本校英語授課之推行，主要以研究所課程為主。 另於每學期進行教學評鑑，並設有「課程即時反應信箱」，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	**委員：** 新聘教師採五級三審為一不錯之制度，但遴選過程似乎應有機會讓系所非委員之其他老師參與表達意見之機會。對新聘教授，校長宜有更大權限選擇優良教師。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是否校長有參與，學校教師名額出缺時，校長是否有權作合理調配？	教務處	1. 本校各系所聘任教師，多數先於系所務會議討論，非委員應有參與表達機會。 2. 本校設有「員額管理」小組，並提供 10 名競爭性員額供各學院爭取。

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	**委員一：** 教師薪資差異化可再加大，以獎勵優良教師。一定要設法努力留住好的老師，才能期望高水準的教學環境。 **委員二：** 確實國際級師資不足。除自我培養外，短程目標可以向國內外大學進行挖角或是利用休假高薪聘請到校服務。	教務處 研發處 人事室	**教務處：** 本校已設置「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積極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內人才。 **人事室：** 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研訂本校海洋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視研究、教學表現給予不同程度之加給。經提 99 年 9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俟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研發處：** 依據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針對本校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經審查後給與績優教師加給，並據以高薪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期許本校實施彈性薪資能達到預期之成效。
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	**委員一：** 學校在獎勵傑出教學及傑出研究之教師之補助或獎勵仍然不夠多，宜從學校募款中勻支獎勵金。 **委員二：** 除了獎勵發表論文篇數外，高影響力之期刊發表之獎勵(如 Nature、Science) 是否有考慮特別獎勵？	研發處 會計室	**會計室：** 1. P55「教學教師獲頒每月肆千元為其依年之獎金」刪除。 2. 增列：獎勵教師教學及研究卓越表現，於「捐款等五項自籌收入」中勻支獎勵金及補助之總經費額度 3,800 萬元。 P.56 作法增列：「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 **研發處：** 本校已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增訂優質論文加重獎勵，屬生命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三以上(含)者，屬於自然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含)以上者，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 SCI 期刊為一・五以上（含）者，均獲二

			倍全額獎勵金；Science、Nature 或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
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	**委員：** 針對研究優異獎勵成果，97 年度大多數據皆為 N/A，已是歷史資料，若有則應填寫實際數據，若無則填”0”，以供評做及改善之依據。	生科院 海資院	**生科院：** 已聯繫研發處企劃組統籌修正。 **海資院：** 已由教務處洽研發處補正相關資料。
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	**委員：** 學生參與海洋科技博物館、水試所、港務局、漁港、造船公司之參訪及學習。	**教務處**	1. 教務處教學中心已藉由規劃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海洋專業成長計畫」及「產學合作接軌」計畫，強化產學接軌，深化實務參訪與實習。 2. 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每年亦舉辦多場企業參訪，配合各學院特色，帶領學生至產業工作環境瞭解現況，並安排與企業交流及學習機會，98 年參訪企業單位說明如下：海水淡化廠、風力發電廠、台中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GARMIN)、中山科學研究院、功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銘工業有限公司、陞銘塑膠企業有限公司、天田公司、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維士比有限公司、金車食品有限公司、臺灣水泥公司、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	**委員：** 加強大學部及研究生英文及日文能力，並在校園設一特區，限用英文會話及談論，由外籍老師及外籍熱心人士參與帶動，可由社團負責。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外語中心	**教務處：** 教務處教學中心已藉由規劃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加強本校學生外文能力，並將與國際事務處共同合作，建置外語活動區。 國際處： 1. 藉由國際學生聯誼社與英語會話社合作，邀請國際學生分享所屬國及鄰近國家地理、文化、美食資訊，引導本地學生接觸國際文化，增進其文化交流，鼓舞修習強化外國語之能力，培養具國際經驗與國際觀之現代公民。 2. 定期舉辦國際學生英文會話學伴活動，透過參加此活動增進彼此的文化加流，進而能增加彼此間語言能力及拓展國際觀。 **學務處：** 1. 本校學生社團海星英文會話社社課時限用英文溝通，課程中討論依不同的主題，並邀請國際學生聯誼會外籍生介紹自己的國家，讓學生不但可以享有英文口說的環境亦可了解其他國家風情。 2. 英會社舉辦萬聖節及聖誕舞會將邀請外籍生共同參與，幫助學生和外籍生有更多的互動。
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	**委員：** 增加團隊實作課程，藉由共同工作，培養學生的協調能力及團隊精神。	學務處	**學務處：** 1. 辦理社團幹部研習營，藉由活動課程安排，增進社團新任學生的領導能力與社團經營技巧，培養學生團隊精神。 2. 針對不同屬性培訓課程，特委託適宜社團承接活動，包含海雁服務隊-主持人暨司儀研習營、樂服之家-企畫書研習營、學生會-公民事務研習營等，透過實際辦理活動，使學生能有共事之機會，以培養學生人際關係及團隊合作之精神。 3. 3.鼓勵社團學生辦理營隊活動、社團成果展、帶動中小學

			計畫及參與社區服務，透過活動辦理使社團學生擁有共同目標，以培養學生之溝通協調能力與團隊默契。
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	**委員：** Fun4 導師生聯誼活動，具創意，可多加推廣。	學務處	1. FUN4 活動集中於 3～6 月份辦理，為延續海大特色活動，並鼓勵各班級導師生聯誼，擬加強活動競賽設計之多元化，以因應參賽需求。 2. FUN4 活動之推廣策略，以大一新生班級為主軸，大二以上班級則採單項競賽之設計，提供高年級活動聯誼的機會。
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	**委員：** 建議海洋活動只安排游泳及潛水，可增加船類活動及競賽。	**體育室**	**體育室：** 1. 本校原已開設游泳與潛水課程，本（99）學年度再增開水中有氧課程。 2. 本學期（991）將召開體育課程委員會就水域項目就師資遴聘、教學設備採購進行規劃，期增設水域如船類等課程。 3. 自 98 學年度已積極向教育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爭取補助申辦水域如獨木舟體驗營活動，未來亦持續申辦水域相關活動與競賽。 **學務處：** 1. 98 年度及 99 年度 FUN4 競賽新增『雙人艇接力賽』，於本校大游泳池進行活動，成效卓著，學生反應熱烈，99 學年及 100 學年度將續辦。 2. 船類活動擬請學生社團樂水社協助評估『獨木舟賽』之可行性，並配合學生意見設計其他水上活動。

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	**委員：** 節約能源之成效似乎還可以，但應深入探討原因，該省則省，不該省則應亦准之，以免影響教學研究之發展，總務處應可統計找出原因。	**總務處**	本處每年均依能源使用量做統計分析，以訂定年度節能措施及檢討成效。在不影響教學研究之發展下，並依經濟部委請綠基會至校協助評估結果與教育部建議各校節能方計下，優先汰換節能燈具，及裝置需量控制系統以控管冷氣使用電量，規畫案以提報 99 年 9 月行政會議通過，逐年編列預算執行。
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	**委員：** 在整體規劃理念中，有些空白，有些為部份完成，部份為規劃階段，宜撰寫完整，並注意排版(p.64-p.65)。	**教務處**	本項所指為「整體空間規劃」部分，係由總務處規劃與執行。該表格係以各建物「規劃與完成之時程」為基準表示。
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	**委員：** 已是電腦化的時代，期刊購置雖然重要，但若每位師生皆能充分利用網路而得所需之文獻資料，恐怕這方面的服務比購置期刊來得重要。	**圖資處**	1. 圖書館受限於書庫空間無法增加，圖書期刊等均以訂購電子版為優先，98 年度電子資源經費佔總經費 66%。本校 98 學年購置之電子資料庫 107 種，高於一般的要求[17.3 種=26(系所數) X 2/3]，資料庫使用量於 3 年中呈現繼續成長的發展趨勢，自 512,543 人次增加至 819,298 人次。 2. 面對期刊訂費的高漲，即使圖書館經費維持目前的年平均成長，未來勢必難以繼續維持研究所需資源，圖書館供應學術研究的資源將相對減少，連帶將影響到教學與研究的品質。呼應開放取用的精神，本校 97 年起積極推廣師生使用目前有開放存取的期刊 (Open Access Journal)，以免費的方式提供讀者或機構取用、下載、複製、列印、分享、發行或檢索的電子期刊，目前總計 272 種，並著手建置機構點藏 IR(Institutional Repository)，自行典藏本校研究成果，免費提供各界使用。

計畫項目	委員建議內容	執行單位	評估結果 或 因應調整說明
項目四 績效與社會責任	**委員：** 加強教師與學生推動社會服務以增加學校知名度，讓社會了解海大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充分瞭解。	教務處 研發處 學務處 秘書室	**教務處：** 教學成果之分享與宣傳： 1. 本校已透過教學卓越計畫之推動將教師之教學成果集結編撰，如編撰 37 本海洋特色教科書、建置海洋教育數位典藏（內含 6 個子項，包括地震儀海洋探測、臺灣臨近海域海洋岩心、養殖生物、海洋運輸、海洋教育小百科、有毒海洋生物等）。 2. 此外亦積極開發 Moodle 非同步數位教學平台，推動數位課程之製作，自 97 學年度起迄今已製作規劃超過 700 門之數位課程；另外，本校亦參與交通大學發起之「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製作及分享本校海洋特色課程，以宣傳本校辦學特色。 3. 另透過三品五力企劃案之推動，由學生自行規劃淨灘活動，從選場地、勘點、製作文宣，到舉辦活動，甚至接受華視新聞採訪、聯合國人權組織邀稿、與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合辦 99 年清淨海洋寶貝家園的淨灘活動，在在都可凸顯本校學生活潑開訪，且主動奉獻之社會服務特質。 **秘書室** 本校教師及學生若有辦理社會服務之具體案件，秘書室將儘力配合公關之宣傳。 **研發處：** 推動社會服務風氣的校園(包括課程連結、鼓勵師資前進產業實質獎勵納入升等…)，本校規劃以強化「產學實務課程」，「學制與產學研發合作」攜手並進的創新作法，啟發學生創

			造力與創意思考能力，帶領學生爭取校外各類計畫、競賽，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加強教師與學生推動社會服務，讓社會了解海大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充分瞭解，以增加學校知名度。目前本校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自 95 年實施迄今媒體報導或投稿刊登,通過審查獎勵篇數共計 95 篇(33 位老師)。 **學務處：** 1. 本校學生社團目前持續推動教育部「帶動中小學社團合作發展計劃方案」,該方案輔導以基隆弱勢族群、低收入戶、原住民、偏遠地區、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及失業勞工子女等學童優先等服務工作，與社區互動結合，99 學年及 100 學年度將持續辦理。 2. 辦理學生「服務學習-社群服務」課程，讓學生從服務中提問、產生假設及服務後反思，該課程規劃服務機構為基隆市弱勢團體（家扶中心及仁愛之家)、北投溫泉博物館、北美館、台北木柵動物園、國立臺灣博物館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地，並將學生導入出自服務經驗出發的教育。 3. 辦理偏遠地區及教育優先區營隊服務（98 年為宜蘭縣南山村、花蓮縣大進國小及北林國小）藉由課業輔導營讓當地學童課業精進，另營期中實行學童家庭訪問，讓本校學生瞭解服務學童家長對小朋友的教育理念，俾利活動之推展並增廣校譽。 4. 有關學生參與社會服務之相關活動，本組將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彙整學生從事服務相關資料逕送秘書室，以提供秘書室綜整服務之相關資料，俾利宣傳及推展校譽。

項目四 績效與社會責任	**委員：** 學校有幾位相當傑出的教師，但均被他校延攬，是否貴校能建立這些傑出學者繼續留在學校，以為學校典範，學校越多傑出學者對學校邁向頂尖大學才有助益。	教務處 研發處 人事室	**教務處：** 本校設置「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積極留住人才。 **人事室：** 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研訂本校海洋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視研究、教學表現給予不同程度之加給。經提 99 年 9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俟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研發處：** 本校新制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對老師各種傑出表現給予相當的薪資獎勵，即是冀望能藉以留住人才，貢獻學校。
項目四 績效與社會責任	**委員：** 積極向政府決策部門建言，推動以海洋為主體之創新產業。與基隆市政府，或與台北縣、宜蘭縣合作成立海洋科技園區，其模式可比照屏東農業生技園區。	~~秘書室~~ 研發處	本校有許多教師分別擔任中央政府各級單位之諮議委員、審查委員等，以協助相關政策研擬並協助解答各專業問題，因此與政府部門聯繫皆主動與密切。將持續朝此方向規劃及努力。
項目四 績效與社會責任	**委員：** 為落實學校研究成果於海洋產業，產學營運中心可和國企業界建立聯盟夥伴關係，以利產學合作及技轉。	研發處	99 年與台灣造船(股)公司及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發展研究中心簽署策略聯盟促進產學合作及技轉。

項目四 績效與社會責任	**委員：** 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及授權數有待增加，目前數目仍低，有相當進步空間；產學合作宜加強。	研發處	1. 本校 96 年度發明專利新申請件數為 7 件，97 年度為 8 件，98 度為 15 件，相較於 97 年度(成立專責單位前)之 8 件已提高近乎兩倍。99 年 1 月迄今提出專利申請案件有 14 件，將提出申請的有 2 件，未來將更積極提升專利申請件數。 2. 96 年度技術移轉 4 件，簽約金額共計 136 萬， 97 年度之技術移轉 3 件，簽約金額共計 99 萬，98 年度之技術移轉共 3 件，總簽約金額為 434 萬 740 元，相較於 97 年度(成立專責單位前)，技轉總金額已提升四倍多。99 年 1 月迄今已簽約為 6 件，簽約金額為 400 萬，目前待簽約有 3 件，未來將更積極提升技轉授權件數與金額。 3. 96 年度育成進駐廠企業衍生產學合作案 4 件，金額共計 1,757,208 元， 97 年度之產學合作 5 件，金額共計 2,964,000 元，98 年度之產學合作共 9 件，金額為 10,582,300 元。99 年已簽約為 8 件，金額為 4,18,760 元，目前待簽約有 2 件，未來將更積極媒合產學合作。
項目四 績效與社會責任	**委員：** 學校補助學生參加國際會議論文發表與國際相關活動可考慮增加經費，此應為擴展學生國際觀之重要且直接有效之方式。	研發處	海大每年度補助學生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經費隨著出席國際會議之學生增加而逐年提升，從 97 年配合款 77 萬 6,825 元整提升到 98 年度的 85 萬 8,184 元整，本年度更提升到 1,34 萬元整。目前在充裕的經費下，本校出席國際會議之學生比往年更踴躍。
項目四 績效與社會責任	**委員：** 教師發表論文除了總量外，並應統計單位老師之發表量(i.e 篇/人)。	研發處	本校專任教師發表於 SCI 及 SSCI 期刊(不重複計算共同發表)，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師資平均篇數從 2002 年為每人 0.561 篇成長到 2009 年為每人 1.265 篇，逐年顯著增加，顯示本校學術研究表現極為積極且逐步邁向卓越。
項目四 績效與社會責任	**委員：** 可在台北市設立推廣中心，以和基隆校本部之推廣招生可以共同推動。上課在台北，實作到學校。	教務處	本案對本校推廣教育之執行推動係新增案件，擬延案研議討論。

項目四 績效與社會責任	**委員：** 推廣教育課程之開授，應以不影響教師之正常授課為原則(即不列入授課鐘點)，否則寧可不開。	教務處	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已先行與授課教師研議並協調上課時間，故不會影響教師之正常授課，亦不列入授課鐘點時數之計算。
項目四 績效與社會責任	**委員：** 不適任教師之退場機制為何？執行之成果為何？對於教學不佳之教師輔導成效，應確實追蹤，若真為不適任，亦應有一套有效之處置方式，報告中看不到。	教務處 人事室	1.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凡服務滿 5 年之教師均需接受評估，並於 94 學年度啟動評估機制，當年有 239 名教師進行評估，其中有 5 名教師未通過評估，3 名教授接受輔導並於次年順利通過，另 2 名則自動辦理退休；95 學年度則有 26 名教師進行評估且全數通過；96 學年度則有 40 名教師進行評估，其中 2 名未通過之教師正由相關單位進行輔導中。97 學年度則有 26 名教師進行評估，其中 2 名未通過之教師正由相關單位進行輔導中。98 學年現正辦理中，其中 97 學年度 2 名未通過再評鑑之教師，則須依本校新修正之教師評鑑辦法第 7 條 1 項 4 款規定辦理。 2. 本校配合大學法規定及教育部訪視意見，業將「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名稱修正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並修正相關條文規定。修正草案先經公聽會彙整修正意見及 97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3. 教學不佳之教師輔導方式為 (a)受評鑑教師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書。 (b)針對評鑑結果不佳之項目，系課程委員會先針對評鑑資料審查，並參酌受評鑑教師所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書，分析可能導致評鑑結果不佳之原因。 (c)課程委員會召集人與受評鑑教師針對評鑑資料與自我改善計畫書進行討論。 (d)課程委員會根據受評鑑教師所提出的改善計畫書，提供受評教師可使用之教學研究資源，協助受評教師盡力達到評鑑後的改善成效。

<table>
<tr><td></td><td></td><td></td><td>人事室：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評鑑項目包括：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及輔導與服務表現等，評鑑結果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其中評鑑未通過者，次 1 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於兩年內辦理在評鑑。如在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如未通過者，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td></tr>
<tr><td>項目四
績效與社會責任</td><td>委員：
雖有退學率 1.11% - 2.93%，但看不出為何退學，是學校成績的考核嚴格？學生對學校失望？入學科系不合理念？或是其他原因？</td><td>教務處</td><td>表格以退學率總值表示，退學原因主要以「因學業因素」退學為主，即：累計二次 1/2 退學。</td></tr>
<tr><td>項目四
績效與社會責任</td><td>委員：
本校專案申請件數(表 6)(p.107)，校內提案數無數據，請確認。</td><td>研發處</td><td>97 年度專利申請之校內提案件數為 5 件。</td></tr>
<tr><td>項目四
績效與社會責任</td><td>委員：
在 98 年度中之海洋盃及水上運動會皆無資料(p.112)
，請重新確認資料之完整性。</td><td>體育室</td><td>1.前因資料填報時活動正在舉辦或尚未舉辦故無資料。
2.填補資料如下：
<table><tr><td rowspan="4">98</td><td>新生盃</td><td>986</td><td>籃、排、桌、羽、網、足、游泳等項目</td></tr><tr><td>陸上運動會</td><td>1,100</td><td>趣味競賽、陸上競技</td></tr><tr><td>海洋盃</td><td>1,200</td><td>籃、排、桌、羽、網、足等項目</td></tr><tr><td>水上運動會</td><td>462</td><td>趣味競賽、水上競技運動</td></tr></table></td></tr>
</table>

計畫項目	委員建議內容	執行單位	評估結果 或 因應調整說明
項目四 績效與社會責任	**委員：** 針對「智財產出成果與應用」及「推廣教育課程」(p.114-p.115)中所提到之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建議再補上具體執行之作法。	研發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推廣教育課程」之問題與困難： 1.本校地處基隆偏僻地區，一般民眾並不熱衷須繳費才能上課之課程。 2.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偏低，不易延攬具吸引力師資。 「推廣教育課程」之改善策略： 1.若擴大推廣教育課程，應編列經費加強行銷。 2.研習班教師鐘點費應行檢討。 3.師資聘任規定，應作進一步檢討。 **研發處：** ＊智財產出成果與應用： 1. 99 年 8 月本校「智財發展中心」與「育成中心」合併為「產學技轉中心」，除了對外舉辦技術成果發表會之外，亦積極參與政府單位舉辦之推廣計畫、各類大型技術成果展覽及技術商談會，同時與其他大學合作參展，並協助本校教師發表其成果。 2. 本校已於學程、暑期系列講座開設智財相關課程，產學技轉中心亦將針對各重點系所持續舉辦業務說明會，同時以發行電子報之方式持續宣導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相關新聞及概念，並於下半 年邀請校外專家蒞校進行專題演講。另外，產學技轉中心亦應教師之要求，提供技術專利前案檢索之服務，以及為其學生進行一對一的專利檢索學服務。

計畫項目	委員建議內容	執行單位	評估結果 或 因應調整說明
項目五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委員：** 針對學校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作法(p.117)，其中分析與應用中的第 11 項(p.119)，並無交代，內容空白，所以請針對該註明分析及應用。 另外，第 11 項，行政人員之意見反應，只有列出第 1 項，其他項目是否有遺漏，請再確認清楚。	秘書室 人事室	**秘書室：** 各相關會議或活動等有關行政人員之意見，其會議紀錄送秘書室據以追蹤執行或改善情形。 **人事室：** 有關行政人員之意見反應管道，可透過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職員評議委員會會議、校長與行政人員有約活動及新進人員研習會等相關會議或活動表達後，錄案作為本校後續改進之參考。
項目五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委員：** 為落實教學品質之改善，建議各級單位檢討課程以改革，每系所、院校之課程委員會努力檢討，不適合的課程宜加強改善。課程委員亦可聘自校外學有專精之學者或/及企業界人士擔任。	教務處	本校設有三級(系所級、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各級委員會皆引進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 1 至 3 人，提供課程規劃之意見。 另為加速課程革新與活絡，全面檢討基礎及專業課程，本校已執行 3 年一期課程規劃檢討機制。
項目五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委員：** 努力做好教師評鑑工作，對學校有不適任的教師或職員宜加強宣導改善，以提昇教學及研究品質。	教務處 人事室	1.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包含：A.教學表現配分比重 30%至 60%；B.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配分比重 10%至 30%；C.著作發表配分比重 10%至 50%；D.輔導與服務表現配分比重 10%至 30%等四項，其各項評估配分比重，係授權各學院依所屬學術領域特性做適當分配，並明訂於各學院之評鑑法中。評鑑總分為 100 分，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各單位通過分數較校高者，從其規定。 2. 對學校有不適任的教師或職員宜加強宣導改善，以提昇教學及研究品質，本校透過「教師成長社群」予以協助，說明如下：

			(a)成立以「組織學習」為互動模式之教師學習社群，透過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對話，激發老師的創意潛能，型塑「學習型組織」的海大特色團隊。96 年度起首度執行規劃「教師成長社群」，並邀請「組織學習」相關講師開設系列課程，因參與教師反應熱烈， 97 學年度起擴及各系所，由系所教師組成教師成長社群，針對教學、研究等議題共同研討與精進。 (b)98 學年度本校藉由推動「疊代式教師學習社群」，建立教師跨領域對話、合作之創新模式，無論於教學、研究均建立教師們互相學習成長之新視野。 (c)延續本校既有之教學評鑑制度，推動本校「校、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並設置「傑出教學獎」以鼓勵教學表現績優之教師。另外，對於評鑑結果欠佳之教師則透過建置系、院、校一線連成的輔導機制協助老師找出瓶頸，提昇教學品質，至今已選拔出 99 位優良教師(自 89～98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則有 13 位(自 93～98 學年度)。 **人事室：**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評鑑項目包括：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及輔導與服務表現等，評鑑結果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其中評鑑未通過者，次 1 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於兩年內辦理在評鑑。如在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如未通過者，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計畫項目	委員建議內容	執行單位	評估結果 或 因應調整說明
項目五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委員：** 全面檢討學校之基礎及專業學科之課程，以達學校之特色目標。加強學生語文能力之基礎教育，建立或改善語文如英語或日語、法語等之教育。	教務處	為加速課程革新與活絡，全面檢討基礎及專業課程，本校已執行 3 年一期課程規劃檢討機制。 另已設立「共同教育委員會」，規劃與審議共同教育課程。共同教育課程含國文領域、外文領域、通識課程、體育課程、服務學習課程。
項目五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委員：**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的比例以 1：1：1 為合理比例原則，以免過度師資老化。留住擬提早退休及可能被挖角之優秀師資，以利學校追求卓越及國際一流之目標。已退休老師勿再使用系所之研究資源，以免造成排擠效應。	教務處	各系（所）課程，係依其系（所）發展方向、研究領域為基礎而規劃；老師之聘任，亦係依前述原則為聘任，二者相輔相成，以確保系（所）教學與研究之質與量。
項目五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委員：** 行政品質評鑑及學院評鑑，皆聘有校外人士參與，但一般教學評鑑則無，這部份能有校外人士參與更好。	教務處	本校於 98 學年度，聘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吳清山教授（現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擔任本校教學評鑑諮詢顧問，指導本校教學評鑑事宜。 已於 99 年 3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上決議修改本校網路評鑑問卷。
項目五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委員：** 各方面包括教師、校友、校生及畢業生，的意見蒐集作法很好，事實上職員的意見也應聽一聽。	人事室 ~~秘書室~~	各相關會議或活動等有關行政人員之意見，其會議紀錄送秘書室據以追蹤執行或改善情形。

其他建議事項	**委員：** 自我評鑑報告之名稱應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報告」，去掉「校院」兩字，此兩字應為教育部對各大學校院之通稱。因此報告內容中有關「校院」兩字，應全部做修正。	教務處	同意修正。
其他建議事項	**委員：** 整個報告中看不到學校之「行政組織」，似乎可以在「自我定位」中敘述。	人事室	有關本校自我定位是否應納入行政組織，應屬研究發展處之執掌，人事室係配合組織規程之修訂事宜，爰本項建議改由研究發展處填寫。
其他建議事項	**委員：** 請注意編輯排版及表格中各不同欄位中應註明單位別，例如：單位「人」「元」或「冊數」或「期刊數」等。	教務處	同意修正。
他建議事項	**委員：** 擴大與大陸及國外大學建立雙聯學制，使學生在求學期間有一段時間在大陸或國外停留，培養學生國際觀。	教務處	雙聯學制之建立與協議書之簽署係由國際事務處統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配合辦理。業已制定「雙聯學位協議書」雙語範本並訂定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以為遵循。
他建議事項	**委員：** 海運學院、生科院、海資院生師比太高，建議改善。人社院部份研究所教師太少，應增加達 critical mass，電機院可因應南港科技園區之地緣關係，加強晶片設計、軟體教學研究能量。	各學院	**海運學院:** 本學院 98 學年度航管系、運輸系及商船系皆增聘教師。未來將持續聘任專業優等教師來校服務。 **生科院：** 98 學年而言，本學院在研究生生師比方面，各研究所全部符合教育部規定應低於 12 之比值；在日間學制生師比方面，計有食科系及養殖系超過教育部規定 25 之比值，但養殖系在各學制合計比值是符合教育部規定日夜間學制合計應低於 32 之比值，在此食科系生師比雖過高，但食科系在 98 學

			年第 2 學期已新聘 1 位助理教授，及 99 學年度起亦確定有 2 位助理教授會加入食科系之師資陣容，另食科系亦積極朝合聘師資方面在努力，此外學院亦向校方爭取 2 名競爭性員額，確定於 99 學年進用，這些種種努力措施，已使本學院生師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比值標準，同時抒解教師們的教學負擔，提高教學品質。 另本學院將繼續向校方爭取競爭性員額之師資，以強化本學院師資陣容，同時抒解生師比之現象。 **海資院：** 本院各系所生師比均符合教育部規定，全院平均生師比已由 96 年 25.93、97 年 25.25 降至 98 年之 22.96，唯為提昇全院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品質，配合系所發展，本院仍持續以領域追人方式延攬優質人才，99 學年度已延攬分子生態及生物學專長師資 2 位，將可進一步降低生師比。 **電資學院:** 有關電機資訊院可因應南港科技園區之地緣關係，加強晶片設計、軟體教學研究能量。目前電機資訊學院已積極推動無線射頻辨識(RFID)資訊應用與安全學分學程、軟體工程學程，並於 99.09.16 與 HP 惠普公司最近也搬遷到南港科技園區。另外電機系鄭慕德老師亦積極和南港科技園區廠商推動晶片設計相關計畫。 **人社院：** 感謝委員的建議。人社院教師比太少，應增加達 critical mass，(最低門檻)。本院海法所及應經所之員額將於近期依所撥員額聘足。

附件　4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報到註冊率統計表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招生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備註
航運管理學系	50	50	100%	50	50	100%	
食品科學系	45	45	100%	45	45	100%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40	34	85%	40	24	60%	
資訊管理學系	44	44	100%	44	44	100%	
小計	179	173	97%	179	163	91%	

備註：

一：註冊人數含已繳費及註冊後辦理休學人數。

二：註冊人數統計至 99 年 9 月 20 日止。

三：辦理保留入學人數 0 人。

四、海洋資源管理學系註冊 24 人後，3 人辦理退學。

附件　5

9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到註冊率統計表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航運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19	19	100.00%	19	19	100.00%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	16	16	100.00%	16	16	100.00%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專班	20	20	100.00%	20	20	100.00%
食品科學系	28	28	100.00%	28	28	100.00%
電機工程學系	20	20	100.00%	20	20	100.00%
河海工程學系	28	28	100.00%	28	28	100.00%
海洋法律研究所甲組	14	14	100.00%	14	14	100.00%
海洋法律研究所乙組	14	14	100.00%	14	14	10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8	28	100.00%	28	28	100.00%
商船學系	23	22	95.65%	28	19	67.86%
海洋環境資訊系	28	28	100.00%	28	28	100.00%
教育研究所	15	15	100.00%	15	15	100.00%
小計	253	252	99.60%	258	249	96.51%

備註：

一：註冊人數含已繳費及註冊後辦理休學人數。

二：註冊人數統計至 99 年 9 月 20 日止。

三：辦理保留入學人數 0 人。

四、商船系無備取生。

附件　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人數統計表

年級	2		3		4		5		6		7		總計
系所/性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20	24	21	21	22	16	10	8	2	4	1	2	199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22	20	15	16	20	13	4	5	3	1			164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6	18	10	7	8	18	1	1		1			101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4	23	16	22	11	26	1	8	1	1			167
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1		2		1	4
學士班小計	72	85	62	66	61	73	16	23	6	9	1	3	635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13	1	2	1								45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	11	8	1										38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4	10											30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7	7	2	2	3	4	1					6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8		3		2							43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25	1	2		4		1					62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7	11	6	10	2	4	1	7					8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8	9	3	3		1	1						63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18	3	14	1	4		1					62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12	11	3			4		3					62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3	2	5	1									36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21	8											29
碩專班小計	119	140	30	37	6	22	6	13	0	0	0	0	614
總計	191	225	92	103	67	95	22	36	6	9	1	3	1249

備註：本統計表統計 2~7 年級學生，註冊人數統計至 99 年 9 月 20 日止。

附件　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未註冊人數統計表

年級別	2		3		4		5		6	總計
系所別、性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1	1			2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1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	1						2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								1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					1	3	2	1	8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2				2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1					2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2	1	1		1		5
總計	1	2	2	3	2	5	4	3	1	23

備註：本統計表未註冊人數統計至 99 年 9 月 20 日止。

附件　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統計表

年級	1		2		3		4		5		6		7		總計
系所/項目	已繳費	未繳費	已繳費	未繳費	已繳費	未繳費	已繳費	未繳費	已繳費	未繳費	已繳費	未繳費	已繳費	未繳費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3	2	2		2		1	1		3	1	1	1	17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1		1	3	1	4		1	1	1					13
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1					1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2				1									3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2	2		1				2							7
進修學士班小計	3	7	3	6	1	7	0	4	2	2	3	1	1	1	41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1													1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	2												3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1			2		1						5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1										2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1	1						3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				1	2		4						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1								2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2	1										4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1	3	1		1		1		1						8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1													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統計表

年級	1		2		3		4		5		6		7		總計
系所/項目	已繳費	未繳費	已繳費	未繳費	已繳費	未繳費	已繳費	未繳費	已繳費	未繳費	已繳費	未繳費	已繳費	未繳費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										1
碩專班小計	1	10	3	4	4	1	7	1	7	0	0	0	0	0	38
總計	4	17	6	10	5	8	7	5	9	2	3	1	1	1	79

備註：本統計資料統計至 99 年 9 月 20 日止。

附件　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99 年度第 2 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已於 99 年 9 月 8 日截止受理，申請「研究設備專款」部分共計 20 案，並於 99 年 9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完成，本次研究設備部份共核發新台幣 7,259,723 元。本案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辦理，購置項目以研究相關設備為原則。其中核獲「跨領域整合型計畫」補助之研究團隊，請於今(99)年底前需申請國科會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未依規定辦理者，將從所屬學院明(100)年度設備費中扣除該筆補助金額。**獲補助者請於(99)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採購程序（即完成發包程序），於同年(99)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程序。**

99 年度第 2 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案彙整表

申請案別	原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佔補助總額之比例
一、新進教師案	13	12	3,579,723	49.31%
二、近兩年榮獲國內外重大學術獎	0	0	0	0%
三、近兩年榮獲本校「學術獎」、「產學獎」	2	2	1,060,000	14.60%
四、由學院提出之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1	0	0	0
五、由教師提出之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3	2	1,620,000	22.31%
六、與國外知名大學學術合作案	0	0	0	0%
七、與中央研究院學術合作案	1	0	0	0%
八、與國內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案	1	1	1,000,000	13.77%
九、個人執行計畫不足款	0	0	0	0%
總計：	21	17	7,259,723	100%

二、教育部99年9月24日台高(一)字第0990154041N 號函核定本校100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案，核復如下：

(一)核定招生員額：日間學制計 2175名，夜間學制計 417名，日夜間學制合計2592名。

1. 日間學制大學部核定員額：1300 名。
2. 碩士班核定員額：777 名。

3.博士班核定員額：98 名。

4. 夜間學制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核定員額：139 名。

5. 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員額：278 名。

（二）核定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1.**停招：**同意「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10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惟爾後不得申請復招)。

2.**系所整併並分組：**同意「航運管理學系」與「資訊管理學系」整併為「航運管理學系」(含學士班、進學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分為「航管組」、「資管組」。

3.**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本校原規劃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 20 名予輪機系碩專班招生，惟教育部核定情形為「緩議」。經查輪機系碩專班係已於 95 年 10 日 5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 0950147577 號函獲同意新增(惟應自行內部調整招生名額)。經電洽教育部承辦人說明已獲教育部同意新增之原諉，承辦人表示本次調整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仍不得將之規劃於內，俟本次報部時一併敘明後，再視教育部回覆情形辦理。

來函已請各業管單位據以完成校內程序及總量管制系統修正，研發處依期限(10月1日)前回復本校各學制、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分配情形。

(三)本校未符師資質量之系、所，業經99年8月6日海研企字第0990009239號函報教育部99.08.01補增專任師資之名單。故**本校各系(所)暫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規定。**惟有部份系、所仍應持續改善，**教育部亦將持續追蹤考核。**茲將教育部核復摘要如下：

1.**生命科學系：**已聘足師資，不予調整招生名額。

2.**食品科學系：**補增專任師資 2 人，查補增教師最高學歷與系領域似有差異，如勉予認列，重新計算指標 3 比值修正為 39.6(規定應低於 40 以下)，尚符規定，暫不予調整招生名額。請確實依師資專業與系發展宗旨一致性，以維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3.**「環態所」及「海法所」：**經教育部同意列為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暫不予調整招生名額，惟條件如下：

(1)未改善前不得擴增名額，**即不得高於 99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經查 99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環態所 10 名及海法所碩士班 15 名、碩專班 28 名及博士班 3 名)。

(2)應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師資結構，符合總量標準。

(3)如未能限期改善，仍查未符標準，將溯及調整改善期間之招生名額。

4.**資訊**管理**學系：**應就師資調度宜有長遠規劃，並針對教學研提因應措施，教育部將持續追蹤考核師資改善情形。

三、有關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重申重點摘要說明如下，時勢所趨敬請各院系、所及早因應：

(一)教育部自核定100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起實施「連續２年未符師資質量之院、

系、所、學位學程扣減招生名額，且調整之名額不予回復。」並載明學校原規劃之100學年度招生名額，如已低於教育部核定調整後名額，仍應扣除教育部核定之差額。(專任師資數不符規定者，將調減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30%、生師比值不符規定者，將調減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20%)

(二)師資數之計算，需於每年6月30日提報作業時，已聘任且具授課事實之專任教師為計列依據。(須已取得教師證書者，報核時如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該筆將不予採計)

(三)為維持教育品質，教育部規劃於101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時，將外國學生納入學生數計算生師比。

(四)因應少子女化趨勢，101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上限由60人調整為58人(擬自101 學年度實施)。

四、校務諮詢委員對學校所提出之「校務發展計畫」與「100 年校務評鑑報告書」之建議，已於 99 年 9 月 8 日簽奉鈞長核可，依各委員建議整合、檢討部份，送各分辦執行單位回覆。業已彙整各單位回覆內容，刻正簽核中，如奉核可，擬由承辦人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

五、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於 9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假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召開，已函發開會通知予各相關單位。提案請於 **9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前**擲送企劃組俾利彙整。

六、教學單位欲設立院、系級研究中心者，請依研究中心設置準則，擬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規劃書經系(所)、院務會議審議後提送研發會議討論。提案請於 **9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前**擲送企劃組俾利彙整。

七、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訂於 99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假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召開，已函發開會通知。各單位提案請於 **9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前**擲送企劃組。

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

(一)辦理生物處「生物資源整合與建置計畫」，申請案1件。

(二)辦理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蔡安益助理教授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1件。

(三)修訂「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出海作業費補助標準表」，凡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因計畫需要必須出海進行作業或採樣者，得依該規定以實際出海作業天數，於計畫核定業務費項下報支出海作業費。

(四)「100年度防災科技研究計畫」徵求，欲提計畫者請於**99年10月12日14時**前將計畫構想書email 至國科會自然處葉嘉倩小姐cchyeh@nsc.gov.tw辦理，並請去電確認。

(五)自然處「100年度永續發展整合研究」專題計畫徵，欲提計畫者請於**99年10月20日14時**前將計畫構想書email 至國科會自然處賴開顏小姐hnlai@nsc.gov.tw辦理，並請去電確認。

(六)100年度「國科會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徵求，欲提計畫者請於**99年11**

月5日前將計畫構想書及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以e-mail 方式傳送至phyang@ntu.edu.tw 辦理。

(七)100年度「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申請案，自99年9月23日起開始受理，欲申請者請於**99年11月9日24時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計畫組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八)99年9月23日檢送本校海洋環境資訊系蔡政翰教授及系工系陳建宏教授申請工程領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二、三年計畫之申請名冊1式2份。

(九)99年9月8日來文，針對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曾萬年講座教授申請99年度傑出研究獎資格說明乙案，已於99年9月15日依規定函覆。

九、有關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7：大專校院研究人才攬方案」，教育部核定博士後研究人員3名，研究助理68名，共獲得補助人事經費約3,000萬元。

(一)截至99年9月24日止，研究助理已報到在職6名，離職61名；博士後研究人員已報到在職0名，離職3名。

(二)辦理離職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成果報告繳交共71份。

(三)辦理99年8月【人事費印領清冊】薪資造冊。

(四)將於99年9月23日上教育部網站更新【人員進用情形調查表】、【經費執行調查表】、【到職人員清冊】及【到職人員特性分析表】。

十、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聘僱專案技術員補助要點」部份條文送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十一、假99年9月24日學校舉辦「教師節茶會」，頒發99年1至6月份「增進社會服務」獎勵，獎勵本校教師獲媒體刊登報導達宣揚本校之能見度，共有5位老師獲頒贈獎狀，並頒發(1)、98 年度「建教合作績優獎」：第一名為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第二名為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2)、98 年度「民間企業委辦績優獎」：第一名為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第二名為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3)、98年度行政管理費總額較97年度「建教合作進步獎」：第一名為水產養殖學系。

十二、中央研究院「100年度第1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欲申請者，須先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請於**99年10月19日17:00前**將申請表件等相關資料送至計畫組俾利彙整函送。

十三、教育部99年9月3日來文，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徵求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媒材彙編」及「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更新」共2項計畫之承辦廠商，已公告周知。欲申請者，敬請於99年9月20日前依規定洽教育部承辦人。

十四、擬訂99年10月8日召開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討論提案計有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6件、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案共計11件、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3件、本校教師獲媒體刊登報導宣揚本校於社會各領域之能見度獎勵案申請共計4件、另針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及「獎勵學術研究辦法」再提

案修正。

十五、工業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計畫總計畫作業辦公室 99 年 9 月 1 日來文，工業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計畫」-學界協助廠商競爭力提升診斷輔導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欲申請者，敬請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送計畫組彙整函送。詳細資料可至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網站（http://sita.stars.org.tw/）點閱。

十六、99 年度「江丙坤兩岸交流貢獻獎」之報名申請截止日期自原訂本（99）年 8 月 31 日延至本(99)年 9 月 30 日止，符合資格條件之師生踴躍參與申請。

十七、內政部「100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申請補助須知（內政部主管部分)」， 歡迎本校教師踴躍提出申請。計畫組奉核准後，於 99 年 9 月 16 日 Mail 公告全校教師周知，內政部收件截止時間為 99 年 10 月 20 日，因須與研究地所屬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惠請先行連繫瞭解繳交期限。

十八、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健保學門、醫衛學門委託科技研究計畫」即日起公開徵求，欲申請者，惠請於 99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線上繳交送出，以便計畫組於 99 年 10 月 14 日規定期限內備文送達。另於 99 年 9 月 24 日及 99 年 9 月 29 日舉辦二場說明會，瞭解計畫及系統操作流程。

十九、為服務本校老師，每週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蒐尋(教育部及農委會計畫)招標資訊，以 Mail 寄送全校老師提供參考，本月共計 3 次，Mail 時間分別為 99.09.16、99.09.23、98.09.30 提供本校教師卓參。詳細資料可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http://web.pcc.gov.tw)點閱。

二十、因應國際事務處自 9 月 1 日起成立，研發處學術交流組原有之國際(含兩岸)交流部分業務(如國際含大陸地區合作案件、參訪活動及國際化調查等)已移轉至國際事務處。原學術交流組自 9 月 1 日起已改名為學術發展組，負責之相關業務概列如下：

(一)國內合作交流之協議、研擬、規劃、簽署及協調等相關業務之執行。

(二)國內合作機構外賓來訪行程之安排、協調、接待。

(三)國內學術研討會相關工作。

(四)國內學術交流信函。

(五)國內學術協會之相關業務。

(六)辦理專任教師赴國外姐妹校交流活動補助申請。

(七)辦理教育部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案件(菁英計畫、學海飛颺)。經費申請、校內說明會召開、收件彙整申請資料、審查會議召開、辦理後續協助同學赴國外事宜、所有同學回國後經費核銷報部。

(八)校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與核銷案件。

(九)國科會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申請與核銷。

(十)國科會博士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機關彙整。

(十一)國科會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彙整。

(十二)國科會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線上申請。

(十三)國科會人才培育線上彙整。

(十四)有關學術交流資訊之公告。

(十五)基隆市政府首長會議。

(十六)本校與水產試驗所合作研究會議。

二一、國內學術合作交流

(一)本校與基隆市政府第13次首長會議暫定10月28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行，第10、12次尚未結案案件共有5件，目前進行辦理過程追蹤。

(二)本校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合作推動研究計畫」第十三次座談會暫定10月12日假本校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舉行,96年至98年間尚在執行中之計畫共計12件，現正辦理執行情形追蹤，預定10月5日舉辦校內會前會進行討論。

二二、出國短期研修(究)、出席國際會議(交流活動)

(一)辦理98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獲獎生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2年級謝佳真同學將於9月30日至日本東京海洋大學研修1學年相關出國事宜。

(二)99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公開甄選活動，暫定於11月完成校內書面及面試審查作業。

(三)補助本校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99年度教育部補助款NTD13萬1,200元整已全數使用完畢，本校配合款134萬元整，目前尚餘1,27萬4,836元整；頂尖中心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共計35萬元，目前尚餘15萬2,699元整。目前補助案件共達48件，其中碩士生27件，博士生21件。

(四)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截至目前共計50人次，其中海運學院11件、生科院3件、海資院24件、工學院6件、電資學院4件、人社院2件。

(五)教師赴姐妹校進行交流活動共計18件，其中7件已通過專任教師赴姐妹校交流補助，另11件暫定10月8日送學術審查會議核定。

(六)國科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研討會申請截止9月30日，目前本校共2件申請案分別為應地所陳明德老師申請明年度舉辦西太平洋古海洋研討會系列之二－海陸連比,資工系謝君偉老師申請明年度舉辦第十七屆國際多媒體模組化技術研討會。

二三、辦理第一屆兩岸「海洋暨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暨海洋科學與人文研討會經費結案事宜，該會議共使用 159 萬 4,245 元整，9 月 9 日完成 5 單位(教育部、海巡署、農委會、中華發展基金會、張榮發基金會）結案作業，9 月 10 日親送單據赴國科會及生命推動研究中心(當日完成結案)進行結案作業,9 月 13 日完成國科會結案作業。

二四、研究船船務中心業務

(一)99年8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8航次，合計26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國科會計畫共7航次25天，建教委託航次共1航次1天。

(二)海研二號於99年9月1日完成第二批發電機配件請購招標作業，決標金額為新台幣555,600元整。

(三)船務中心內部會議於99年9月1日召開，進行各項業務之檢討，其決議內容如下：

1. 明年歲修適逢 5 年一次的中期特檢，其特檢項目須加強注意。

2. 民國 100 年歲修以海研二號電儀室及廚房作為兩大改進重點。電儀室以線

路及空間收納之規劃為重點；乾室實驗室訂作冷凍櫃為規劃重點；廚房以乾貨區的收納及炒菜油污前置處理為規劃重點。

3. 去年刷的船底油漆品質不錯，民國 100 年歲修油漆招標案應於 99 年底前完成請購招標程序。

4. 海研二號於 57 週年校慶日，配合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活動，將於上午及下午各出海一個航次。由船務中心負責相關出海公文提報作業。

(四)99年9月20日西班雅仿古戰艦安達魯西亞號船員至海研二號參訪。

二五、產學技轉中心業務

(一)創新育成業務

1. 洽談生力科技有限公司進駐事宜。

2. 聲復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案件，已進行相關處理，依照廠商欠款稽催 sop 流程辦理稽催，並與欠款之廠商和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協商還款情形。

(二)智財發展業務

1. 區產連結計畫部分：

(1)本計畫之第二期款經費已於 9 月中旬入本校帳戶。

(2)9 月 21 日出席教育部舉辦之「大專校院研發成果商業化培訓課程」。

2. 行政部分：

中興大學主導申請之「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補助計畫」，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為第一級夥伴學校，教育部高教司回覆複審通知計畫未通過。

3. 推廣部分：

(1)9 月 23 日參加經濟部生醫推動小組在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之「2010 中草藥及保健產品研發成果發表會」，目前正調查老師參與之意願。

(2)9 月 30~10 月 3 日參加「2010 台北國際發明展暨技術交易展」，在國科會科技創新館有 4 件技術展出，分別為陳歷歷老師、吳彰哲老師、蔡震壽老師及吳志偉老師之研發成果。

4. 技轉部分：

(1)完成輪機工程學系林成原教授研發成果「用於提煉油品尤其是生質柴油的超音波反應製程技術」之技轉公告。

(2)完成輪機工程學系林成原教授研發成果「改善油品尤其是生質柴油燃料性質之過氧化處理技術」之技轉公告。

(3)完成食品科學系張正明副教授研發成果「食品安全系統建制」之技轉公告。

(4)完成食品科學系張正明副教授研發成果「食品精準管理系統」之技轉公告。

5. 專利部分：

海洋大學目前擁有專利：18 件

美國發明	1	台灣發明	7	台灣新型	10

99 年度辦理情形

讓與：2 件(台灣發明)

新申請：14 件(美國發明*3、台灣發明*6、新型*5)
撰稿中：2 件

99.01-99.09 新申請案

編號	專利名稱	發明人	國別	種類	狀態	委任事務所	計畫委託機關
1.	LIPOPLEX-PATCH BASED DNA VACCINE (DNA 疫苗微脂體貼布)	食科系/吳彰哲、程景彥、黃瀚寧	US	發明	申請中	惇安	國科會
2.	INFERTILITY CONTROL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FISH(基因轉殖魚類不孕控制平台技術)	中研院/吳金洌、生技所/何國牟	US	發明	申請中	由中研院委託事務所辦理	國科會
3.	A MOLD FOR MOLDED GLASS AND ITS PROTECTION METHOD (模造玻璃模具之保護方法及模造玻璃之模具)	材料所/陳永逸	US	發明	申請中	誼鴻	國科會
4.	抗反射層的製造方法	光電所/楊智鈞、林汶志、江海邦	TW	發明	申請中	將群	無
5.	增加氮化鎵系發光二極體之發光效率的方法	光電所/林泰源、黃智賢	TW	發明	申請中	將群	國科會
6.	鹼活化透水混凝土組成物	河工系/張建智、葉為忠	TW	發明	申請中	聖島	無
7.	內部氧化層狀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材料所/陳永逸、黃榮潭、蔡秉男	TW	發明	申請中	將群	國科會
8.	互動式影音播放系統及其使用方法	資工系/蔡琇錡、陳宜姍、蘇怡微、趙志民	TW	發明	申請中	將群	無
9.	雙瓣機械心臟瓣膜	機械系/周昭昌、吳德群	TW	發明	申請中	-	國科會
10.	一種具三維流體聚焦結構之微流體光學裝置	機械系/沈志忠	TW	新型	不准予專利	-	-
11.	微型懸臂樑細胞檢測晶片	機械系/吳志偉	TW	新型	申請中	-	-
12.	可控式光學感測細胞代謝裝置	機械系/黃士豪	TW	新型	申請中	-	-

13.	微型晶片式細胞代謝感測裝置	機械系/黃士豪	TW	新型	申請中	-	-
14.	微型化光觸媒晶片系統	機械系/余俊慷、王星豪、陳建仲、黃士豪、陳永逸	TW	新型	申請中	-	-
15.	穿戴式雙向膝關節穩定度量測儀(暫)	機械系/林鎮洲	TW	發明	撰稿中	聖島	教育部(長海計畫)
16.	龍鬚菜熱水萃取物在海水蝦養殖的應用(暫)	養殖系/陳建初	TW	發明	撰稿中	惇安	國科會

二六、99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委員建議情形回覆情形(如附件 1　第 70 頁)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 校務諮詢委員會議 委員建議情形回覆情形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版)

99.10.7

計畫項目	委員建議內容	執行單位	評估結果 或 因應調整說明	是否修改
貳、「環境情勢分析」	委員： 「SWOT 分析(圖二)與之後的發展目標，有些部份並沒有完整串聯，建議針對從 SWOT 分析中再加強，並與設定的目標中，進行說明及連結(p.6-10)」	秘書室 研發處	秘書室： 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業經本校各行政部門處室會議、各學院主管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討論審議通過，本項委員之寶貴意見因涉各單位目標設定之增加與調整，建議提相關主管會議討論。 研發處： 本校發展目標及策略皆依循本校 SWOT 分析訂定。亦針對整體情境環境分析進行分析。	建議本次不予修正

計畫項目	委員建議內容	執行單位	評估結果 或 因應調整說明	是否修改
參、發展目標	委員： 計畫書共有 10 個發展目標，但是每一個發展目標的衡量指標有的用次數、場次、人數或金額，但是有的是用完成比例的百分比，所表現的方式並不統一，建議此部份最好說明並統一。 建議：除了目標值還可加上實際達成值，不僅可以作為比較亦可後來目標值設定的依據。例如：發展目標四『校園環境』的目標(p.48)，就有逐一寫出目標值及執行成果及學年目標值，可以作為其他發展目標之參考。	秘書室 研發處	秘書室： 請各單位再行檢視衡量指標值，針對「可量化」之衡量指標以次數、場次、人數、金額、比率、百分比等訂定目標值；若有屬系統開發、流程改善、專案計畫、制度設（修）訂等「非量化」衡量指標，則可以進度、完成日期、開始運作日期、完成率等訂定目標值，目標值務必具體明確，才可以追蹤衡量。 研發處： 本校 96-100 校務發展計畫 KPI 之訂定乃分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並以大方向為主，KPI 及目標之訂定以量化為主，若無法量化則以文字呈現。	將建請各單再檢視衡量指標，是否有需修正之處。
參、發展目標一、「教學品質」	委員： 發展目標一 強化學生基本素養…… 「強調英語學習環境是正確，似乎不必再加入「外語」來強調(p.11 和 p.15)。」	教務處	目標三調整為：強化學生基本素養與英語學習環境。	將直接修正
	委員： 發展目標一 教學品質 「多元化」及跨領域學程是否可加入「海洋特色」，因為既然是「海洋	教務處	1. 本校課程確有許多為「海洋特色」，但本校稟持以海洋為主不以海洋為限之教學規劃，因此設置之多元化及跨領域學程並不受限於「海洋特色」。目前共設立 30 項學分學	依教務處回覆，建議本次不予修正。

	特色」之大學，應以此為最終目標。p.13 應可再思考讓「多元化」入學之學生，如何可以熱愛海洋，投入海洋領域之學習。		程，除英語學程、管理學程係屬應用型學分學程外，餘 28 項學分學程皆係以海洋特色為主。 2. 本校將透過課程與學生活動，加強宣傳凸顯海洋大學特色與優勢，引導學生投入海洋領域之學習。	
參、發展目標 一、「教學品質」	委員： 目標四 海洋研究菁英培育 「訂正「大學部及碩士班投稿…」(p.16)，此獎勵辦法，是否會成效不如預期，應考慮有否必要。」	教務處	為鼓勵研究所學生積極將其研發成果投稿至國際期刊，特訂定「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投稿 SCI、SSCI、TSSCI 國際期刊之獎勵辦法」，平均每學年約補助 40 篇，成效甚佳，對學生確有鼓勵效果。	依教務處回覆，建議本次不予修正。
	委員： 目標四 帶動自學風氣 「普遍建置自學空間之目標值(p.17)，似乎以面積展示較適宜。」	教務處	建置自學空間係以系所為單位，因此，目標值訂為規劃建置系所之自學空間，且每系至少 1 間，以提供學生充裕之讀書環境。	建議於指標值備註處說明
	委員： 目標五 推動工程認證與設置多元化及跨領域學程（p.17）： 「學程」可以頒授學位嗎？	教務處	此處學程，係指「學分學程」，不授予學位，係頒授學程學分證明。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教務處發給。	依教務處回覆，建議本次不予修正。

計畫項目	委員建議內容	執行單位	評估結果 或 因應調整說明	是否修改
參、發展目標 二、「學術研究」	委員： 目標六 營造就業導向機制 「產學交流實務體驗」創意不錯，但應注意如何執行及成效(p.19)。	教務處 研發處	教務處： 1. 產學交流實務體驗」係透過課程、卓越計畫或活動推動，用意在於強化產學接軌，深化實務交流，降低產學落差。 2. 辦理方式甚為多元，除實際參訪、實作及系列講座，以講座為例，於 95 學年度起，已辦理超過 600 場之產學交流講座，參與之師生均給予正面之回饋，獲益良多。 研發處： 98 年共輔導 7 團隊學生執行 98 年度大專創業服務方案計畫」(USTART 計畫)，其中文化創意產業 3 家「永餘魚缸創意租賃」「City Lohas 有機栽培、作物認養」「婚禮牧場」及服務業別 3 家「Peacock 美甲美妝造型館」、「時光工坊」、「銀髮活力營」及製造業別 1 家「Myth Box 創意行銷公司」	建議本次不予修正。

	委員： 目標七 教師薪資差異化…… 「教師薪資差異化一項，可以再考慮教師分類分級制，即研究型或教學型等。(p.19)」	教務處 研發處 人事室	**教務處：** 本校已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要點針對本校現職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核給績優教師加給（彈性師資）。 **人事室：** 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研訂本校海洋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由審查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視研究、教學表現給予不同程度之加給。經提 99 年 9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俟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研發處：**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 3 點之審查標準，除列有研究審查標準外，已將本校獲獎導師及教學等相關條件一併納入，確實已考量到教師貢獻的差異性。	因本校已訂定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建議本次不予修正。

	委員： 目標一 建構優質的研究環境……「國際期刊發展，可考慮加入九項「高引用率」或知名期刊如「自然」、「科學」（p.22）。」	研發處	本校已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增訂優質論文加重獎勵，屬生命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三以上（含）者，屬於自然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含）以上者，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 SCI 期刊為一・五以上（含）者，均獲二倍全額獎勵金；Science、Nature 或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	建議本次不予修改。
	委員： 目標二 『跨系整合型研究及國家計畫』的衡量指標中，國科會與農委會之兩項有重複、不一致。執行農委會的補助計畫中，從 98 學年度開始降低目標，但是補助金額卻是逐年遞增？此部分請說明一下（p.24）。	研發處	1.擬件數金額分兩列呈現。 2.98 年本校教師所承接農委會計畫因以整合方式獲得承接機會為主，故會呈現件數減少而金額增加的情形。	將直接修正計劃書。

計畫項目	委員建議內容	執行單位	評估結果 或 因應調整說明	是否修改
參、發展目標 三、「學生事務」	委員： 目標三 輔助經濟弱勢就學…… 衡量指標中「工讀生暨生活服務學習研習中」，97 年度的場次目標 0 場次，而 98 年度又恢復 2 場次，不是很清楚目標設定之準則為何？(p.32)	學務處	一、97 學年度因辦理「因應金融風暴安定就學計畫」中相關經濟輔導措施，擬定及申辦本校「啟航還願獎助學金」，並設立經濟諮詢窗口，協助家遭困境同學順利就學，以致無辦理工讀生研習。故場次為 0 場次。 二、未來仍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每學年舉辦 2 場次「工讀生暨生活服務學習研習」。	建議於指標值處備註說明。
參、發展目標 一、「教學品質」 三、「學生事務」 六、「國際化」	委員： 培育學生是大學最主要的任務，可加強教學成效及學生輔導，陶養學生人格品質，培育具終身學習、外語能力及國際觀之人才。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國際處： 透過僑外生聯誼社幹部培育訓練，辦理僑外生年度文化參訪活動、校際交流、接待家庭、英語體驗與社區服務活動規劃，以增進僑外生與本地家庭、學生及在臺外國學生之文化交流，鼓舞修習強化外國語之能力，培養具國際經驗與國際觀之現代公民。 教務處： 感謝委員提醒，本校亦相當重視學生之學習成效，透過教師、課程、活動等全面陶養學生人格品質，培育他們能具終身學習、外語能力及國際觀。	建請國際處確認是否修正計畫書中『六、國際化』部份，將「僑外生聯誼社幹部培育訓練」…部份修正至計畫書中。

計畫項目	委員建議內容	執行單位	評估結果 或 因應調整說明	是否修改
八、「學院發展」	委員： 目標二 發展電資新興科技…… 衡量指標中「延攬優秀人才的目標值，在 100 年中，不增反降為 2，此部份請確認並說明（p.102）。	電資學院	延攬優秀人才的目標值係依據各系所提出預估數據做累計，目前已將 100 年數據修正為 3，感謝委員指教。	將直接修正計畫書內容。
	委員： 發展目標八『學院發展』：都是從 98 年度開始，但其發展目標都是 96-100 學年度，請確認是否需要增補說明。其中延攬優秀人才的目標值，在 100 年中，不增反降為 2，此部份請確認並說明。（各學院） 另外，「鼓勵教師踴躍申請各機構之研究計畫之學年衡量目標(p.109)中，有部分漏掉單位，請補上。（人社院）	各學院 人社院	**海資院：** 1. 學院發展部分，係配合學校政策，於 98 學年度滾動修訂時納入，故開始期程為 98 學年度。 2. 本院延攬優質人才人數，目標值分別為 98(2)、99(3)、100(3)，並無不增反降情形。 **生科院:** 1. 學院發展部分，因配合校方滾動式修正，於 98 學年才開始增列納入。 2. 本學院 KPI 項目中並無延攬優秀人才之名稱項目。 **工學院:** 本校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係採滾動式修訂，學院之各項目標值係於 98 學年度才加入，故此部份之數據只應呈現在 98-100 學年度，無需再增補說明。 **電資學院:** 1.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99 年滾動修正版)，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因此列為 98-100	1. 學院發展部分，皆於 98 學年度滾動修訂時才納入，故目標值只顯示 98-100。 2. 人社院 p.109 頁部分漏掉單位部分，建請補充資料。

			為發展目標。 2. 延攬優秀人才的目標值係依據各系所提出預估數據作累計，目前已將 100 年數據修正為 3，感謝委員指教。 **人社院：** 1. 學院之各項目標值係配合學校政策於 98 學年度才加入，故數據只呈現在 98-100 學年度。 2. 感謝委員之建議，109 頁部分漏掉單位部分，將會增補。	
參、發展目標 三、「行政效能」	委員： 目標三 提升整體行政品質與績效衡量指標中的 99-100 學年度都是空白的，沒有目標值？請確認後補上並說明。	**秘書室**	目標三 提升整體行政品質與績效衡量指標，其中行政組織調整因目標已於 98 學年度已完成，故 99-100 學年度的目標值將註明 98 學年度已達成。其餘指標項目均訂有目標值。	建議本次不予修正。
八、「財務規劃」	委員： 現金流表中，100 學年度中的補助資本支出的收入明顯下降(請比較 99、100 及 101 年)，各項設備亦是，針對此部份請確認並說明分析(p.124)。	**會計室**	P.124 現金流量表中增列說明。	於現金流量表中增列說明。

	委員一： 貴校有極為傑出的校友，宜加強校有認同努力募款，以充實校務基金，以利學校發展。 **委員二：** 財務方面，可加強校友服務，爭取校友、社會人士認同，提升募款績效。	秘書室	一、在加強對校友之服務，增進校友情感聯繫，以提升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方面，本校持續努力於下列幾方面的工作： （一）、本校持續保持與海內外校友會聯繫，鞏固與校友會之情感，隨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俾便透過校友會與各地校友維繫情感。 （二）、舉辦傑出校友遴選活動，透過各地校友會，以及各系所推薦各領域之傑出校友，以瞭解更多校友的傑出表現，並且達成傑出校友對學校之認同。 （三）、與傑出校友保持良好聯繫，以鞏固與傑出校友之情誼。 （四）、利用電子郵件及網路社群平台（如：Facebook、Twitter），隨時對校友寄發祝福與關懷，並發佈學校與校友最新動態，以保持與校友之良好聯繫。 （五）、印製「校友簡訊」季刊，並寄送各地校友，以使其瞭解學校與校友之最新動態。 二、有了上述持續的努力，未來本校在對校友募款工作上，因為取得了校友的認同，可以比較有成效。本校將透過募款委員會，針對各系所所提出之募款需求，審核輕重緩急之順序，然後透過各種募款方式，以期募得預定之款項。	建議本次不予修正。

肆、「校務發展計畫之管制與考核」	委員： 「教師及行政效能中心」已撤除，工作改由秘書處，故有多處應修正(如 p.125)。	秘書室	已修正為秘書室。	將直接修正計畫書。

附件　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57 週年校慶

57 週年校慶以「舞【5】動海洋　啟【7】航世紀」為主題，經 9 月 16 日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決議，校慶日（10/16）於濱海運動場舉行「校慶運動大會」開、閉幕典禮及體育館啟用儀式，並於長榮桂冠酒店舉辦「榮耀海洋-慶祝 57 週年校慶暨傑出校友表揚大會」，榮桂冠酒店舉辦**「校友慶祝活動暨表揚傑出校友大會」**，校慶活動一覽表及籌辦進度管制表如如附件 1、2　第 90、91 頁。

二、品德暨人權法治教育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檢視

1. 教育部推動輔導各級學校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檢視校內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前開兩公約意旨，本校獲選為示範學校，須於本（99）年 11 月 11 日前完成校內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
2. 本案業於 9 月 16 日敦請 林副校長三賢召開說明會，並於會中報告本案辦理時程規劃、檢視分工與檢核表件填列說明。
3. 另於 9 月 21 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佳範副教授蒞校，講述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談人權環境指標之檢視，藉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正確之國際人權視野與觀點。

（二）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1.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每學年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三年期計畫」，北一區大專校院獲補助學校為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
2. 本計畫以「海 Young 有品校園 微笑友善城市」為主題，具體推動內容如下：
   (1)8 場次系列專題講座
   (2)補助觀賞藝術表演
   (3)基隆地區各級學校海報設計活動
   (4)基隆地區各級學校「徵心宣言」徵文

（三）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1. 訂於 99 年 10 月 27 日邀請「保護智慧財產服務團」講師，蒞校進行智慧財產權講座。
2. 目前已進行的宣導內容如下：9 月 6 日於新生訓練時由各系教官發給新生每人一份「教官給新生的話」，並由教官宣導強調學習安全，內容包含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等、9 月 9-10 日於校園資源博覽會時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9 月 16 日結合大一導師座談會宣導「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三、學生經濟輔助措施

（一）工讀金

1. 生活輔導組訂於本（99）年 10 月 7 日（四）15：00～16：50 於第二演講廳辦理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梯次「工讀生研習」，對象為在校內工讀之舊生。本研習第一階段邀請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許瀛月股長宣導「綜合所得稅」相關規定，使學生瞭解申領工讀助學金後，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注意事項，第二階段為宣導工讀生具備的禮節及工作態度。

2. 為利本校同學申辦校內工讀，業已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協助查填於本（99）年10月31日前因畢業或其他因素離職之工讀缺額（不含僑生工讀）。工讀甄選資訊自9月24日起至10月31日止公告於生輔組「就學獎補助網」，由同學依工讀需求單位列之遴選要件，逕洽各單位面談。

（二）經濟輔助宣導

為協助弱勢家庭學生順利就學，生輔組業已實施下列措施，俾利導師、學生及家長查詢及申請相關經濟輔助：

1. 已請圖資處協助將「獎助學金資訊」連結刊載於本校首頁，並將「來這裡找獎助學金」文宣發送至各系所轉知宣導，俾利學生快速查詢各項獎助學金資訊。
2. 本校校內、外獎助學金資訊（至9月16日截止共計110項）皆即時刊載於本校「就學獎補助網」、「新版教學務系統」及教育部「圓夢助學網」中。
3. 9月6至20日期間內舉辦之各類學制、僑生新生訓練或訓練中，向新生宣導本校各項獎補助資訊及查詢、申請方式。
4. 編印本校「經濟輔助手冊」，內容包括「各項經濟補助一覽表」、「校內、外獎學金一覽表」、各類優待減免補助及就學貸款說明、急難救助及工讀等辦法及須知，總共收錄200餘項校內、外獎學金資訊，利用導師座談及新生幹部訓練發放及宣導，俾利同學迅速依自己的條件查詢符合申請條件之獎學金或補助。

（三）家庭遭遇困境之大專學生安定就學措施

本學期「家庭遭遇困境之大專學生安定就學措施」申辦時間自本（99）年9月6日起至10月15日截止，補助對象為失業6個月之內之勞工子女，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新台幣5,000元。

（四）就學貸款

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已於9月14截止申請，**共1,365名同學提出**申請（日：1171件；進：194件），包含8名「低收入戶」學生提出生活費貸款及2名清寒學生海外研習費貸款， 10月3日前報教育部查核家庭年入。

（五）學生團體保險

1. 本校99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投保期間自本（99）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應屆畢業生保險至100年8月31日；延長修業年限者至畢業學期終止之日止。
2. 截至9月17日三商美邦人壽公司已受理14件意外傷害理賠。
3. 現階段提出理賠申請，如事故發生於99年7月31日前還是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受理。

（六）學雜費減免

99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截至9月15日止，共計有297位學生申請符合資格（身心障礙生10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178人、原住民40人、卹內卹滿遺族14人、特殊境遇子女9人及低收入戶46人）。

（七）低收入戶住宿費免費

99學年度第1學期住宿費免費申請作業，截至9月15日止，計有29位舊生、13位新生符合資格。

（八）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99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助學金」自9月6日起至10月25日截止受理申請。凡申請通過案內助學金之同學，需依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執行方案」執行生活服務學習，執行時間自99年11月20日起至100年11月20日截止。若98學年度申領本措施助學金未於99年11月20日執行完時數者，將取消本學年申領資格。

四、學生獎懲

預訂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研修「學生獎懲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並討論學生懲處案件。

五、新生入學教育

本（99）學年度大學新生入學教育於 9 月 9 日、10 日舉行，全體新生計 1300 餘人參加。今年內容以結合「品德暨人權法治教育」、「健康促進」、「校園安全」、「提昇課業學習」為主題，以充分了解本校熟悉海大生活、就學環境與學習資源，並體認品格倫理於未來職場發展之重要性，鼓勵其及早妥善培育自我品格與學習技巧，使其在瞭解校園生活資源之餘，培育適應未來瞬息萬變之大環境的能力。其實施內容如下：

1. 新生入學典禮：由校長親自主持介紹各一級單位主管、宣佈參加入學典禮新生成為海大學生及各學院歡呼及新生宣言等，以讓入學新生充分體會海大傳統精神，達成薪火相傳之目標，並由校長代表海大師長送新生四項見面禮，其象徵由大學日常生活中，學習品德教育。
2. 校園資源博覽會辦理以方式設置攤位、介紹各相關單位及闖關摸彩活動：當日參加設攤計有 15 個行政單位及學生會、系學會等，結合今年度主題特色，設計宣導項目及闖關活動內容。各單位主題如下：

(1)教學中心：卓越教與學、深耕教學品質、完善學習資源、強化自學競爭力。
(2)實習暨就業輔導組：求職必勝技、留學萬花筒、打工停看聽國考大補帖。
(3)國際合作組：出國遊學、交換學生、雙聯學位、會議補助。
(4)外語中心：讓新生熟悉自己主修或就讀系的英文說法。
(5)圖書暨資訊處-參考諮詢組：浩瀚書海 swimming。
(6)圖書暨資訊處-校園網路組：網路資訊 flying Information so easy Welcome to Library。
(7)體育室：享受生活、運動生活、活躍生命、挑戰極限。
(8)軍訓室：安全學習、快樂成長、校安熱線、服務你我。
(9)諮輔組：身心平衡、壓力調適、穩定成長、安心學習。
(10)課外活動組：熱情洋溢社團人、青春活力動起來。
(11)衛生保健組：樂活海大、健康學習。
(12)住宿輔導組：安心入住、生活學習、溫 馨感受、健康環境。
(13)國際學生事務組：海洋地球村、世界大融合、海內存知己、天涯若比鄰。
(14)生輔組：悠游海洋、夢想啟航、吾愛良品、安心就學。
(15)學生會：熱情溫馨、在海大服務創新學生會。
(16)各系學會：各系學會介紹、聯誼、系費繳交、發放系服、系學會相關活動介紹。

3. 「海大新啟航」教育專題講座：

（1）品德法治教育專題講座：分別由楊昌堯博士、黃裕昌醫師以「生命教育之青春學習」及「大醫院小醫生生涯學習」實施講座。
（2）心理健康教育專題講座：分別由台北大學兼任心理師鄧文章、銘傳大學前程規劃中心兼任心理師黃秀菁，以大學生活心策略：「作個快樂的新鮮人」實施講座。
（3）校園生活安全教育專題講座：分別刑事警察大隊謝和軒組長、刑事警察大隊楊志明警務員，以「反詐騙宣導」實施講座。
（4）健康促進教育專題講座：由呂明峰講師以「CPR 及 AED 校園急救」實施講座。

六、新生幹部研習

為使新生班級幹部充分瞭解就學環境與學習資源，順利推展班務，提升學習效能，於 99 年 9 月 23 日 1510 至 1700 時，實施本學年度「新生幹部研習」。參加人員包含班代、副班代、倫理、學藝、總務、公關、康樂、體衛、輔導等股長。會中分別由教務、總務、學務處及體育室等單位，就年度重點業務工作實施說明外，並由各相關行政單位，分組實施幹部工作職掌解說與座談，以使班級幹部成為新生與學校之橋樑。

七、學生社團

（一）99 級社團幹部研習營

該營隊已於 99 年 8 月 31 至 9 月 2 日假楊梅味全埔心牧場辦理，本次報名參與活動學員共計 87 名，但因活動前有颱風來襲，導致實際報到人數為 74 名；服務員為 16 名，總計學生有 90 名。課程安排包含團體動力、企劃書撰寫與時間管理、溝通與情緒管理、社團組織與開會技巧、服務學習等課程，並於 9 月 2 日（四）安排「親師座談會」邀請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事務組組長與學生進行晤談。親師座談會議紀錄簽核中，待奉核可後，會議紀錄將公告於學生意見 E 點通及本組網頁。

（二）99 級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

課指組於 99 年 9 月 23 日（四）PM6：00 假學生活動中心 B01 辦理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會議中將宣達本學期組上推動事務及社團需配合事項。

八、學生志工輔導

（一）解說員志工培訓

98 年 10 月 2～3 日辦理校園生態解說群甄選，辦理地點分別為海大校內及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參加對象為大一、大二學生，透過活動徵選大一、大二對生態解說有興趣者，進而鼓勵擔任生態解說群志工，更能在群體活動中學習互助及關懷的同理心，預計招收 40 名學生，甄選出 10 名新成員。

（二）小太陽志工培訓

諮商輔導組將於 10 月起，每週一晚間進行 2 小時培訓課程，內容以助人技巧訓練為主，培養志工基本助人知能，協助本組推廣心理衛生工作，深入校園散佈心靈種子。

九、社會服務

99 學年第 1 學期持續推動基隆鄰近國中及小學推動社團發展，總計有 11 個社團參加該項合作計劃，並輔導基隆弱勢族群、低收入戶、原住民、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及失業勞工子女等學童優先，參與該項計畫之社員利用課餘時間從事服務之工作，參與社團及受服務學校如下所列。

編號	計畫名稱	承辦社團	合作學校
01	口琴教學計畫	瀾韻口琴社	中興國小
02	忠孝國小-教學計畫	樂水社	忠孝國小
03	認識街舞和嘻哈	熱舞社	成功國中
04	琴有獨鍾	鋼琴社	忠孝國小
05	趣味童樂會	海狼羅浮群	仁愛國小
06	自彈自唱不是夢	吉他社	二信中學
07	開心小學堂	社會服務團	八斗國小
08	精“英”寶寶	海星英語會話社	正濱國小

09	把愛傳出去	博幼社	八斗國小
10	刀光劍影	銳劍社	建德國中
11	輕鬆玩音樂	熱門音樂社	培德中學

十、大一學習促進

（一）你也能變成空間魔法師-宿舍空間規劃運用暨美化佈置

為輔導學生有效運用空間規劃，提升學習成效與創意思考，住輔組業於 9 月 23 日下午 3：00-5：00 假第一演講廳辦理完畢，楊賢英老師現場教授以環保概念教授學生運用週遭物品，資源再利用等方式，妥善收納各項物品，使空間充分利用。

（二）班際競賽活動-超級躲避球

為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能力，並從班際競賽活動中學習與同儕互動，增進彼此情誼與班級融洽度。課指組於 9 月 30 日（四）PM3：30 辦理班際競賽活動-超級躲避球，並於 9 月 23 日（四）大一新生幹部訓練時，進行分組抽籤，本次比賽前 3 名者，可獲得獎狀乙紙。

（三）大一新生普測

為促進新生心理健康，協助大一新生了解自我身心適應狀況，擬於**10 月中至 11 月底進行「大一新生普測」及班級心理講座**，以促進新生心理健康發展，並瞭解學生適應狀況，針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

十一、學生輔導

（一）「情感教育暨愛滋防治」主題諮輔週

配合教育部 99 年度「大專校院情感教育暨愛滋防治宣導」計畫辦理主題諮輔週，以培養學生健康戀愛交往態度與溝通能力，建立學生正確之性觀念與性行為，強化愛滋防治。本計畫獲得教育部補助款 NT$20,000 元整，將辦理戀愛溝通、性教育、親密關係暴力等主題講座，提昇學生身體自我保護與安全性行為觀念。

（二）「藍海心啟航」憂鬱自助手冊

諮商輔導組編製「藍海心啟航」憂鬱自助手冊已印刷完成，內容以培養學生認識憂鬱症、抒壓解憂為主。手冊於「大一新生普測」時段發放，協助學生自助助人。

十二、新生導師座談會

（一）「以學生為中心觀點談大一新生輔導」之新生導師座談會已於 99 年 9 月 16 日(四)中午 12 時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完畢，應到導師（含教官及校安人員）為 64 人，實到導師（含教官及校安人員）為 38 人，出席率 59.4%。整體滿意度為 85%（非常滿意為 46%，滿意為 39%）。

（二）針對本次會議中，部分導師所提「新教學務系統-導師系統」說明如下：

1. 導生照片：新生進入學校，教務處規定在填基本資料時學生要交照片，導師可由新教學務系統-導師系統 /查詢導生資料 /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中看到學生照片，但若學生未繳則照片欄是空白，已請教務處協助處理；並請導師運用班會，協助提醒學生未繳照片者儘速繳交，俾利教務處建立完整學籍資料。

2. 教學務系統導師可發信給導生；另導師所提系統無法發信給選課的學生乙節，諮商組已代為向圖資處提應用維護申請表，期將「發送網頁訊息與電子郵件」功能，放至「教師系統」，方便老師處理聯絡學生事宜。

十三、衛生保健

（一）99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1. 99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於 09 月 6 日及 7 日假本校「育樂館」辦理新生體檢，新生體檢檢查人數共計 2441 人。

2. 本次承辦新生健檢之「仁愛醫院啟新診所策略聯盟」預計於 9 月 17 日交付「健康檢查報告結果嚴重異常學生名單」，俾利辦理後續追蹤。

（二）外傷處理服務：8 月份計 45 人次、9 月份計 44 人次，以擦傷佔多數。

（三）99 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本計畫針對本校同學「體重過重」、「血脂肪過高」等問題，擇定「健康體位」與「急救教育」兩項議題，結合校內外資源規劃「綠動開麥拉！」特色計畫，內容包含「龍崗生態步道立牌設置及健行活動」、「拳擊有氧」、「健康影劇大賽」、「救護研習營」…等，並於 99 年 9 月 25 日送部申請。

（四）餐飲衛生檢查

1. 8 月份餐飲場所衛生稽查

日期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家次	檢查油脂酸價家次	輔導換油家次
99 年 8 月	17	8	2	0

2. 本組針對暑假歇業之餐廳-第一餐廳及其所屬餐廳、理工餐廳，進行開學前消毒及準備性稽查結果如下：

餐廳別	稽查結果及改進措施
一餐自助餐、早餐部、四季餐廳	消毒後有死老鼠蹤跡需加強清潔及防疫管制；上學期剩餘之乾物料需丟棄；窗戶、牆面、排水溝及鍋爐下方地面污垢需清除乾淨
理工餐廳	排水溝及鍋爐下方地面污垢需清除乾淨

3. 依據本校餐飲衛生管理辦法，各餐廳需於開學前完成體檢，目前仍有部分業者尚未繳交體檢報告，本組將持續催繳，各餐廳完成體檢情形如下：

已繳交體檢報告	未繳交體檢報告
第一餐廳暨所屬餐廳	理工餐廳暨風鈴巷
第二餐廳暨所屬餐廳	貴族世家

4. 訂於 10 月 8 日召開衛生委員會，會議中將討論「99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及「食品抽驗計畫」。

5. 鑑於本校將全面進行餐廳食品抽驗，本組訂於 10/13 辦理廚師衛生講習，邀請基隆市衛生局食品衛生科食品衛生稽查員蒞校講述「食品抽驗之重要性」及「如何預防肉毒桿菌中毒」等講題。

十四、校園安全執行現況（一）校園意外事件

99 年 8-9 月（至 9 月 20 日止）計發生學生意外事件 11 件，其中以車禍事故 4 件較多，疾病照料 3 件次之。相關統計如下表：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突發意外狀況月份統計總表(資料時間：99 年 8-9 月)			
月份 類別及件數	八月	九月	小計
車禍	1	3	4
鬥毆事件	0	1	1
情緒疏導	0	1	1
疾病照料	0	3	3
恐嚇詐騙	0	0	0
行竊	0	0	0
遭竊	0	1	1
租屋糾紛	0	0	0
偷窺偷拍(含性騷擾)	0	0	0
其他	0	1	1
合計	1	10	11

※其他項說明：不明人士闖入校園 1 件。

9 月份學生意外狀況發生率回升，應為開學初學生情緒與生活習慣還在適應期，故發生情緒不穩、鬥毆與身體不適等事件，另**機車使用率提升，車禍事故增加，殊值警覺**，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中。惟**開學後學生財務遭竊事件仍有發生，究其原因係學生沒有警覺性**，個人皮夾隨意放置於公共場所，遭竊賊覬覦所致。

（二）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1. 9 月 10 日上午辦理新生「校園生活安全、健康促進教育專題講座」-防詐騙宣導，特邀請基隆市刑事警察大隊謝和軒組長及楊志明科員蒞校宣導，結合校園及坊間較易遭受歹徒詐騙事件，提供新生正確預防認知之道，有益校園安全維護。
2.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17：00 時實施新生消防安全演練-「訣新」止火活動，函請基隆市消防局中正消防分隊小隊長及隊員十人蒞校授課，除一般消防安全常識宣導外，並編組新生參與操作緩降機、滅火器、及消防栓等消防設施三項演練。活動全程學生反應熱烈，授課教官與學生互動良好，活動圓滿順利。
3. 99 年 1-9 月（99.09.17 日止）本室計發布校安通報 18 則，即時提醒全校師生注意危安事件，促進校園安全。

十五、學生住宿輔導

（一）99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情形

本校目前總床位數為 2,750 床，因白蟻蛀蝕、漏水等暫不開放使用床位數共計 32 床，可供住宿床位數為 2,718 床。目前各宿舍空床數共計 29 床，分別以電話通知學生遞補床位，住宿人數為 2,689 人，住宿率為 98.93%。

宿舍別	宿舍費	總床位	緊急用床	休養床	白蟻床	漏水床	暫不使用床位數	可住宿床位數	空床位	住宿人數	住宿率
男一舍	7,250	712	1	4	0	0	5	707	5	702	99.29%
男二舍	7,950	832	2	0	0	0	2	830	5	825	99.40%
男三舍	7,950	112	2	0	0	4	6	106	1	105	99.06%

女二舍	7,950	368	2	4	0	0	6	362	0	362	100.00%
女一舍	7,250	380	2	0	0	7	9	371	0	371	100.00%
男研舍	7,950	248	0	0	4	0	4	244	14	230	94.26%
女研舍	7,950	76	0	0	0	0	0	76	0	76	100.00%
外籍生舍	15,900	14	0	0	0	0	0	14	4	10	71.43%
外籍生女舍	15,900	8	0	0	0	0	0	8	0	8	100.00%
		2,750	9	8	4	11	32	2,718	29	2,689	98.93%

備註：

一、原總床位數為 2,747 床，係因外籍生 3 間房(4 床)僅安排 3 人入住，今年外籍生人數增加，為使避免壓縮本地學生住宿權益，目前外籍生 4 人房皆安排 4 人入住。

二、學生宿舍住宿情形統計資料說明：

1. 各宿舍空床數分析如下：

(1)男一舍 2 名外籍生退宿。

(2)男二舍 2 名學生退宿，3 名學生未繳費床位刪除已通知遞補。

(3)男研舍 7 名外籍印度生退宿，3 位放棄入學，4 名未繳費床位刪除已陸續通知學生　遞補。

(4)外籍生舍為雙人房(ICDF 使用，今年入學男生剩餘 4 床)，目前沒有外籍博士班學　生欲入住。

2. 男一舍 527 寢室(4 床)及一樓 2 間(2 床)、女二舍 214 寢室(4 床)及外籍生雙人房(4　床)可考量開放在職碩專班學生申請暫住，但倘若宿舍因需臨時安置學生，則不開放。

（二）宿舍修繕工程

1. 男一舍及男三女二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於 99 年 7 月 28 日開工， 全部工程定 99 年 9 月 30 日完工。

2. 男三女二舍大門入口整修工程於 99 年 8 月 16 日開工，9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配合學生宿舍開放停工，已於 99 年 9 月 6 日竣工。

3. 為使大一住宿同學熟悉宿舍緊急疏散逃生路線，本學期消防疏散演練，已於 9 月 10　日上午 08：00~08：30 在各宿舍實施，在輔導員、宿舍幹部及教官引導下圓滿完成演練。

4. 男二舍一樓至十樓(靠三舍側)洗衣間洗手台磁磚整修業於 99 年 9 月 3 日竣工。

（三）靜學宿舍

為積極營造學生宿舍安寧之環境，規劃於各宿舍最上層樓層設置靜學宿舍，以混系方式提供同學需要安靜之宿舍環境居住選擇。各宿舍目前已開始宣導執行靜學宿舍生活公約；**男三舍十樓因因安排電機系新生入住，靜學宿舍公約以宣導方式進行，期使同學培養良好生活作息**。

（四）新宿民之夜

99 學年度學生宿舍新宿民之夜業於 9 月 15 日假海洋廳辦理完畢，參加人數共計約 400 人。本次活動內容包括：「社團表演」、「宿舍生活一把照--宿舍生活&規範(公約)」、「宿舍生活之相處之道」、「互動節目--有獎徵答」、「足球宿舍盃」、「愛與勇氣的男一舍」、「魔術社表演」等活動，透過授影片、戲劇以及有獎徵答，增進學生宿舍新宿民認識宿舍生活及相關法規，適應大學宿舍生活。

（五）宿舍專案活動

日期	辦理項目	說明
9/23-10/29	節能環保總動員-寢室美化比賽	對自居環境的重視與認同，並結合「環保節能」概念，培養學生維持環境整潔美化之良好習慣、啟發同學團隊意識、促進與室友良好互動及互助精神，強化環保實踐力。
9/29-12/23	女一舍健康小廚	多元學習，培養學生獨立在外自主的生活技巧，透過活動參與，使住宿生了解宿舍廚房使用規則，了解廚具使用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環境衛生。
10/7	書香講座-文化創意與科技管理	透過書香講座深植人文教育，建立學習型社群，豐富生活學習，培養學生自學力。

附件 1

57 週年校慶『舞動海洋　啟航世紀』活動總覽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單位**
B1	9/16~12/31	海洋傳善念基隆亮起來—品德教育專題書展	圖書館 2F Reading 架	圖資處採編組
B2	9/29-30	台灣微生物生態學學會成立大會暨國際研討會	第一演講廳	海洋生物所
B3	10/4-6	第四屆亞太地區系統工程國際研討會（The 4th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 Systems Engineering）	海洋廳	工學院
B4	10/6-7	海大的奇幻旅程 98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日	展示廳及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教學中心
B5	10/7	詩與音樂的對話詩人-管管、陳克華、黃文政、黃道祥在圖書大、提琴/張正傑、鋼琴/林慧英、低音提琴/周春祥	圖書館 2FReading 區	藝文中心
B6	10/8-17	林幸雄水墨畫展覽	展示廳	藝文中心
B7	10/14	卓越大師講座-蕭萬長副總統	人社院遠距教室	圖資處藝文中心
B8	10/14-17	2010PORSEC 國際泛洋衛星遙測研習營	第二演講廳	海資學院
B9	10/15-16	台俄合作海洋遙測研討會（Taiwan-Russia Joint Symposium）	第二演講廳	海洋環境資訊系
S1	10/16 校慶活動日	河海工程學系 50 週年系慶暨系友大會	第一演講廳	河工系
S2		校慶運動大會	濱海籃球場、田徑場	體育室
S3		校慶園遊會	濱海籃球場、田徑場	課指組
S4		僑外生聯誼活動	第一演講廳	國際處
S5		榮耀海洋-慶祝 57 週年校慶暨傑出校友表揚大會	基隆長榮桂冠酒店	秘書室校友組
S6		校慶校友回娘家	各系所	秘書室校友組
S7		舊愛變新歡-海大送溫情二手義賣	濱海籃球場	生輔組
A1	10/20	綠色航運研討會	航管 103	海運學院
A2	10/19-22	2010PORSEC 國際泛洋衛星遙測研討會	第一演講廳	海資學院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7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籌辦進度管制表

項目	負責單位	9/16	9/24	10/6	10/16
1.籌備會議	學務處				
2.活動計畫					
2-1 活動主題、LOGO	秘書室				
2-2 校慶活動計畫議決	學務處				
2-3 分項活動計畫簽核	分項主辦單位				
2-4 分項活動籌辦	分項主辦單位				
2-5 新聞、媒體宣導	秘書室				
3.校慶慶祝日					
3-1 請柬	秘書室				
3-1-1 確定數量	秘書室				
3-1-2 印製交通停車圖、基隆地區住宿簡介、接駁車時間表	總務處 秘書室				
3-1-3 印製請柬	秘書室				
3-1-4 請柬、夾頁寄發	秘書室、人事室				
3-2 海報	學務處				
3-3 預估校慶慶祝參與人數（大會、校友活動、學生活動）	秘書室、人事室、學務處				
3-4 校慶網頁	圖資處、學務處				
3-4-1 各單位提供計畫、活動照片	各執行單位				
3-4-2 上網宣導	圖資處				
3-5 場地統一借用登錄	總務處				
3-6 交通規劃 停車位置、函警察局協助交通維持、預留貴賓停車位、交通車、接駁車安排、進修推廣同學停車安排及通知	總務處				
3-7 旗幟、看板	學務處				
3-8 校園環境指標、美化、清潔、指標、流動廁所	總務處				
3-9 急救站之設置	學務處				
3-10 校慶慶祝大會預演	秘書室、學務處				

附件　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為加強校園用電安全，建立責任分工、維修及通報管理機制，本校「用電安全方案」業於 98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提報通過，請參閱附件 1　第 97 頁，謹再次提醒各單位務請配合辦理，以維用電安全。

二、8 月 31 日晚上約 10 時，因台電電壓閃爍造成祥豐校區各大樓總開關跳電，事務組水電同仁緊急處理，至 9 月 1 日凌晨 1 時 30 分送電完成。

三、自 9 月 27 日起配合季節天候調整，校內夜間路燈照明時間由原時段下午 6 時 30 分起至隔日 4 時 30 分止，調整為下午 6 時起至隔日清晨 5 時止。

四、9 月 3 日梁錦宏校友捐贈學生宿舍節能燈具一批計 1099 盞（T85-536 盞、輕鋼架 14W*3-169 盞、省電燈泡 394 個），現已派工汰換安裝，預計 9 月 30 日前完成。

五、配合新建航管二館接電前置作業暨行政校區高低壓電力設備檢驗維護，行政校區 9 月 5 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停電施作，9 月 16 日新建航管二館高壓 11.4KV 開始送電至館內；9 月 7 日完成埋設不銹鋼自來水管線。計費電錶從 140 度開始(3.04 元/每度)、計費水錶從 0 度(15 元/每度)開始，費用由廠商支付。

六、爲辦理全校高低壓電力設備檢驗維護，9 月 11 日、12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祥豐變電站及濱海變電站供電區域分別停電施作，事務組事先已公告並通知各相關單位。

七、9 月份校區自來水停水情形如下，事務組均已公告。

1、9 月 1 日基隆自來水公司下午未公告停水，影響範圍為祥豐校區。

2、9 月 7 及 8 日基隆自來水公司未公告停水，全校均無進水。

3、9 月 20 日貢寮自來水給水幹管，因受凡那比颱風影響，幹管破裂搶修停水。

4、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29 日上午 8 時，基隆自來水公司因自來水幹管濱海公路段施工停水，停水達 22 小時。

八、食品科學館及河工一館電梯更新案於 9 日 7 日完成驗收啟用。

九、第一餐廳全棟高低壓電力設備改善案於 9 月 13 日完成驗收。

十、8 月 22 日~9 月 22 日事務組辦理各單位水電維修單共 204 件。

十一、工學院餐廳與風鈴巷餐廳經委員甄審結果，由安由有限公司取得承商資格；第一餐廳由萬年公司取得承商資格；第一餐廳便利商店、男三舍便利商店由統一超商取得承商資格；自動販賣機由統一速邁公司取得承商資格。本校與以上廠商合約已於 8 月 6 日完成公證。風鈴巷餐廳於 8 月 1 日開始營業；第一餐廳於 9 月 1 日開始營業；工學院餐廳於 9 月 13 日開始營業、便利商店 9 月 13 日開始營業。

十二、截至 9 月 23 日本校(技工友、海研二號、專案教師、講座教授、客座教授、臨時雇工、專案助理及研究助理)勞工保險加保總計 334 人，全民健保加保總計 338 人。

十三、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9 月節能異常巡查表如附件 2　第 103 頁。

十四、建築物新建（或增、改、修建）工程：

1、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

本案建築工程於 99/9/14 初驗、9/24 進行複驗。另二期工期已上網招標，訂於 9/30 開標，若順利決標，可於建築工程驗收完成後開工，預計年底完成建築物 3 至 6 樓之二期工程。

2、體育館新建工程：

本案建築工程已完成驗收，並於 99/9/10 完成點交作業，由體育室正式接管。目前辦理空調工程發包及後續二期工程設計作業，若順利決標，年底前可完成空調工程。。

3、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本案於 99/9/6 召開都市設計審查會議，已請承辦建築師檢討修正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目前預計 99/10 前完成建照請照並進行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

十五、專案工程：

1、生科院館及體育館之公共藝術設置案：本案目前提送徵選結果報告書至基隆市文化局備查，俟同意後辦理議價決標及履約管理等事宜，預計 99/12 前完成設置。

2、耐震結構補強：

(1)學人宿舍二、三期耐震補強工程：本案目前已完成三期部分之結構補強工程及屋頂防水工程，並持續進行二期部份，預計 99/9/30 前竣工。本工程施工有逾期情形，已請廠商加速趕工，並將依契約規定罰款。

(2)海事大樓甲棟耐震補強工程：本案目前已完成詳細評估及細部設計發包作業，預計 99/10 前召開設計前說明會，儘量縮限施工影響範圍，預計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十六、一般整修及小額修繕：

1、圖書館空間改善工程：本工程已於 99/8/23 完成驗收，並於 99/9/16 完成建築師勞務採購驗收作業。

2、綜合二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目前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0 月初開工。

3、男生第三宿舍入口修繕工程：本案於 99/9/10 竣工，目前辦理結算付款。

4、男生第二宿舍床組更新工程：本工程已於 99/9/2 完成驗收，因廠商施作有瑕疵，經驗收結果同意減價收受，目前辦理減價收受金額確認，俟完成後即可付款結案。

5、中正漁學館外牆磁磚更新工程：本工程至 99/9/3 進度為 86.37%，較預定進度落後 0.26%，已請施工廠商趕工，目前完成外牆磁磚貼附工程，將持續進行植栽及外牆整修等工程，預計於 9/24 竣工。

6、綜合一館屋頂防水工程：本案於 99/9/17 竣工，目前辦理結算付款。

7、男一舍男三舍女二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本工程至 99/9/3 進度為 50.32%，較預定進度落後 0.06%，已請施工廠商趕工，目前完成屋頂防水噴塗工程，將持續進行屋頂隔熱及保護工程，預計於 9/29 竣工。

8、商船大樓 6、7 樓廁所整修工程：本工程於 99/9/14 決標，目前施工中，預計 99/11/17 完工。

9、工學院地下室視聽教室設置工程：本工程施工中，預計 10/14 竣工。

10、麗峰莊宿舍拆除工程：本案已取得拆除執照，預計 10 月初進行工程招標作業及拆除工程。

11、小額修繕：99/1 至 99/9/23 辦理完成 129 件零星修繕工程，總金額約為 714 萬元。

十七、總務處環安組擬於 99 年 10 月 18 日辦理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演練，模擬學校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事故之演練，加強學校單位對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緊急狀況的應變能力及正確之處理流程，熟練安全器材之使用方法，期能提供適當的應變處理措施，以有效地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時，對附近區域人員及環境造成的重大傷害，本次演練將由基隆市環保局、基隆市消防局、衛生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災應變諮詢中心等單位協助與督導。

十八、依 99 年第 1 次校園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99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加對象:研究所新生、實驗室研究助理、對校園安全衛生有興趣之教職員生。 各場次安排如下表

上課時間	參加單位人員（人數）	講師	地點	課程時數與概述
99 年 9 月 15 日(三) 9:00~12:00	食科系、養殖系、海生所、環漁系、環資系、應地所、環態所、生技所	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技正	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通識及一般實務事項
99 年 9 月 15 日(三) 13:00~16:00				危害物教育訓練(3 小時) 通識及一般實務事項
99 年 9 月 16 日(四) 9:00~12:00	輪機系、系工系、河工系、材料所、電機系、光電所、商船系、機械系	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技正	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通識及一般實務事項
99 年 9 月 16 日(四) 13:00~16:00				機械及電氣(含危害物)教育訓練(3 小時) 通識及一般實務事項
99 年 9 月 17 日(五) 9:00~12:00	海資所、資工系、通訊系、航管系、運輸系、海法所、應經所、教研所、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	工業技術研究院安環部 賴陽名研究員	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通識及一般實務事項

實際參加系所人次如附

系所	新生人數	99 學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各場次參加人數					參加人次數	參加人數
		9/15(三)上午	9/15(三)下午	9/16(四)上午	9/16(四)下午	9/17(五)上午		
商船	14	0	0	10	8	0	18	10
運輸	10	0	0	6	0	1	7	7
輪機	20	0	0	7	3	0	10	8
食科	76	16	14	0	0	0	30	21
養殖	70	35	30	4	0	0	69	38
海生	23	23	20	0	0	0	43	23
生技	54	51	51	0	0	0	102	53

環漁	28	0	0	0	0	13	13	13
環資	11	12	13	0	0	2	27	14
應地	13	14	11	0	0	0	25	14
環態	8	6	6	0	0	0	12	6
機械	63	0	0	42	33	0	75	44
系工	39	0	0	1	0	0	1	1
河工	68	2	6	38	14	3	63	48
材料	23	0	2	13	2	1	18	18
電機	76	0	0	64	58	0	122	68
資工	41	0	0	0	0	1	1	1
通訊	33	6	15	3	0	12	36	36
光電	36	0	0	38	38	0	76	38
航管	43	0	0	0	0	0	0	0
海資	4	0	0	0	0	0	0	0
海法	17	0	0	0	0	0	0	0
應經	7	0	0	0	0	0	0	0
教研	12	0	0	0	0	0	0	0
海洋文化	3	0	0	0	0	0	0	0
應用英語	5	0	0	0	0	0	0	0
教職員		7	8	2	2			
總計		172	176	228	158	33	767	461

十九、校園建物消防安全設備實施零星維護更新：

1、9 月 1 日男三女二宿舍 1 樓後側火警迴路查修。

2、9 月 1 日男一舍更換差動式感應器*14。

3、9 月 5 日第一餐火警迴路查修。

4、9 月 6 日男三女二舍 10 樓差動式感應器更換*1。

5、河工一館 B1 消防管線銹蝕更新。

6、海空大樓頂樓消防管路銹蝕更新。

7、因應 99 年 9 月 10 日宿舍消防演練，進行所有宿舍火災警鈴測試，更換故障警鈴：男三女二舍*9；男二舍*2、男一舍*3。

8、系工系管呼水槽銹蝕漏水更新。

二十、廁所修繕：

1、9 月 5 日技術大樓 5 樓男廁更換凡而。

2、9 月 17 日技術大樓 1、3~6 樓女廁更換廁所門栓。

二十一、環境清理：

1、8 月 31 日~9 月 1 日防颱準備之故，行政大樓與展示廳後方大樹修剪與枝葉清運。

2、9 月 1 日男一舍、男二舍及男三女二舍水溝清理。

3、9 月 14 日小艇碼頭清理報廢 FRP 船隻*3。

4、9 月 8~15 日工學院區草皮割草。

5、9 月 18~19 日防颱準備，請廠商配合加強垃圾清運(含大型垃圾)。

二十二、校園景觀維護：

1、9 月 11~12 日航管二館新建大樓周圍草皮植栽種植。

2、9 月 16~17 日體育館南側草皮加設灑水系統。

二十三、99 學年度教職員工汽(機)車停車證於 8 月 30 日開始申請，本次申請因舊車籍資料多年未建整，已不附合現況，所以為建立新的車籍資料，請老師與同仁們填寫新的「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申請表」。98 學年度教職員工汽(機)車停車證於 10 月 1 日時作廢並請繳回 。

二十四、本學期開學至今(9 月 1 日至 23 日)汽(機)車違規頻繁，開單者 68 件，至本隊銷單 48 件，逕行校內裁罰者 9 件，尚有 11 件未銷單者將移送監理所裁罰。

二十五、9 月 1 日起工學院校門路口交通號誌燈(紅綠燈)(上午 07：00 至 08：30，中午 11：30 至 13：00，下午 16：00 至 17：30) 啟用，其它時段以閃燈控管，師生出入時請注意燈號及行車安全。

二十六、9 月 20 日小艇碼頭海生所海水泵的電纜線遭竊，當場補獲竊賊一名，經偵訊後供出另外兩名共犯，三員竊賊一併移送正濱派出所後續偵辦中。

二十七、為配合日後洽公收費之執行，各單位邀請之演講、督導、口試、參加會議等來賓，請事前先申請「來賓汽車停車證」。(來賓汽車停車證申請表可由總務處駐警隊的網頁內表單下載)。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事務組）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用電安全」建議案，如說明，敬請　核示。

說明：

一、業管分工及建議執行方式：

（一）全校各館舍高壓變電站、高壓供電電力設備及全校路燈等：

1. 分工：由總務處檢查維修。

2. 建議執行方式：

(1)高壓變電站每月巡檢，每年實施停電維護保養乙次，紅外線掃描乙次，若發現異常，則由總務處負責修繕。

(2)各館舍高壓變電站加強門禁安全管制(上門鎖或加圍籬及張貼警告標示牌等）。

（二）各館舍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走道、洗手間及教室等室內空間之開關、插座及增設或裸露可看見之電線：

1. 分工：由各館舍防火管理人負責檢視及報修。

2. 建議執行方式：

會辦單位 環安組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稿 技士黃建明 980304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拟於行政會議及總務會議報告.請各單位配合,俟後以書函通知相關單位. 98.03.05	本組廖技佐偉縉 技佐廖偉縉 980304 環安組 技士林永富 技正蔡守男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 總務長

第1頁 共3頁

(1)防火管理人每月檢視填報「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詳附件一)，一併填報「用電安全自行檢查表」(詳附件二)，本表係「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內「電器設備配線」之附表。

(2)填報後，請於次月5日前併送環安組，統一陳核後繳送事務組彙辦。

(三)各館舍之電器、儀器、辦公事務機器及資訊等用電設備：及其配線

1.分工：由各單位財產保管人負責。

2.建議執行方式：由各單位財產保管人自行檢視及維修。

(四)各樓層低壓配電盤，因設置於辦公室、走道邊、研究室、管道間或其他位置等，加上早期低壓配電盤大都無法上鎖管制，總務處檢視及管制有其難度，建請由各館舍防火管理人協助檢視、管制及通報，故障或異常時則由總務處負責處理維修。

1.分工：請各館舍防火管理人協助。

2.建議執行方式：

(1)協助管制非電氣專業技術人員，為維安全不得任意開啟配電盤。

(2)各館舍若需增加或增設用電容量時，請知會總務處會同協助辦理。

(3)若低壓配電盤未張貼警告標示，請知會事務組辦理。

(4)對於銹蝕低壓配電盤，且有安全顧慮時，總務處當編列預算維修汰換，以維用電安全。

二、宣導講習：

(一)配合環安組辦理實驗室安全講習，除各實驗室派代表外，建請增加各系所單位派代表參加，由事務組聘請講座一併實施「用電安全」講習。

（二）本校辦理「新生入學講習」及「住宿學生防火講習、演練」時，建議增加「用電安全」常識宣導。

陳核

附件一

3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檢查月份	9__ 年___月

日期	週	實施項目					
		用火設備使用情形	電器設備配線	煙蒂處理	下班時火源管理	其它（共有設備(施)之可燃物管理）	註記
1	四						
2	五						
3	六						
4	日						
5	一						
6	二						
7	三						
8	四						
9	五						
10	六						
11	日						
12	一						
13	二						
14	三						
15	四						
16	五						
17	六						
18	日						
19	一						
20	二						
21	三						
22	四						
23	五						
24	六						
25	日						
26	一						
27	二						
28	三						
29	四						
30	五						
31	六						

防火負責人	防火管理人	管理權人

1. 如有異常現象，請於「註記」欄填寫所見情形，如無法發揮功能且無法現場排除，而需購換或報修等相關異常情形，應立即以本表回報防火負責人，逕交防火管理人提報防火責任者處理。倘無異常現象，請於次月5日前送交送交該樓層防火負責人。
2. 符號說明：“O”->符合安全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發揮功能。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單位用電安全自行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單　位： 系館別： 樓層室：	防火管理人：　　電話： 單位主管：

檢查項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用電安全	一、同一插座或同一條電源延長線，切忌插接多個用電器具，以免因負荷過大造成電線燒損，甚至引發火災。	□符合　□不符合※ 原因：
	二、移動的電源線不要放置於容易踏壓之處所，並請經常檢查有無磨損破皮，如有磨損破皮，應立即加以處理或更新，以防漏電。	□符合　□不符合※ 原因：
	三、各項之開關、插座是否脫落完整無缺。	□符合　□不符合※ 原因：
	四、總開關或分路開關是否經常跳電或電壓不穩等問題。	□符合　□不符合※ 原因：
用電時注意事項	一、潮濕的手最易造成感電事故，因此在潮濕處所，若使用器具發生漏電時，由於使用者往往赤足且潮濕，最易造成嚴重傷害。 二、使用發熱型之電器具，長時間未拔離電源，易引起附近衣物燃燒，導致發生火災等危險。 三、使用電器完畢後，若為圖方便，直接以拉扯電線方式拔出，極易造成該插頭內導線損傷。 四、總開關或分路開關，若經常過載或其他原因而跳脫，應檢討所使用之器具是否太多及導線是否夠粗等因素，斷不可冒然更換較大容量開關，這樣極可能造成導線及器具燒損之災害甚至引發火災。 五、電器使用中產生火花或故障不動時，應立即切開關或拔下插頭。 電風扇下班後需將電源關掉，以避免過熱引起火災。	

承辦人		組長		總務長	

※如有疑問，請說明情形並逕洽事務組水電修繕 1125 協助處理，或請於總務處網頁登錄報修。

一、各系館高壓變電站、高壓供電電力設備及全校路燈等，由總務處負責檢查。

二、本表係以外觀目視檢查為主，每月 5 日前併消防「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逕送總務處環安組彙整。

三、本表流程如下：各單位 → 環安組 → 總務處 → 事務組彙辦。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用電安全方案」

中華民國98年3月10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行政會議提報

一、業管分工及執行方式：

(一)全校各館舍高壓變電站、高壓供電電力設備及全校路燈等：

1.分工：由總務處檢查維修。

2.執行方式：

(1)高壓變電站每月巡檢，每年實施停電維護保養乙次，紅外線掃描乙次，若發現異常， 則由總務處負責修繕。

(2)各館舍高壓變電站加強門禁安全管制（上門鎖或加圍籬及張貼警告標示牌等）。

(二)各館舍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走道、洗手間及教室等室內空間之開關、插座及增設或裸露可看見之電線：

1.分工：由各館舍防火管理人負責檢視及報修。

2.執行方式：

(1)防火管理人每月檢視填報「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一併填報「用電安全自行檢查表」（如附表2第57頁），本表係「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內「電器設備配線」之附表。

(2)填報後，請於次月5日前併送環安組，統一陳核續送事務組彙辦。

(三)各館舍之電器、儀器、辦公事務機器及資訊等用電設備及其配線：

1.分工：由各單位財產保管人負責。

2.執行方式：由各單位財產保管人自行檢視及維修。

(四)各樓層低壓配電盤，因設置於辦公室、走道邊、研究室、管道間或其他位置等，加上早期低壓配電盤大都無法上鎖管制，總務處檢視及管制有其難度，建請由各館舍防火管理人協助檢視、管制及通報，故障或異常時則由總務處負責處理維修。

1.分工：請各館舍防火管理人協助。

2.執行方式：

(1)協助管制非電氣專業技術人員，為維安全不得任意開啟配電盤。

(2)各館舍若需增加或增設用電容量時，請知會總務處會同協助辦理。

(3)若低壓配電盤未張貼警告標示，請知會事務組辦理。

(4)對於銹蝕低壓配電盤，且有安全顧慮時，總務處當編列預算維修汰換，以維用電安全。

二、宣導講習：

(一)配合環安組辦理實驗室安全講習，除各實驗室派代表外，建請增加各系所單位派代表參加，由事務組聘請講座一併實施「用電安全」講習。

(二)本校辦理「新生入學講習」及「住宿學生防火講習、演練」時，建議增加「用電安全」常識宣導。

附件　2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3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				
電錶位置/日期	99年7月	99年8月	99年9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1錶	61,445	68,338	65,891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2錶	191,930	201,604	154,218	河工系、系工系
電機二館1錶	35,314	32,550	32,179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2錶	92,869	94,648	99,550	資工系
海工館	26,354	30,264	25,193	河工系
河工二館	53,466	53,326	37,487	河工系
空蝕水槽	62,203	58,238	60,477	系工系
航管系館	10,865	9,572	16,961	航管系
海空大樓	73,988	93,836	46,704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事務組(水電)、環安組、空大
體育室	21,412	22,177	20,756	體育室及游泳池
男一舍	54,319	56,706	112,560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統一便利商店、海事大樓乙棟照明
男二舍	22,130	22,788	100,954	住輔組
男三舍	40,944	41,951	74,312	住輔組、第二餐廳、統一便利商店
技術大樓	106,237	106,507	98,571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館	110,090	100,684	91,710	商船系、機械系A館
育樂館	5,660	7,159	18,491	體育室
行政大樓	30,536	29,450	26,240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臨海工作站	15,414	15,592	12,707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
電算中心	35,083	37,431	35,671	電算中心、機械系B、風鈴巷餐飲店
海洋廳	4,409	1,530	3,126	海洋廳、展示廳
綜合研究中心	45,554	44,622	47,714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二館	123,161	131,155	114,332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圖書館	21,149	21,186	21,576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city cafe、五南書局
人文大樓	35,292	36,998	39,651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健身房
女一舍220V	1,464	1,972	10,811	研發處、住輔組、諮輔組
女一舍110V	62,349	64,959	113,497	進修推廣組、養殖系
綜合一館	143,514	144,060	126,182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
養殖系館	54,069	58,132	46,910	養殖系
環資系館	79,495	82,351	70,840	環資系、養殖系、海事大樓e化教室冷氣
海事甲棟	24,136	25,290	23,648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頂

				尖中心
漁學館	65,950	66,433	70,330	海資所、環漁系
食科工廠	156,870	156,780	142,944	食科系、動物房
食科系館	60,386	63,100	56,445	食科系
生科院	1,800	1,600	1,200	生科院
學生活動中心	103,991	106,001	104,534	學生活動中心、全家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輪機工廠	4,117	4,178	4,174	輪機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前路燈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17,452	18,763	9,671	養殖系
總計	2,055,417	2,111,931	2,138,217	

註：

一、99 年 7 月份係 7 月 30 日抄錶。

二、99 年 8 月份係 8 月 31 日抄錶。

三、99 年 9 月份係 9 月 30 日抄錶。

99 年 9 月份各單位節能異常狀況一覽表

日期 / 狀況 / 地點 / 時間 / 單位	9／15	9／16				
	未關燈	未關燈				
體育室 體育館	4F(19:55)					
體育室 體育館		4F(03:10)				

附件　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圖書藝文綜合業務

（一）99 年 8 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23		館際合作	40	
圖書經費	11		推廣活動	9	
館內閱覽	34		電腦使用問題	3	
館藏諮詢	47		空間借用	2	
資料借還相關流通	135		館舍環境與品質	13	1
圖書代尋	6		指示性諮詢	13	
典藏諮詢	11		其他服務	18	

（二）為型塑海洋藝術環境，創新數位學習空間，提昇整體服務品質，圖書館空間改善工程，歷經半年，終於在 9 月 16 日上午 9:30 由校長率一級主管正式啟用圖書館二樓 SMART 空間，並邀請印記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李磊哲執行長專題演講「E 世代圖書館新格局」，歡迎全校師生一同來體驗不一樣的圖書館。SMART 分別代表 Scinece 科學、Multimedia 多媒體、Art 藝術、Reading 閱讀、Treasure 寶藏，主要空間規劃包括數位學習區、開放討論室、多媒體區、展示區、休閒閱覽區、觸碰螢幕互動電腦區、參考書區及聯合服務櫃檯，讀者可以更方便的從事數位學習、多媒體剪輯、資料查詢、完成報告及協作學習等 E 化的功能，圖書館更藉由電腦互動科技，結合現代化之科技與內容的豐富性，跨越傳統方式，塑造互動展示之科技效果。

（三）99 學年各學院推選之圖書暨資訊委員分別為：生科院洪良邦老師、鄒文雄老師；海資院蔡富容老師、呂學榮老師；工學院翁維珠老師、閻順昌老師；電資學院林修國老師、黃智賢老師；海運管理學院：陳福照老師、翁順泰老師；人社院郭慧貞老師、吳蕙芳老師。依照本校圖資委員會設置辦法，99 學年圖資委員會由上列 12 位推選委員與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處長共同組成；林三賢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處長兼任執行秘書。

（四）本學年圖資委員除上列校級委員，院級圖資委員名單如下：

學院	系所	委員	學院	系所	委員
生科院	食品系所	洪良邦老師	電資院	電機系所	黃培華老師
	養殖系所	林正輝老師		資工系所	程華淮老師
	海生所	陳歷歷老師		導航系所	林修國老師
	生技所	鄒文雄老師		光電所	黃智賢老師
	生科系	唐世杰老師	海管院	商船系所	翁順泰老師
海資院	環資系所	蔡富容老師		航管系所	陳福照老師
	環漁系所	呂學榮老師		運輸系所	鍾添泉老師
	應地所	黃怡陵老師		輪機系所	胡海平老師
	海資所	陳志炘老師	人	教研所	王嘉陵老師

	環態所	蔡安益老師	社院	經濟所	黃幼宜老師
工學院	系工系所	翁維珠老師		海法所	許春鎮老師
	河工系所	曹登皓老師		海文所	吳蕙芳老師
	機械系所	閻順昌老師		通識中心	郭慧貞老師
	材料所	黃榮潭老師		應英所	黃馨週老師
				體育室	張少遜老師

（五）慶祝57周年校慶及圖書館二樓空間啟用，辦理系列活動如下，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類別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互動活動	9/13~9/15	圖書館 SMART 空間初體驗--SMART 99 召集令	圖書館 2F
	9/16 上午 9:00	圖書館二樓 SMART 空間啟用	圖書館 2F
	10/7 下午 15:30	詩樂沙龍--詩與音樂的對話 大提琴/張正傑●詩人/管管、陳克華、黃文政、黃道祥、張建仁	圖書館 2F Reading 區
展覽	9/13~99/12/20	鄭炳和創意鐵雕機器人展	圖書館 1F
	9/16~100/1/31	來自大海的獻禮--林坤楠教授貝殼珍藏展	圖書館 2F
	9/16~99/12/31	豐富海洋科技教育暨人文藝術素養圖書資源展	圖書館 2F Art 架+ Multimedia 架
	9/16~99/12/31	海洋傳善念基隆亮起來—品德教育專題書展	圖書館 2F Reading 架
演講	9/29 上午 10:00	專題演講：陳超明「一生必學的單字：單字學習法」	愛樂廳
	9/16 上午 10:00	專題演講：李磊哲「e 世代圖書館新格局」	愛樂廳
	10/14 上午 10:00	專題演講：詹偉雄「美學經濟」	愛樂廳
	10/20 下午 14:00	專題演講：林坤楠「貝受禮遇殼望海洋—說珍寶話奇緣」	愛樂廳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一）採編組 99 年 8 月新編圖書資料冊，總金額新台幣 3,217,938 元，包括中日文圖書 316 冊、西文圖書 90 冊。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196 冊，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9 件，問題書目回報 4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185 件。

（二）採編組 98 年 8 月份接受學生介購圖書 23 件（其中處理完畢已流通 8 件、館藏已購 2 件、訂購中 12 件、絕版 1 件）；老師介購 95 件（其中處理完畢已流通 33 件、館藏已購 1 件、有電子版 2 件、訂購中 56 件、絕版 3 件）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99 年 8 月，不含 K 書中心分別計 10,566 人次進館閱覽**；為維護閱覽品質，執行違規復權 0 位；受理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16 人次。辦理書刊流通計 7,990 冊、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8 冊；人工期刊借閱 53 冊；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 708 件；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處理 e-mail 退件 69 件；定期寄送長期逾期書面通知。點收中、外文現期期刊 666 本；辦理未收期刊催缺。

（二）依本校借書規則第七條「罰款未繳清及書刊逾期未還者，不予辦理註冊手續」，專案發送 e-mail 通知，將未結清名單 143 筆上傳教學務系統，請教務處暫緩加蓋註冊章，以協助催請學生儘快歸還圖書或罰款。

（三）為配合圖書館搬遷作業自 8 月 24 日至 9 月 12 日暫停 B1 罕用書及視聽資料調閱服務； 9 月 6 日至 12 日圖書館(K 書中心除外)訂於閉館進行搬遷作業,暫停開放 1 週。

（四）8 月 26 日多媒體區家具進場安裝定位。

（五）因應中央氣象局 99 年 8 月 30 日發布輕颱「萊羅克」、「康伯斯」已陸續形成，依照軍訓室通知作防颱準備清理 B1 及屋排水孔、通知駐警隊 B1 及 1 樓入堆沙包、3 樓二館聯通走廊漏水備水桶毛巾等。

（六）9 月 3 日參加 99 年新進人員業務說明會。

（七）邀請學學文創志業副董事長詹偉雄先生 10 月 14 日到圖書館演講「美學經濟」。

（八）9 月 9 日出席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服務平台九十九年度教育訓練」。

（九）2 樓空間櫃檯定位及個閱覽海報製作及張貼完成；9 月 13 日於 2 樓數位學習空間正式試營運，學期中開館時間週一至週五恢復開館至晚間十點。

（十）9 月 16 日上午訂於 2 樓舉行數位學習空間啟用儀式，圖書館開放時間延至 10:00 開館。

（十一）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1. 8 月 25 日 2 樓進行打蠟。
2. 8 月 26 日清洗圖書館地下及屋頂水池。

3.圖書館 及 K 書中心燈具更換與廁所漏水請修繕，計 5 件。

四、館藏管理組工作報告

（一）電腦維護方面：

1.將原歸劃為二樓20部電腦（目前暫放於各辦公室）及6台DVD播放設備搬至多媒體區及資訊檢索區，並測試連接相關設備，以備提供服務。

2.二樓櫃台使用之電腦重新安裝建置共4部電腦。

3.四樓臨時列印公用區撤離5部電腦及更換2部公用電腦。

4. 更換3樓公用區電腦2部。

5. 新購並更換館員電腦共5部。

6. 二館資訊檢索區更換電腦1部。

（二）系統維護方面：

1.館藏系統及刷卡門禁系統:9 月 8 日自教學務系統轉出新生資料至二個系統,使新生可刷卡進入圖書館並借書。

2.網頁管理：配合 SMART 空間啟用新增活動及變更內容。

（三）財產管理：

1.轉移：2 張桌子及 1 組鍵盤架至材料所，3 張桌子及原參考組辦公室隔屏至航管系。

（四）空間改善工程：

1.互動系統 720 度環景功能協助拍攝圖書館及圖書二館共 8 個樓層。

2.統籌搬遷作業協調連絡事項：包括地下室及一樓視聽資料櫃、辦公鐵櫃、參考書櫃等大型物件及裝箱之視聽附件、參考書等。

3.刷卡門禁及圖書安全系統自一樓大廳搬回至二樓入口處定位。

4.團體視聽室影音設備安裝。

五、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一）籌辦說明會，推廣圖書資訊服務之利用：

1.8 月 31 日辦理研究所新生暑期「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簡介館舍、館藏紙本及電子資源利用、借還書及館際合作等服務），期使新生儘速熟知並利用課業研究相關資源。

2.99 學年度上學期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申請通知已於 9 月 1 日 e-mail 發送全校教師及助教，目前已安排至環漁、運輸、養殖、商船、材料、電機、海資、通訊、輪機、系工等 10 系所舉辦 11 場說明會，歡迎系所儘早向參考諮詢組提出申請，以利後續安排。

3.9 月 3 日於新進人員研習會介紹圖資處相關服務。

4.9 月 6 日配合「外籍新生座談暨迎新活動」，於資訊素養教室為外籍生簡報圖書資源利用與服務並導覽圖書館舍。

5.10 月 8 日假電算中心 302 電腦教室舉辦 WOS 與 JCR 資料庫說明會，歡迎全校師生上網報名。

（二） 99 學年度新生入學教育校園資源博覽會於 9 月 9 日展開，此次圖資處設計「小歌星大學堂」闖關活動，邀請新生小試身手，挑戰電腦選歌現場接唱與答題(圖書、資訊服務及智慧財產權問題)闖關的樂趣，計有 309 位新生參與闖關；會場並發送小傳單(提供問題解答秘笈）宣導圖資處服務。

（三） 99 年度圖書代借代還服務預訂自 99 年 10 月 4 日起跑，100 年 5 月 31 日前，若需借閱下列 12 所大學圖書館藏，請洽參考諮詢組：「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館際圖書資源服務包括交換（虛擬）館際借書證服務、圖書代借代還服務，提

供「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13 所大學圖書館間前述二項圖書服務：東吳大學、陽明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臺北藝術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淡江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臺北體育學院、臺北大學。

（四）電子資源相關服務：

1. 更新網頁 EndNote 中文使用手冊 X4 版及語音教材網址連結。
2. LexisNexis 於 9 月中推出 Lexis.com 繁體中文化界面，維持以往的搜尋功能，以讀者熟悉的語言提供更直覺的法律資訊。
3. 8 月試用中外文資料庫計 5 種 Africa Development Indicators Online 非洲經濟研究的首要資訊來源、Global Development Finance Online 外債和金融流量資料、Global Economic Monitor 一應俱全的經濟趨勢分析、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Online 全球經濟研究首要資訊來源、大家學日語全球線上教學網站等。

（五）參考組資料提供：99 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教育圖資服務簡介資料、99 學年度新生導師座談宣導文件等。

（六）本組劉淑慧同仁職務代理人甄選作業經 8 月 2 日至 8 月 16 日對外公開徵才， 8 月 20 日辦理甄選作業，錄取的李婉羽小姐將於 10 月 1 日報到，代理承辦業務。

（七）圖書館 2 樓重新啟用前置作業：邀請林坤楠老師於 SMART 區舉辦貝殼珍藏展；因應增設團體視聽室、討論室，「SMART 小間借用規則」於新空間啟用後正式實施；提請完成 2 樓捲簾與電話線復原、監視鏡頭裝設，以應重新開館服務之需；辦理新空間複列印/掃描區屏風工作站、討論室桌椅設備安裝驗收。

（八）99 年 8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量：147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337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 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42 件
4.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13 件
5.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0 件
6.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3 次
7.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3 件
8. 討論室借用次數：0 次
9.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27 次

六、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一）協助處理圖書館 2 樓電子看板安裝及設定。

（二）製作圖書館 smart 空間啟用影片。

（三）於 9 月 15 日召開 99 學年第 1 學期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

（四）9 月 13 日至 12 月 20 日於圖書館 1-2 樓舉辦「鄭炳和創意鐵雕機器人展」，歡迎師生踴躍參觀。

（五）9月30日邀請北京國家話劇院來校演出，9月23日於圖書館大門開放索票；此為藝文中心首次邀請大陸一級表演團體，話劇院演員多為大陸一級演員，亦曾獲得多項獎項。

七、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教學務新系統上線維運

1. 教學務新系統總共包括教務 16 個及學務 28 個業務子系統，皆已正式上線運作。
2. 學生於 8 月 16 日開始抵免申請，本組提醒教務處知會各系所建置 99 入學之必修科目，並提供尚未建置系所名單，以利學生申請抵免作業順利進行。

3.8 月 18 日應註冊課務組要求，提供 982、991 休退學與 982 畢業的僑生名單，因目前無此功能，由資料庫查詢 982、991 休退學與 982 畢業的僑生名單，以利相關單位統計作業。

4.於 8 月 24 日新增系所主任發送電子郵件與網頁訊息給系上學生功能，增加系所主任與系上學生連繫溝通管道。

5.8 月 26 日應註冊課務組要求，提供外籍生(非僑生港澳生)98 學年度第 1-2 學期，休學人數、退學人數、在學人數、畢業人數等資料，因目前無此功能，由資料庫查詢結果，交付註冊課務組以利各項資料統計。

6.991 抵免作業第一次上線，日間部學生申請抵免人數 214 名，進修部學生申請抵免人數 19 名，學生申請後，各審核單位線上審核，審核後 MAIL 通知學生，學生線上確認抵免結果，目前正進行審核階段，預計於第 3 階段選課前審核完畢，以利學生選課。

7.9 月 3 日因部份必修科目表設定錯誤，致使學生申請抵免時對應的科目錯誤，請系所釐正必修科目表，並於資料庫釐正學生抵免資料，以利後續畢業資格審核作業。

8.配合教務處於 8 月 16 日辦理新生申請抵免學分工作，協助解決特定兼跨學院身份助教無法完成複製該年度必修科目表問題，及時提供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新生線上申請抵免作業。

9.於 8 月 30 日進修推廣組學分班開放網路報名作業期間，協助修正共同科學士學分班繳費帳號產生異常問題，並提供所需之學分班報名學生連絡資訊供業務單位協調作業。

10.8 月 17 日協助輪機工程學系主任如何依照選擇的各項條件來查詢檢視或存取的每月提報學生工讀資料，EMAIL 告知生輔組、教學中心承辦人問題已解決。全校教職員皆可於工讀助學金系統功能中查詢其單位提報工讀金狀況。

11.8 月 26 日配合生輔組補登修改 30 筆 981、982 學期申請急難救助同學資料，本組協助修正資料讓申請資料完整儲存於資料庫，方便同學可於獎助學金系統查詢而減少承辦人接到電話詢問的業務。

12.8 月 27 日協助住輔組匯出 181 筆學生的聯絡資料，來緊急聯絡學生繳交住宿費或確認放棄床位，可以加速處理遞補等待分配住宿的同學，提高校內宿舍住宿率。

13.9 月 1 日協助生輔組修改 15 筆已提報工讀生之正確金融帳號，讓工讀助學金業務能順利完成並將工讀助學金正確順利匯款給工讀同學。

14.9 月 6 日協助住輔組匯出 327 筆有貸款住宿費與 46 筆有申請減免住宿費的學生資料，避免誤刪除學生床位。

15.教學務系統三次停機暫停服務：

時間	原因	處理
9 月 1 日	機房空調問題，過熱保護自動關機。	先暫排除空調問題後手動啟動服務，當日公告另行停機檢測系統。
9 月 1 日	因前述自動關機情況，需手動停機檢查資料庫完整性	公告於當日 12:00~13:00 停機一小時後重新啟動。
9 月 5 日	行政大樓公告停電	同步將機房相關校務系統主機予以暫停服務，於 9 月 6 日重新啟用各項校務主機服務。

16. 協助住輔組及出納組於 8 月 18 日產出 991 學期大一新生住宿費繳費檔，俾利出納組收費作業進行。
17. 協助註冊課務組於 8 月 23 日更新教學務系統人員行政主管資料，俾利列印教師課表時能呈現正確的主管職資訊，異動資料約 100 筆。
18. 協助住輔組及出納組於 8 月 25 日產出大一新生住宿費繳費單，俾利出納組進行收費作業。
19. 協助住輔組及出納組於 8 月 30 日產出床位遞補住宿費繳費檔，俾利出納組進行收費作業。
20. 協助出納組於 9 月 7 日至 8 日將第一銀行提供的繳費資料轉換成 excel 格式以方便閱讀，俾利註冊日當天查詢學生繳費狀況使用。
21. 於 8 月 24 日更換排隊主機防毒軟體為全校授權之賽門鐵克端點防護(EndPoint Protection)版本，取代先前之舊版諾頓客戶端保全(Client Security)版本，以確保校務主機持續提供安全機制及穩定之服務。
22. 於 8 月 19 日新建置 HP 伺服器乙部，並於 8 月 24 日安裝 VMWare ESXi 供校務主機備援及預備提供各項新建服務使用，以提昇校務各項系統 e 化服務品質。
23. **初驗程序所列上線前需改正之 563 項功能，宏碁公司皆已改正，本校於平行上線測試及正式上線期間共修改完成解決 1212 個問題，其餘尚未修改之問題，於 4 月開始轉至維運平台進行管控，4 月以後維運平台管控之問題共有 960 個問題，已修改完成結案 679 個問題，未修改完成結案 281 個問題。**
24. 教學務各子系統上線維運紀錄統計如下表：

作業名稱	功能數	SystemCare		
		未結	已結	總數
招生考試	100	7	39	46
課程大綱+選課	86	2	51	53
考試作業	6	0	8	8
教育學程作業	30	0	10	10
暑修作業	14	2	44	46
訊息通知	2	1	3	4
資源教室	5	0	0	0
學生團體保險	12	0	2	2
導師工作-班級	26	5	2	7
課程-活動-比賽	15	1	0	1
獎助學金管理	14	1	5	6
社團管理-社團評鑑	29	0	0	0
國際學生輔導	12	0	1	1
獎懲-操行管理	14	6	16	22
學籍資料	114	112	148	260
學生住宿管理	23	14	43	57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11	4	8	12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19	0	9	9
學生綜合紀錄	7	2	4	6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9	0	0	0
五育護照	6	1	0	1

作業名稱	功能數	SystemCare		
		未結	已結	總數
遺失物-拾獲物管理	13	0	3	3
職涯發展	24	0	2	2
活動器材-場地借用	22	0	0	0
學生請假	10	0	0	0
諮商輔導	15	0	0	0
工讀助學金管理	25	6	9	15
教師研究與學術專長	13	4	4	8
畢業生離校	7	7	24	31
學分班網路報名	11	3	0	3
海報機申請列印	7	0	0	0
校園安全	16	0	1	1
餐飲衛生管理	13	0	0	0
學生兵役管理	16	3	3	6
就學貸款-優待減免	28	14	29	43
鐘點作業	23	2	27	29
成績系統	40	29	87	116
衛生保健	43	2	0	2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39	20	36	56
課程評鑑系統	32	5	20	25
碩博士學位系統	44	11	13	24
學位服作業	8	1	7	8
預官查詢	9	1	0	1
問卷調查	4	2	3	5

（二）規劃建置人事勞健保系統

1. 目前已完成總體進度 82%，因總務處出納組於 9 月 7 日提出租用薪資與所得稅軟體簽，剩餘 18% 有關出納薪資與所得稅系統部分先暫停進行，加緊與業務單位確認完成之標準作業流程文件並請委外廠商評估價格。
2. 時程進度如下表：

執行項目	預定時程			實際完成		進度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小時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說明
1 標準作業流程製作&需求分析	98/12/1	99/4/15	90		214	99/9/10	100%	82%	
1.1 事務組	98/12/1	98/12/31	22		68	99/9/10	100%	99%	
1.2 研發處	99/1/1	99/1/31	20		70	99/9/10	100%	99%	
1.3 人事室	99/2/1	99/2/28	14		52	99/9/10	100%	99%	
1.4 會計室	99/3/1	99/3/15	11		24	99/9/10	100%	90%	
1.5 出納組	99/3/16	99/4/15	23		20	99/9/10	100%	40%	
2 評估委外或自行設計開發	99/4/16	99/4/30	11		0	99/9/10	100%	0%	
系統設計									

系統程式開發									
系統測試									
上線測試									
正式上線									
總計			101		214				

（三）校務系統組　8 月份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教務新系統		學務新系統		其他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課程評鑑	3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15	教學務新系統維護	61
學籍	66	學生宿舍管理	21	權限管理系統	13
成績	10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1	網頁訊息	2
碩博士學位	11	學生兵役管理	3	備份系統	1
畢業生離校	1	導師工作-班級系統	1	資料庫系統	2
教師研究成果與學術專長	1	國際學生輔導	4	校務主機維護	2
招生考試	17	諮商輔導	5	學校網頁	19
選課系統	7	學生綜合記錄	4	主機代管	4
暑修作業	3	預官查詢	1	資訊安全網路維護	2
出納繳費	18	課程-活動-比賽	1	人事系統	1
		工讀助學金系統	1	電腦教室系統	1

（四）協助出納組於 8 月 17 日產出轉學生學雜費繳費檔，俾利出納組收費作業進行。

（五）協助人事室於 8 月 19 日將 CPA 資料庫的備份檔上傳至人事行政局的 FTP 網站，請人事行政局檢查人事系統異常原因。

（六）本組下半年將針對世界大學排名改善計畫進行規劃，每月針對本校各系進行排名，作為各系網頁內容加強的參考依據。本校系所排名將部分採用師大曾元顯博士在「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分析與應用」一文所提及之計算方法，針對『搜尋筆數』與『曝光度』進行排名依據。8 月份各教學單位排名如下：

排名	系所單位	積分（0.28*RankS +0.72*RankV）	首頁 Google PR (PageRank)	搜尋筆數（Size）(Google and Yahoo)				曝光度（Visibility）(Yahoo)		備註
				網頁數 (Google)	網頁數 (Yahoo)	總計	排名	連結數	排名	
1	通識教育中心	1.84	7	1440	4742	6182	4	4840	1	
2	資訊工程學系	2	5	1530	9259	10789	2	4800	2	
3	河海工程學系	3.88	5	2410	8958	11368	1	1710	5	

排名	系所單位	積分 (0.28*RankS +0.72*RankV)	首頁 Google PR (PageRank)	搜尋筆數（Size）(Google and Yahoo)				曝光度（Visibility）(Yahoo)		備註
				網頁數 (Google)	網頁數 (Yahoo)	總計	排名	連結數	排名	
4	海洋環境資訊系	5.88	6	701	6607	7308	3	1490	7	
5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7.16	5	916	3683	4599	5	1450	8	
6	海洋生物研究所	7.76	5	196	407	603	20	2290	3	
7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7.92	4	8	669	677	18	2070	4	
8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9.16		393	1792	2185	7	1030	10	
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	5	370	1005	1375	11	790	11	
10	海洋文化研究所	11.24	5	185	573	758	17	1240	9	
11	電機工程學系	11.88	6	206	1302	1508	9	750	13	
12	師資培育中心	11.88	0	8	330	338	27	1510	6	
13	水產養殖學系	13.12	5	249	622	871	16	789	12	
14	教育研究所	14.72	5	131	814	945	14	444	15	
15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5.2	4	285	1663	1948	8	250	18	
16	生物科技研究所	15.88	5	305	685	990	13	414	17	
17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7.68	5	307	207	514	22	421	16	
1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8.48	5	101	182	283	30	692	14	
18	商船學系	18.48	5	435	937	1372	12	209	21	
20	食品科學系	20.12	5	165	306	471	23	225	19	
21	航運管理學系	21.48	5	184	744	928	15	144	24	
22	海運暨管理學院	21.72	4	251	295	546	21	171	22	
23	電機資訊學院	22.96	4	351	1034	1385	10	95	28	
24	材料工程研究所	23.08	5	114	116	230	31	210	20	
25	工學院	25.44	4	191	247	438	24	119	26	
26	生命科學院	25.52	5	119	92	211	32	155	23	
27	應用經濟研究所	26.12	5	135	155	290	29	130	25	
28	人文社會科學院	27.6	5	322	2172	2494	6	10	36	
29	海洋法律研究所	27.64	3	207	459	666	19	54	31	
30	輪機工程學系	29.44	4	162	156	318	28	71	30	
31	海洋文化研究中心	29.52	4	2	3	5	36	97	27	
32	生命科學系	30.12	4	80	83	163	33	92	29	
33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0.32	4	131	212	343	26	47	32	
34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1.48	5	121	254	375	25	34	34	
35	應用英語研究所	34.12	4	1	0	1	37	44	33	
36	資訊管理學系	35	0	4	2	6	35	33	35	
37	運輸科學系	36.16	0	66	1	67	34	1	37	今年 8/1 日正式更名

排名	系所單位	積分 （0.28*RankS +0.72*RankV）	首頁 Google PR (PageRank)	搜尋筆數（Size） (Google and Yahoo)				曝光度（Visibility） (Yahoo)		備註
				網頁數(Google)	網頁數(Yahoo)	總計	排名	連結數	排名	
										系名與網址
38	光電科學研究所	999	6			0	38		#N/A	無自身獨立網址

排名計算公式說明：

指標	搜索引擎	搜索語法	範例說明
Size	Google	site:fs.ntou.edu.tw	Google 與 Yahoo 對於食科系網域之網頁數搜索結果
	Yahoo	site:fs.ntou.edu.tw	
Visibility	Yahoo	linkdomain:fs.ntou.edu.tw -site:fs.ntou.edu.tw 或 linkdomain:www.fs.ntou.edu.tw -site:www.fs.ntou.edu.tw （兩者取大值）	Yahoo 對於網頁連結至食科系網域之網頁數搜索結果
本校系所排名將部分採用師大曾元顯博士在「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分析與應用」一文所提及之計算方法，針對『搜尋筆數』與『曝光度』進行排名依據。			
原計算公式		WR = 0.2*Rank(S) + 0.5*Rank(V) + 0.15*Rank(R) +0.15*Rank(Sc)	
修正後公式		WR = 0.28*Rank(S) + 0.72*Rank(V)	
備註說明		0.28 ~= 0.2/(0.2+0.5) 0.72=1-0.28	

八、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教育部來函要求學術網路全面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P2P）軟體下載或提供分享版權軟體及影音檔案。校園網路組已透過電子郵件向所有同學進行宣導。

（二）99 年侵權案件統計

月份	IP	系所單位	檢舉來源	通訊協定	侵權檔案
99/01	140.121.130.136	通訊與導航系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CSI：Miami
99/02	無侵權案件				
99/03	無侵權案件				
99/04	140.121.210.157	男一舍	SafeNet	BitTorrent	影片：The Bounty Hunter
99/05	140.121.213.199	男二舍 217 室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 The Back-Up Plan
	140.121.215.76	男二舍 519 室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 The Back-Up Plan
	140.121.215.213	男二舍 621 室	SPEC	BitTorrent	影片: The Back-Up Plan
	140.121.214.56	男二舍 314 室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Iron Man 2
99/06	140.121.160.38	環漁系 311 室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Iron Man 2
	140.121.213.20	男二舍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Shrek Forever After
	140.121.209.94	男一舍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Brooklyn's Finest
	140.121.165.106	環資系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Brooklyn's Finest
99/07	140.121.135.111	電機系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Killers
99/08	140.121.160.33	環漁系	BSA	BitTorrent	軟體：Solidworks 2010

至 9 月 8 日	無				

九、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一）開發授權軟體教育訓練網站，提供線上報名、上課講義及上課內容影音下載的功能。以方便教職員課後自行複習，目前已完成系統功能，並進行線上測試，預計991寒假上線。

（二）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電腦教室	14	公文處理	10
行政資訊網	13	其他	12
非同步遠距教學	11		

十、教師成果資訊網簡報(如附件 1　第 117 頁)

附件 1

教師成果資訊網

圖書暨資訊處

目的

- 增進本校網頁被搜尋、訪問的次數，提升本校之曝光度及大學網路排名。
- 建立開放式的教學資源及研究資料分享平台，吸引網路使用者查閱。
- 減輕教師建置個人網頁所需添購之伺服器、網頁設計、及系統維運費用，並降低運轉之電力消耗。

平台簡介

本平台主要目的為提供老師一個能夠快速公開發佈個人教學及研究成果資訊的網站。

教師可以透過平台將實驗室資訊、教學影片、研究成果發佈於網路上，讓各級學校的教學單位及網友能夠取得相關的參考資訊。

啟用個人網頁空間

- 請寫信至tinghung@ntou.edu.tw申請啟用網頁空間，並於信中註名所屬系所及教師姓名。
- 若無校內e-mail帳號，請於信中註明欲設定之帳號/密碼及一組可接收電子郵件的e-mail帳號。

登入平台

- 網站URL: http://140.121.91.18

進入網頁空間

編輯實驗室簡介

編輯研究成果

分享相關檔案（1/3）

分享相關檔案(2/3)

分享相關檔案(3/3)

分享相關影片 (1/3)

分享相關影片(2/3)

分享相關影片(3/3)

附件　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僑外籍生招生

1. 預定於 99 年 10 月 4 日~14 日至印尼亞齊大學、雅加達 Trisakti 大學、日惹大學三校參加「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本教育展共計有教育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海外聯招會、臺灣大學…等 33 個機關團體及大學院校參加。
2. 於 99 年 9 月 17 日完成本校 100 學年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僑生招生名額暨招生簡章調查及勘誤。其中大學部共 17 系，預計招收 99 名；碩士班新增光電科學研究所共 21 系所，預計招收 57 名，博士班共 10 系所，預計招收 10 名。名額須待教育部核定後始能正式確定。

（二）僑外籍生統計資料

1. 本校 99 學年第 1 學期僑外生人數及國籍統計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計有 158 位(大學部-142 位、碩士-16 位)、國際學生計有 81 位(大學部-14 位、碩士-50 位、博士-17 位)。

表一、99 學年第 1 學期僑生暨國際學生人數統計

學制 / 人數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僑生	142	16	0	158
國際學生	14	50	17	81
合計	156	66	17	239

表二、99 學年第 1 學期國際學生就讀系所統計

學院	生科院						海資院			人社院	海運學院			電機學院			工學院		合計
系所	養殖系			食科系		海生所	應地所	海資所	環漁系	海文所	運輸系	航管系	商船系	電機系	資工系		機械系	系工系	
學制	學	碩	博	碩	博	博	碩	碩	學	碩	碩	學	學	博	碩	博	碩	學	
人數	2	35	9	5	1	5	2	2	2	2	1	4	5	1	2	1	1	1	
合計	46			6		5	2	2	2	2	10			1	3		1	1	81

表三、99 學年第 1 學期國際學生國籍統計

洲別	亞洲							歐洲			美洲						非洲			大洋洲			合計
國籍	印度	泰國	印尼	越南	韓國	菲律賓	馬來西亞	波蘭	法國	希臘	秘魯	貝里斯	巴拿馬	宏都拉斯	聖文森	聖路西亞	海地	甘比亞	布吉納法索	吐瓦魯	索羅門群島	吉里巴斯	
人數	5	1	9	13	2	2	21	1	2	1	1	2	8	1	1	1	2	1	3	1	2	1	81
合計	53							4			14						6			4			81

表四、99 學年第 1 學期僑生國籍統計

洲別	亞洲							美洲				合計
國籍	馬來西亞	澳門	印尼	緬甸	香港	泰國	韓國	加拿大	貝里斯	巴西	玻利維亞	
人數	73	44	14	9	9	3	1	2	1	1	1	158
合計	153							5				158

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學生受領獎學金計有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計 14 名、台灣獎學金計 17 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計 12 名、水產養殖科技產業研發外國學生碩士專班計有 20 名、湄公 1000 計畫計 4 名、越南 VEST 500 獎學金 1 名、印尼亞齊省政府獎學金 7 名、Tra Vinh 100 Project 獎學金 1 名、自費 5 名，共計 81 名。

表五 、99 學年第 1 學期國際學獎學金統計

	大學	碩士	博士	合計
NTOU 獎學金	2	5	7	14
台灣獎學金	8	4	5	17
ICDF 獎學金	0	11	1	12
IMPA 獎學金	0	20	0	20
湄公 1000 計畫	0	4	0	4
越南 VEST 500 獎學金	0	0	1	1
印尼亞齊省政府獎學金	0	6	1	7
Tra Vinh 100 Project 獎學金	0	1	0	1
自費	3	1	1	5
合計	13	52	16	81

（三）僑生暨國際學生活動

1. 99 年 9 月 6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辦理「國際學生座談暨迎新會」，計有 43 位國際學生及 5 位師長參加。座談會安排移民署基隆市服務站、海大國際學生聯誼社與國際組說明外籍新生相關生活、課業問題，俾利適應學習。未來辦理時將研議強化國際學生舊生與指導教授的參與及彼此的互動。
2. 99 年 9 月 9 日上午在育樂館辦理新僑外生校園資源博覽會，以「海洋地球村、世界大融合、海內存知己、天涯若彼鄰」作主題，透過活動宣導組務及提供僑外生新生入學資訊，同時招募志工及英文學伴共 120 位。
3. 99 年 9 月 20 日上午於學生活動中心 B01 室辦理「僑生新生入學輔導」活動，

計有 36 位僑生新生與 20 位僑聯社幹部參與。會中邀集學務處各單位師長及移民署基隆市服務站針對各項攸關新生權益之生活、課業輔導及入出境居留注意事項等進行宣導與解惑。

4. 99 年 9 月 21 日舉辦「2010 國際學生中秋節文化活動-剝柚子比賽」，計有 45 名國際學生參與，活動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讓國際學生體驗中秋節佳節氣氛，期望藉由活動引領國際學生接觸認識中華文化與我國傳統民俗節慶，同時聯繫增進師生彼此情誼。
5. 預定於 99 年 9 月 29 日晚上辦理「國際學生宿舍聯誼活動」增進國際學生更深了解我國傳統文化，同時邀請本地學生一同製作臺灣傳統點心，藉以增進國際學生與本地學生交流與學習。
6. 預定於 99 年 10 月 2、3 日在龍門露營區辦理「僑聯迎新」活動，估計將有 100 位僑生報名參加。藉由兩天的團體活動，讓新生感受關懷，協助未來校園生活適應，亦凝聚僑生情誼。
7. 預定於 99 年 10 月 10 日辦理「英文學伴相見歡」，透過語言交換學習，藉以增進國際學生與本地學生交流與學習。
8. 99 年 10 月 16 日規劃辦理國際學生校際聯誼活動，擬邀請北部地區學校國際學生至本校參與校慶活動及傳統服裝表演，並參訪操船模擬中心、水生動物養殖場。
9. 99 年 10 月 16 日校慶園遊會，輔導僑生社團規劃文食展，由來自港澳、馬來西亞、印尼、緬甸分會籌備區域特色美食展覽，並邀集學生之他校僑生朋友前來參觀，藉校慶機會認識海大並為日後僑生聯誼活動凝聚人氣。
10. 預定於 99 年 10 月 24 日中午在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辦理「接待家庭相見歡」活動，媒合國際學生接待家庭，期藉由接待家庭之協助，提供國際學生更多的生活、文化適應之輔導協助，同時接觸認識本國風土與人情。

（四）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

1. 99 年 9 月 21 日前已協助僑外籍生完成外僑居留證、投保傷病醫療險及健保卡申辦事宜，以維護僑外籍生在臺就學及就醫權益，使其安心向學。
2. 本(99)學年度共計有 24 名交換學生，2 名來自日本；3 名來自上海海洋大學；9 名來自浙江海洋學院；10 名來自中國海洋大學。目前已陸續完成居留手續簽辦、宿舍進住、校園與交通介紹、選課等作業，未來將舉辦與僑生、外籍生、本國學生等的交流活動。
3. 本（99）學年度共計有 6 項獎學金之外國學生受獎生，將陸續發放獎學金及學雜費緩繳事宜。
4. 暑假期間已建置規劃完成僑外生新生資訊網內容，另持續就本組網頁完成內容更新，藉以強化僑外生輔導服務資訊。
5. 99 學年度僑生工讀金、清寒僑生助學金作業期程

日期	事項
9 月 15 日	修正「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僑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僑生工讀實施細則」。
9 月 17 日	通過後公佈。
9 月 21 日	上傳「僑生工讀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僑生工讀申請表」供學生下載申請。
9 月 21~27 日	學生申請交件
9 月 28 日	僑生工讀申請審核會議。

9 月下旬	公布名單並至各單位報到。
9 月 30 日	回報教育部僑生人數，等待核定清寒僑生部助名額。
10 月中旬	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會議。

二、國際合作組

（一）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持續辦理日本長崎大學 NISP 計畫交換生童偉誠與郭凡瑞相關出國住宿、交通等相關事宜並與研發處辦理相關業務之交接。

（二）兩岸學術合作交流

1. 99 年 9 月 6 日辦理浙江省海洋監測預報中心主任率領 10 名等海洋監測專業相關人士，蒞臨本校參訪事宜。
2. 辦理 99 學年度 22 名姐妹校交換學生（中國海洋大學 10 名、上海海洋大學 3 名及浙江海洋學院 9 名）入校及生活輔導等相關事宜。
3. 99 年 9 月 23 日辦理廣東海洋大學董會事主席率領 6 名等一級主管，蒞臨本校參訪事宜。

（三）兩岸「海洋暨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暨海洋生物科技與人文管理研討會

1. 辦理中華發展基金會補助結案報告。
2. 辦理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結案報告。
3. 辦理農委會補助結案報告。
4. 辦理生命科學研究發展推動中心補助結案報告。
5. 辦理海巡署補助結案報告。
6. 辦理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補助結案報告。
7. 辦理教育部補助結案報告。

（四）陸生招生

業於99年9月7日參與教育部「研商開放陸生來臺就學規劃方向」會議，會中針對「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修正草案」進行說明與討論，依教育部100學年度大學招收陸生作業時程(草案)，擬於99年10月中旬發布就學辦法。

（五）業務分工

1. 國際與大陸合作交流之協議、研擬、規劃、簽署及協調等相關業務之執行。
2. 國際與大陸合作機構外賓來訪行程之安排、協調、接待。
3. 國際與大陸學術研討會相關工作。
4. 國際與大陸學術交流信函。
5. 國際與大陸學術協會之相關業務。
6. 國際與大陸短期交換學生計畫之執行。
7. 國際與大陸交換學生獎學金控管業務。
8. 國際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申請與核銷。
9. 各類國際化、國際活動補助協助申請。
10. 綜整各類國際化調查資料。
11. 教育部、陸委會、中華發展基金會、蒙藏協會各項有關國際及兩岸合作之公文、申請與獎勵業務。
12. 國外教育展(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基金會)。
13. 雙聯學位之聯繫與申請相關事宜。

附件　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1)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業於 99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時於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召開完畢。

(2)會議紀錄於 9 月 15 日製作完成，並以電子郵件將紀錄寄送 1、2 級單位主管及秘書存參，以及於行政資訊網公告，並以郵件提醒各教職員同仁上網參閱。會議紀錄載有各行政單位報告事項及提案決議，若有全校性或涉及各教職員工生權益事項，惠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將訊息傳達所屬教師及同仁知悉。

2. 校務會議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暨各常設委員會代表(如附件 1　第 132 頁)業已推選完成，名單並刊登本室網頁，同時於行政資訊網公告。

(二)行政效能

1. 全校性業務統計

(1)有關 99 年 8 月校內用電、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如附件 2　第 139 頁)。

(2)本校一、二級單位 99 年 8 月公文逾辦統計情形(如附件 3　第 143 頁)。

2. 列管工作小組

(1)99 年度追踪列管節能、行政 e 化、教學 e 化、校園規劃、校地發展推動及校史編撰等 6 個工作小組。

(2)各列管工作小組 99 年 2-7 月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如下表所示（執行情形如附件 4 第 147 頁)。

執行進度 工作小組	完成	執行中	尚未執行	合計
節能小組	18	3	-	21
行政 e 化小組	-	1	-	1
教學 e 化小組	1	1	-	2
校園規劃小組	1	1	-	2
校地發展推動小組	-	1	-	1
校史編撰小組	1	2	1	4
合計	21	9	1	31

3. 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

有關 99 年度「教育部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1~6 月各單位績效目標執行情況業已完成彙整(如附件 5　第 154 頁)。

4. 業務委外專案

業於 99 年 9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次「委外專案小組」會議。為利於 10 月 31 日前提報相關資料至教育部，會中決議請各

相關單位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表件之填寫，並擲回本組辦理彙整。

5.財務控管

(1)本校 99 年 8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87.03%，相關執行情形業於 99 年 9 月 7 日函送教育部。

(2)99 年 9 月 30 日依教育部台會(一)字第 0990141603R 號函，彙整 98 及 99 年度「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相關文件紙本資料，並提供會計室彙整予教育部查核。

(三)98 學年度第 1、2 學期大事記業已彙整完成，並刊登本組網頁。

(四)教師發展相關業務已於 99 年 9 月移交至教務處續辦。

二、校友服務組

(一)校友服務

1.邱蒼民學長(1979 電機系)於 9 月 1 日拜會李校長，邱學長表示將協助邀請李昌鈺博士於明年至海大演講，當日邱學長另捐贈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

2.9 月 4 日舉辦北區校友聯誼球敘活動，籌措第三屆校友盃高球賽活動經費，第三屆球賽預定於 11 月 7 日於台北林口球場舉行。基隆校友會洪英正理事長並於 9 月 23 日親送邀請函給長榮集團張榮發總裁，張總裁請首席副總裁林省三先生代表參與開球儀式。

3.9 月 9 日辦理 99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由委員進行無記名投票，31 位候選人中選出 20 位為傑出校友。並將於本校 57 週校慶傑出校友表揚大會(10 月 16 日)隆重表揚。99 年度傑出校友當選名單如下：

項次	領域類別	當選人	畢業系級別
1	學術類	蘇偉成	59 級環漁系
2	服務類	王坤池	61 級輪機系
3	服務類	尹集憲	60 級系工系
4	服務類	呂佳揚	69 級系工系
5	服務類	汪明欽	48 級環漁系
6	服務類	何佩玲	69 級養殖系
7	服務類	邱次膺	58 級商船系
8	服務類	邱蒼民	66 級電機系
9	服務類	徐啟運	57 級商船系
10	服務類	徐國勇	90 級海法所
11	服務類	孫志鵬	65 級環漁系
12	服務類	曾俊鵬	65 級航管系
13	服務類	黃宏志	61 級系工系
14	服務類	蔡添厚	57 級河工系
15	服務類	賴國弘	75 級河工系
16	服務類	韓炳炎	51 級環漁系
17	服務類	蕭丁訓	97 級航管系
18	母校貢獻類	林清池	54 級輪機系
19	母校貢獻類	張伯平	55 級河工系
20	特殊類	林世堂	98 級材料所

4. 9 月 20 日梁錦宏學長及林碧昭學姐捐贈紀念航管系羅祖謙老師紀念獎學金 268,230 元。
5. 李校長、本校師長及基隆校友會洪英正理事長於 9 月 23 日拜訪長榮集團張榮發總裁，對海事人才的培育訓練，再次交換意見。張總裁表示目前長榮有大量專業海事人才需求，今年起長榮願意全數吸收本校航海、輪機學生至長榮實習，若學生有意願，日後也希望學生能留在長榮服務。
6. 海大特約商店包含食、住、行、育樂、生技等累計迄今共有 123 家，9 月新增 2 家：台大長鴻動物醫院、狗仔隊寵物生活館。
7. 本校校務基金（自 99 年 7 月 23 日至 99 年 8 月 23 日止）捐款明細如附件 6　第 161 頁。共 22 筆捐款累計金額：950,014 元。

(二)新聞公關業務

1. 8 月 24 日至 9 月 23 日發布 14 則新聞稿、採訪通知，發布中央社新聞訊息 13 則，高教技職簡訊 10 則，發行電子報 11 則。
2. 安排媒體專訪、配合媒體專題報導 5 件。
3. 發布高教技職簡訊本校研討會訊息 6 則。
4. 聯繫安排八大電視台「蝴蝶蝴蝶生ㄉ真美麗」節目 9 月 21 日至本校錄影，拍攝介紹本校特色科系與課程，藉由節目進行，宣傳本校特色，節目預計在 10 月播出。感謝水產養殖學系、食品科學系、商船學系、運輸系、體育室、課指組、環安組協助拍攝。
5. 各單位如需新聞服務，請上網下載新聞服務申請表，網址：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並依說明辦理。
6. 各類與本校相關之平面媒體報導剪報已陸續上網，如有需要可上網查詢下載，網址：http://blog.ntou.edu.tw/~vodka/main.php。

附件 1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代表類別
1	校長室	李國添	校長	當然代表
2	副校長室	林三賢	副校長	當然代表
3	副校長室、科技中心	張清風	副校長	當然代表
4	教務處	李國誥	教務長	當然代表
5	研發處	李選士	研發長	當然代表
6	學務處	王天楷	學務長	當然代表
7	總務處	楊國誠	總務長	當然代表
8	圖資處	林益煌	處長	當然代表
9	國際處	沈士新	處長	當然代表
10	秘書室	歐慶賢	主任秘書	當然代表
11	人事室	黃靜華	代理主任	當然代表
12	會計室	邱淑惠	主任	當然代表
13	體育室	許振明	主任	當然代表
14	海運學院	張志清	院長	當然代表
15	生科院	黃登福	院長	當然代表
16	海資院	李明安	院長	當然代表
17	工學院	陳建宏	院長	當然代表
18	電資學院	張忠誠	院長	當然代表
19	人社院	羅綸新	院長	當然代表
20	商船系	陳志立	主任	當然代表
21	航管系	余坤東	主任	當然代表
22	運輸系	桑國忠	主任	當然代表
23	輪機系	李賢德	主任	當然代表
24	食科系	江孟燦	主任	當然代表
25	養殖系	繆峽	主任	當然代表
26	生科系	唐世杰	主任	當然代表
27	海生所	陳義雄	所長	當然代表
28	生技所	林富邦	所長	當然代表
29	環資系	方天熹	主任	當然代表
30	環漁系	廖正信	主任	當然代表
31	應地所	陳明德	所長	當然代表
32	海資所	劉光明	所長	當然代表
33	環態所	龔國慶	所長	當然代表
34	機械系	林正平	主任	當然代表
35	系工系	張建仁	主任	當然代表
36	河工系	簡連貴	主任	當然代表
37	材料所	蔡履文	所長	當然代表
38	電機系	程光蛟	主任	當然代表
39	資工系	謝君偉	主任	當然代表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代表類別
40	通訊系	莊季高	主任	當然代表
41	光電所	張瑞麟	所長	當然代表
42	海法所	蘇惠卿	所長	當然代表
43	經濟所	詹滿色	所長	當然代表
44	教研所、師培中心	江愛華	所長	當然代表
45	海洋文化所	安嘉芳	所長	當然代表
46	英語所、外語中心	蕭聰淵	主任	當然代表
47	通識中心	郭展禮	主任	當然代表
48	商船系	賴禎秀	教授	教授代表
49	商船系	林彬	教授	教授代表
50	商船系	陳建民	教授	教授代表
51	航管系	朱經武	教授	教授代表
52	航管系	梁金樹	教授	教授代表
53	航管系	周恆志	教授	教授代表
54	航管系	盧華安	副教授	教授代表
55	航管系	鍾政棋	副教授	教授代表
56	運輸系	廖坤靜	教授	教授代表
57	運輸系	方志中	副教授	教授代表
58	輪機系	林成原	教授	教授代表
59	輪機系	王正平	教授	教授代表
60	輪機系	李仁傑	教授	教授代表
61	食科系	邱思魁	教授	教授代表
62	食科系	潘崇良	教授	教授代表
63	食科系	蔡震壽	教授	教授代表
64	食科系	蔡國珍	教授	教授代表
65	食科系	洪良邦	副教授	教授代表
66	養殖系	陳建初	教授	教授代表
67	養殖系	劉擎華	副教授	教授代表
68	養殖系	林正輝	副教授	教授代表
69	養殖系	冉繁華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70	生科系	鄒文雄	副教授	教授代表
71	海生所	劉秀美	教授	教授代表
72	海生所	彭家禮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73	生技所	林棋財	教授	教授代表
74	環資系	胡健驊	教授	教授代表
75	環資系	董東璟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76	環資系	李宏仁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77	環漁系	呂學榮	副教授	教授代表
78	環漁系	劉春成	副教授	教授代表
79	環漁系	謝寬永	副教授	教授代表
80	應地所	李昭興	教授	教授代表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代表類別
81	海資所	莊慶達	教授	教授代表
82	環態所	洪慶章	教授	教授代表
83	機械系	林鎮洲	教授	教授代表
84	機械系	劉倫偉	副教授	教授代表
85	機械系	鄭元良	副教授	教授代表
86	機械系	吳忠恕	副教授	教授代表
87	機械系	沈志忠	副教授	教授代表
88	系工系	趙勝裕	教授	教授代表
89	系工系	陳柏台	教授	教授代表
90	系工系	楊劍東	副教授	教授代表
91	系工系	辛敬業	副教授	教授代表
92	河工系	陳俶季	教授	教授代表
93	河工系	李光敦	教授	教授代表
94	河工系	陳正宗	教授	教授代表
95	河工系	郭世榮	教授	教授代表
96	河工系	張建智	教授	教授代表
97	材料所	開物	教授	教授代表
98	電機系	鄭慕德	教授	教授代表
99	電機系	吳政郎	教授	教授代表
100	電機系	呂紹偉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01	電機系	張俊傑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02	電機系	鄭智湧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03	資工系	蔡國煇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04	資工系	嚴茂旭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05	資工系	吳宗杉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06	資工系	林富森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107	資工系	辛華昀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108	通訊系	吳家琪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109	通訊系	陳志榮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110	光電所	黃智賢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11	光電所	蔡宗儒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12	海法所	周成瑜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13	應經所	江福松	教授	教授代表
114	教研所、師培中心	吳靖國	教授	教授代表
115	教研所、師培中心	王嘉陵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116	海文所	黃麗生	教授	教授代表
117	應英所	黃馨週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18	應英所	林綠芳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119	通識中心	張長臺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20	體育室	蕭今傑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21	總務處	莊麗珍	秘書	職員代表
123	會計室	蕭富隆	專員	職員代表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代表類別
122	圖資處系統組	陳傳宗	組長	職員代表
124	海運學院運輸系	蘇健民	助教	助教代表
125	教務處註冊組	周怡良	助教	助教代表
126	教務處教學中心	鄒淑梅	工友	工友代表
127	總務處事務組	陳玉佩	工友	工友代表
128	學生會	王紹宇	運輸系 3 A	學生代表
129	學生議會	陳力維	環漁系 3 A	學生代表
130	學生宿舍	陳靜儒	環漁系 2	學生代表
131	社團	黃鈴雅	航管系 4 B	學生代表
132	社團	陳朝全	食科系 2	學生代表
133	社團	余萬洲	機械系 2 A	學生代表
134	社團	胡玉霖	系工系 3 A	學生代表
135	社團	林鼎翔	資工碩 1	學生代表
136	海運學院	蘇亞嵐	航管系 3 A	學生代表
137	生科院	黃毓棻	生科系 3 A	學生代表
138	海資院	趙漢穎	環漁系 3 A	學生代表
139	工學院	范哲維	機械系 3 A	學生代表
140	電資學院	汪育民	電機系 2 A	學生代表
141	人社院	鄭忠權	海法碩 2	學生代表
142	進修推廣	馮彥菱	(進修)食科 3A	學生代表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校務發展委員會 1.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2. 推選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教師〉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 3.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李國添	校　　長
	林三賢	副 校 長
	張清風	副 校 長
	李國誥	教 務 長
	李選士	研 發 長
	王天楷	學 務 長
	楊國誠	總 務 長
	林益煌	圖資處處長
	沈士新	國際處處長
	張志清	海運學院院長
	林　彬	海運學院（商船系）
	賴禎秀	海運學院（商船系）
	余坤東	海運學院（航管系）
	黃登福	生科院院長
	邱思魁	生科院(食科系)
	沈士新	生科院(養殖系)
	劉擎華	生科院(養殖系)
	李明安	海資院院長
	胡健驊	海資院（環資系）
	廖正信	海資院（環漁系）
	莊慶達	海資院（海資所）
	陳建宏	工學院院長
	林正平	工學院（機械系）
	吳忠恕	工學院（河工系）
	李光敦	工學院（河工系）
	張忠誠	電資學院院長
	程光蛟	電資學院（電機系）
	謝君偉	電資學院（資工系）
	莊季高	電資學院（通訊系）
	羅綸新	人社院院長
	江福松	人社院（經濟所）
	安嘉芳	人社院（海文所）
	蕭聰淵	人社院（應英所）
	蕭富隆	行政人員代表（會計室）
	王紹宇	學生代表（運輸系）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校務監督委員會 1.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教師〉、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 2.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王正平	海運學院（輪機系）
	邱思魁	生科院（食科系）
	董東璟	海資院（環資系）
	陳俶季	工學院（河工系）
	鄭慕德	電資學院（電機系）
	周成瑜	人社院(海法所)
	莊麗珍	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程序委員會 1. 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教師〉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 2.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朱經武	海運學院（航管系）
	廖坤靜	海運學院（運輸系）
	潘崇良	生科院（食科系）
	陳義雄	生科院（海生所）
	方天熹	海資院（環資系）
	呂學榮	海資院（環漁系）
	鄭元良	工學院（機械系）
	楊劍東	工學院（系工系）
	張忠誠	電資院（電機系）
	吳宗杉	電資院（資工系）
	蘇惠卿	人社院(海法所)
	周成瑜	人社院(海法所)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法規委員會 1. 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2. 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教師〉、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各互選一人。 3. 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林三賢	副校長
	歐慶賢	秘書室
	黃靜華	人事室
	林成原	海運院（輪機系）
	江孟燦	生科院（食科系）
	莊慶達	海資院（海資所）
	張建仁	工學院（系工系）
	林富森	電資院（資工所）
	蘇惠卿	人社院(海法所)
	周怡良	行政人員代表（註冊組）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1. 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表代中推選，每一學院推選二名〈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教師〉。 2. 本會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且負責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亦不行擔任委員。 3.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賴禎秀	海運院（商船系）
	王正平	海運院（輪機系）
	潘崇良	生科院（食科系）
	陳義雄	生科院（海生所）
	廖正信	海資院（環漁系）
	方天熹	海資院（環資系）
	辛敬業	工學院（系工系）
	張建智	工學院（河工系）
	程光蛟	電資學院（電機系）
	莊季高	電資學院（通訊系）
	江福松	人社院(經濟所)
	江愛華	人社院（教研所、師培中心）

附件 2

99 年 8 月校內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99.04 更新)	電錶位置	98 年 8 月用電量(度)	99 年 8 月用電量(度)	變動百分比(%)
教學館舍	電機系、系工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1 錶	55,738	68,338	**22.61%**
	河工系、系工系	工學院 2 錶	174,407	201,604	15.59%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1 錶	31,531	32,550	3.23%
	資工系	電機二館 2 錶	85,317	94,648	10.94%
	河工系	海工館	25,941	30,264	16.66%
	河工系	河工二館	51,828	53,326	2.89%
	系工系	空蝕水槽	27,784	58,238	**109.61%**
	航管系	航管系館	10,942	9,572	-12.52%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事務組(水電)、環安組、空大	海空大樓	72,865	93,836	**28.78%**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技術大樓	86,407	106,507	**23.26%**
	商船系、機械系 A 館	商船系館	98,696	100,684	2.01%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99 年 1 月分出)	臨海工作站	-	15,592	-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研究中心	56,240	44,622	**-20.66%**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綜合二館	129,820	131,155	1.03%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健身房	人文大樓	33,301	36,998	11.10%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	綜合一館	138,926	144,060	3.70%
	養殖系	養殖系館	41,873	58,132	**38.83%**
	環資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洋系館	178,788	82,351	**-53.94%**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頂尖中心	海事甲棟	24,218	25,290	4.43%
	海資所、環漁系	漁學館	67,052	66,433	-0.92%
	食科系、動物房	食科工廠	140,543	156,780	11.55%
	食科系	食科系館	61,421	63,100	2.73%
	生科院	生科院	1,500	1,600	6.67%
	輪機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前路燈	輪機工廠	4,048	4,178	3.21%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於 99 年 3 月 16 日修復)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7,452	-
	合計		1,599,186	1,698,621	6.22%
行政	體育室及游泳池	體育室	25,637	22,177	-13.50%
	體育室	育樂館	5,760	7,159	**24.29%**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99.04 更新)	電錶位置	98 年 8 月用電量(度)	99 年 8 月用電量(度)	變動百分比(%)
單位館舍	行政大樓、籃球場、路燈	行政大樓	34,222	29,450	-13.94%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早餐店(99 年 1 月分出)	電算中心	-	37,431	-
	海洋廳、展示廳(99 年 1 月分出)	海洋廳	-	1,530	-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city cafe、五南書局	圖書館	22,132	21,186	-4.27%
	學生活動中心、全家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學生活動中心	92,749	106,001	14.29%
	合計		180,500	224,934	24.62%
學生宿舍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雅廬、全家便利商店、海事大樓乙棟照明	男一舍	80,012	56,706	**-29.13%**
	住輔組	男二舍	46,606	22,788	**-51.11%**
	住輔組、第二餐廳、全家便利商店	男三舍	13,532	41,951	**210.01%**
	研發處、住輔組、諮輔組	女一舍 220V	8,222	1,972	**-76.02%**
	進修推廣組、養殖系	女一舍 110V	106,479	64,959	**-38.99%**
	合計		254,851	188,376	-26.08%
總計			2,034,537	2,111,931	3.80%

資料來源：總務處人工抄表資料(1. 98 年 8 月份係 98 年 8 月 31 日抄錄；2. 99 年 8 月份係 99 年 8 月 31 日抄錄)。

99 年 6-8 月校內總用電(量)之變動情形

日期	99 年 6 月	99 年 7 月	99 年 8 月
總用電量(度)	2,191,068	2,055,417	2,111,931
較去年同期之變動百分比(%)	-2.38	-3.98	3.80

資料來源：總務處人工抄表資料(1. 99 年 6 月份係 6 月 30 日抄錄；2. 99 年 7 月份係 7 月 30 日抄錄；3. 99 年 8 月份係 8 月 31 日抄錄。)。

99年8月教學館舍用電(量)與去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250,000
200,000
150,000
100,000
50,000
0
98年8月
99年8月
工學院1錶
工學院2錶
電機二館1錶
電機二館2錶
海工館
河工二館
空蝕水槽
航管系館
海空大樓
技術大樓
商船系館
臨海工作站
綜合研究中心
綜合二館
人文大樓
綜合一館
養殖系館
環資系館
海事甲棟
漁學館
食科工廠
食科系館
生科院
輪機工廠

99年8月行政單位用電(量)與去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120,000
100,000
80,000
60,000
40,000
20,000
0
98年8月
99年8月
體育室
育樂館
行政大樓
電算中心
海洋廳
圖書館
學生活動中心

99年8月學生宿舍用電(量)與去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120,000
100,000
80,000
60,000
40,000
20,000
0
98年8月
99年8月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女一舍220V
女一舍110V

99 年 8 月校內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每月用水(登載資料為當月耗水量)			98 年 8 月	99 年 8 月	變動百分比(%)
航管系	水號 11-01-0452-002	實用度數(度)	5,832	8,799	50.87
綜合二館	水號 11-01-0453-006	實用度數(度)	17,608	14,678	-16.64
變電站	水號 11-01-0453-095	實用度數(度)	7,824	8,452	8.03
漁學館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3,071	4,932	60.60
祥豐校門	水號 11-01-0463-009	實用度數(度)	1,129	936	-17.09
大型空蝕水槽	水號 11-01-0453-100	實用度數(度)	7,394	4,063	-45.05
學生活動中心	水號 11-01-0453-158	實用度數(度)	935	952	1.82
總用水量(度)			43,793	42,812	-2.24

資料來源：總務處之每月水電油資料。

99 年 6-8 月校內總用水(量)之變動情形

日期	99 年 6 月	99 年 7 月	99 年 8 月
總用水量(度)	48,536	52,183	42,812
較去年同期之變動百分比(%)	-17.85	-9.78	-2.24

資料來源：總務處之每月水電油資料。

附件 3

99 年 8 月公文逾辦統計表

單　位	發文件數	逾辦件數	發文逾辦比	存查件數（一般）	存查件數（限辦）	存查件數	逾辦件數	存查逾辦比
副校長室合計	0	-	-	0	0	0	-	-
秘書室合計	5	0	0.0%	13	0	13	1	7.7%
秘書組	3	0	0.0%	11	0	11	0	0.0%
校友服務組	2	0	0.0%	2	0	2	1	50.0%
教務處合計	18	0	0.0%	101	7	108	0	0.0%
教務處	0	-	-	1	0	1	0	0.0%
註冊課務組	8	0	0.0%	7	2	9	0	0.0%
招生組	1	0	0.0%	15	0	15	0	0.0%
學術服務組	1	0	0.0%	15	0	15	0	0.0%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2	0	0.0%	16	0	16	0	0.0%
進修推廣組	6	0	0.0%	10	2	12	0	0.0%
教學中心	0	-	-	37	3	40	0	0.0%
研究發展處合計	39	0	0.0%	46	8	54	1	1.9%
研發處	0	-	-	0	0	0	-	-
企劃組	1	0	0.0%	2	0	2	0	0.0%
計畫業務組	22	0	0.0%	16	6	22	0	0.0%
學術發展組	9	0	0.0%	21	0	21	0	0.0%
研究船船務中心	1	0	0.0%	0	1	1	0	0.0%
產學技轉中心	6	0	0.0%	7	1	8	1	12.5%
學生事務處合計	15	0	0.0%	127	7	134	0	0.0%
學生事務處	0	-	-	1	0	1	0	0.0%
諮商輔導組	0	-	-	10	1	11	0	0.0%
生活輔導組	4	0	0.0%	21	4	25	0	0.0%
課外活動指導組	1	0	0.0%	32	0	32	0	0.0%
衛生保健組	1	0	0.0%	11	0	11	0	0.0%
住宿輔導組	0	-	-	1	0	1	0	0.0%
軍訓室	9	0	0.0%	51	2	53	0	0.0%
總務處合計	36	1	2.8%	110	4	114	3	2.6%
總務處	0	-	-	0	0	0	-	-
文書組	3	0	0.0%	10	0	10	-	0.0%

事務組	7	0	0.0%	36	1	37	1	2.7%
出納組	0	-	-	4	0	4	0	0.0%
保管組	8	0	0.0%	15	1	16	1	6.3%
營繕組	12	1	8.3%	22	2	24	1	4.2%
環安組	6	0	0.0%	21	0	21	0	0.0%
駐衛警察隊	0	-	-	2	0	2	0	0.0%
圖書暨資訊處合計	1	0	0.0%	29	2	31	0	0.0%
圖書暨資訊處	1	0	0.0%	14	0	14	0	0.0%
採編組	0	-	-	0	0	0	-	-
閱覽組	0	-	-	0	0	0	-	-
館藏管理組	0	-	-	0	0	0	-	-
參考諮詢組	0	-	-	1	0	1	0	0.0%
校務系統組	0	-	-	4	0	4	0	0.0%
校園網路組	0	-	-	6	1	7	0	0.0%
教學支援組	0	-	-	1	1	2	0	0.0%
藝文中心	0	-	-	3	0	3	0	0.0%
體育室合計	0	0	-	28	3	31	2	6.5%
體育室	0	-	-	28	3	31	2	6.5%
教學組	0	-	-	0	0	0	-	-
活動組	0	-	-	0	0	0	-	-
會計室合計	6	0	0.0%	11	1	12	0	0.0%
預算組	1	0	0.0%	7	0	7	0	0.0%
會計組	5	0	0.0%	4	1	5	0	0.0%
人事室合計	44	0	0.0%	142	4	146	3	2.1%
人事室	3	0	0.0%	60	2	62	2	3.2%
人事室第一組	21	0	0.0%	72	2	74	1	1.4%
人事室第二組	20	0	0.0%	10	0	10	0	0.0%
國際事務處	0	-	-	0	0	0	-	-
國際事務組	0	-	-	0	0	0	-	-
國際合作組	0	-	-	0	0	0	-	-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	7	0	0.0%	0	0	0	-	-
海運暨管理學院合計	10	1	10.0%	17	1	18	1	5.6%
海運暨管理學院	0	-	-	4	0	4	1	25.0%
商船學系	0	-	-	3	0	3	0	0.0%

航運管理學系	5	1	20.0%	2	1	3	0	0.0%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2	0	0.0%	6	0	6	0	0.0%
輪機工程學系	3	0	0.0%	2	0	2	0	0.0%
生命科學院合計	29	3	10.3%	33	2	35	1	2.9%
生命科學院	5	0	0.0%	2	0	2	0	0.0%
食品科學系	4	1	25.0%	10	1	11	1	9.1%
水產養殖學系	13	2	15.4%	12	0	12	0	0.0%
生命科學系	0	-	-	0	0	0	-	-
海洋生物研究所	6	0	0.0%	7	1	8	0	0.0%
生物科技研究所	1	0	0.0%	2	0	2	0	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合計	33	1	3.0%	22	2	24	2	8.3%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5	0	0.0%	4	1	5	0	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1	1	9.1%	4	1	5	2	40.0%
海洋環境資訊系	2	0	0.0%	4	0	4	0	0.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5	0	0.0%	4	0	4	0	0.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0	0	0.0%	5	0	5	0	0.0%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0	-	-	1	0	1	0	0.0%
工學院合計	31	3	9.7%	33	0	33	4	12.1%
工學院	1	0	0.0%	3	0	3	0	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5	1	20.0%	5	0	5	2	40.0%
河海工程學系	23	1	4.3%	18	0	18	0	0.0%
材料工程研究所	1	1	100.0%	3	0	3	1	33.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0	0.0%	4	0	4	1	25.0%
電機資訊學院合計	1	0	0.0%	5	0	5	0	0.0%
電機資訊學院	0	-	-	0	0	0	-	-
光電科學研究所	0	-	-	0	0	0	-	-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0	-	-	0	0	0	-	-
電機工程學系	1	0	0.0%	1	0	1	0	0.0%
資訊工程學系	0	-	-	4	0	4	0	0.0%
人文社會科學院合計	20	0	0.0%	62	4	66	0	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3	0	0.0%	9	0	9	0	0.0%
海洋法律研究所	2	0	0.0%	1	0	1	0	0.0%
應用經濟研究所	0	-	-	0	0	0	-	-
教育研究所	1	0	0.0%	12	1	13	0	0.0%

師資培育中心	13	0	0.0%	26	2	28	0	0.0%
海洋文化研究所	1	0	0.0%	1	1	2	0	0.0%
應用英語研究所	0	-	-	0	0	0	-	-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0	-	-	3	0	3	0	0.0%
通識教育中心	0	-	-	10	0	10	0	0.0%
航訓中心	14	1	7.1%	18	0	18	0	0.0%
總計	309	10	3.2%	797	45	842	18	2.1%

資料來源：總務處文書組之「公文辦理日數記錄(季報)表」及「一般公文時效統計表」。

附件 4

列管工作小組 99 年度執行進度彙總表

追蹤彙整單位：秘書室秘書組
執行期間：99.02~99.07

小組名稱	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	中執行	尚未執行	說明
節能小組	**1. 規畫學生宿舍汰換 T5 節能燈具：** (1) 由校友捐贈燈具，本校負責施工。辦理勞務委外招標作業。	□	■	□	一、校友公司因國外訂單突大量增加，產量來不及供應，捐贈數量及時間往後延。 二、現定於 99 年 9 月 3 日捐贈 1,099 盞，並預定 9 月 15 日前完成安裝。
	2. 分離式、窗型冷氣需量控制： (1)規畫評估、簽核。 (2)辦理招標作業。	□	■	□	一、本案已於 99 年 7 月 12 日完成招標，預定於 9 月 25 日完成。 二、承商施工中。
	3. 辦理夏月(6~9 月)期間辦公室溫度量測紀錄： (1) 通知各單位配合量測，並收回量測記錄。	□	■	□	
	4. 男一舍、女一舍自來水揚水幹管，建置「共同管溝」計畫： (1) 規劃建置「共同管溝」之經費及招標規範。 (2) 會同營繕組辦理「共同管溝」之公開招標作業。	■	□	□	一、已於 98 年 4 月 10 日簽奉核准，並移請營繕組辦理公開招標。 二、本案經營繕組請專業技師評估後，因與本校現有高壓電管線交錯、工期長、施工難度高，建議於女一舍前小游泳池設置不銹鋼水塔取代原案。 三、配合本案調整，營繕組已完成小游泳池整地評估規劃，招標文件亦陳核中。

	(3) 辦理「共同管溝」之施作及驗收作業。				四、不銹鋼水塔及水管路設置，由本組配合續辦。 五、增設不銹鋼水塔及水管路更新案，業已於 99 年 4 月 30 日發包，並預定於 99 年 6 月 12 日施工完成。 六、99 年 6 月 28 日已完成驗收。
	5. 食科系館、河工一館電梯更新： (1) 簽核及辦理招標作業。	■	□	□	99 年 5 月 10 日完成招標，7 月 4 日開始汰換，99 年 8 月 31 日完成。
	6. 老舊給水幹管、塑膠給水幹管，汰換為不銹鋼管： (1) 規畫評估、簽核及辦理採購作業。	■	□	□	一、祥豐校門口至食品科學館水管路，已於 99 年 6 月 12 日完成汰換為不銹鋼管路。 二、圖書館前至人社院風雨走廊水管路，已於 6 月 12 日完成汰換為不銹鋼管路。
	7. 出口標示燈、避難指示燈改採節能 LED 照明： (1) 完成統計採購。	■	□	□	環安組於 99 年 4 月 6 日提出請購，全校計汰換 793 組，於 99 年 7 月完成驗收。
	8. 施工完成部份路燈改採二迴路供電，晚上 12 時以後，改一迴路供電。	■	□	□	人社院至食品科學館路燈晚上 12 時以後關閉一迴路。
	9. 傳統式日光燈具安定器故障，一律汰換為電子式安定器。	■	□	□	99 年 2 月至 7 月底止累計汰換 379 個。
	10. 新建大樓(生科院)採用節能燈具。	■	□	□	生科院、體育館及航管二館均採 T5 節能燈具。
	11. 故障路燈調整照度自 250W 降為 150W。	■	□	□	99 年 2 月至 7 月底止累計汰換 3 組。
	12. 基隆、台北地區出差、與會，除敘明特殊需求外，請一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避免派用公務車之宣導辦理。	■	□	□	已利用行政資訊網宣導。
	13. 館舍洗手間水龍頭持續加裝或汰換節水器。	■	□	□	99 年 2 月至 7 月底止累計汰換 10 個。

	14.利用網路、會議及文宣品宣導相關節能資訊與常識。	■	□	□	持續於事務組網頁公告。
	15.檢討訂定合理契約容量並訂定合理電費計價方式： (1)檢討評估，如需調整向臺電公司提出申請。	■	□	□	已於 99 年 4 月 15 日簽奉核准，為配合本校新建大樓啟用，99 年度不調降台電用電契約容量。
	16.辦公區域中午休息時間關燈半小時： (1)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	□	□	已利用行政資訊網宣導。
	17.宣導冷氣使用期間，每週清洗濾網： (1)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	□	□	已利用行政資訊網宣導，並持續宣導中。
	18.駐警隊巡邏機車採充電式 2 輛之採購驗收。	■	□	□	業已完成採購及驗收。
	19.飲水機 60 台每日自 22 時至翌日 7 時止及星期日全日停機之設定執行。	■	□	□	
	20.每月於本校網頁首頁公佈水、電及油料耗用情形。	■	□	□	
	21.配合「節約能源行動」宣導隨手關燈、關冷氣，鼓勵每位教職員工一週一日上班日不開汽、機車，推行健康日活動。	■	□	□	已公告宣導。
行政E化	**人事勞健保系統：** (1) 協助各相關單位標準作業流程製作。 (2) 需求分析並確立需求範圍(俟圖資處 4 月底完成需求評估後，再行召開行	□	■	□	一、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評估規劃建置人事勞健保系統，首先安排相關單位之作業流程訪談，協助制定標準作業流程後再確立 e 化範圍。 二、由於教學務系統中，獎助學金管理、就貸減免系統、學生住宿

小組	政E化小組會議，討論後續規劃期程)。				系統維護申請問題多且緊急(如:協助生輔組辦理就學貸款預撥款業務、教學中心辦理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印領清冊撥款業務、就貸減免系統處理就學貸款教育部回報名單匯報給台灣銀行、學生住宿系統處理住宿 991 抽籤與中簽取消等),與程式維護廠商、住宿輔導組及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協商調整，佔用大部分時間因而總體進度延誤 61%。將加緊補上進度。 三、目前已完成人事(勞)進用、離職標準作業程序暨說明、人事資料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暨說明、勞健保標準作業程序暨說明等文件待與業務單位事務組、研發處、人事室確認文件範圍。 四、由於教學務系統中，獎助學金管理、就貸減免系統、學生住宿系統維護申請問題多且緊急(如:協助生輔組就學貸款之計算退費清冊業務與學生獎懲操行成績計算與送出業務；協助國際組與住輔組將 984 學期暑期住宿繳費資料與 991 學期住宿繳費、僑生健保費資料出納系統順利處理繳費單業務等),與程式維護廠商、生活輔導組、住宿輔導組及國際組承辦人協商調整，佔用大部分時間因而總體進度延誤 35%。 五、會計出納薪資延誤部分，將以原有民泰規劃設計已完成會計出納薪資系統文件為主，將其轉為標準作業程序暨說明（含流程圖）加緊補上進度。
教學E化小組	1. **數位課程教材上網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 (1) 各系所數位課程教材上網率需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達 30%。 (2) 各系所數位課程教材上網率需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達 60%。	□	■	□	一、教務處教學中心於 98 年 5 月 18 日初步完成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各系所課程數位教材上網率統計作業，並已於 5 月 21 日發函通知各系所之課程數位教材上網率需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達 30%。 二、98 年 7 月 10 日再次統計課程數位教材上網率，尚未達成 30%之系所，業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請教務長口頭提醒各系所將投影片或講義等數位教材上傳至本校 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以達預定目標。

					三、教務處教學中心已於 98 年 10 月 19 日發函通知各系所之課程數位教材上網率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前若達 80%，每系所擬補助業務費 2 萬 5 仟元，作為數位課程資料上傳之補助。 四、已於 98 年 10 月中旬起至 12 月上旬止，陸續安排 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教育訓練課程，派中心相關人員至各系所介紹 Moodle 平台之基本功能使用方式，以利全校教師可以更熟悉操作此平台，以期達到預定目標。 五、已於 98 年 10 月 19 日發函通知各系所之課程數位教材上網率需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達 60%。於 12 月 10 日初步完成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各系所課程數位教材上網率統計作業，將通知尚未達成 60%之系所盡快配合辦理。 六、已於 99 年 4 月下旬，安排 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教育訓練課程，派中心相關人員至商船系介紹 Moodle 平台之基本功能使用方式，以利商船系教師可以更熟悉操作此平台，以期提高上網率。 七、目前尚在建製 Moodle 發信系統，預計五月各別發信給尚未上傳教材的老師，提醒盡快上傳教材，以達預定目標。 八、教務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5 月中旬，由 Moodle 系統各別發信給尚未上傳數位教材之老師，提醒老師盡快上傳數位教材，以達預定目標。 九、教務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7 月開始建置每個系所助教一組 Moodle 系統帳密，可以管理該系所之所有課程，方便協助教師上傳與整理教材，以達預定目標。
	2. Moodle 服務隊： (1) 系所老師有需求時，派遣前往協助。	■	□	□	一、已於 99 年 2 月 26 日公告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Moodle 服務隊」開始開放全校教師預約，服務時間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25 日止，已進行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派員至各系所協助教師或相關協助教師教材上網之人員，操作使用平台。

					二、已完成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派員至各系所協助教師或相關協助教師教材上網之人員，操作使用平台。
校園規劃小組	**1. 職務宿舍計畫：** (1) 洽顧問公司進行學人宿舍二三期耐震補強工程之規劃設計，預計 98 年 3 月召開說明會（含補強工法及住戶配合搬遷事宜）。 (2) 辦理耐震補強工程發包作業。 (3) 補強工程施工及驗收。	□	■	□	一、已完成初步規劃報告，細部規劃設計與施工持續執行中。 二、考量住戶搬遷事宜，擬先辦理學人宿舍一期整修後，再推動補強工程。 三、俟學人宿舍一期簡易修繕完成及二、三期宿舍初步設計圖說審查完成後，辦理公告上網發包。 四、99 年 1 月 15 日召開細部圖說審查會議，目前修正細部圖說中。 五、本案已於 99 年 4 月 19 日公告上網採購，4 月 30 日開標因最低標廠商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 六、廠商於 99 年 5 月 3 日提出說明並於 5 月 6 日繳交差額保證金後決標予最低標廠商(鉅航營造有限公司)。 七、施工廠商已於 99 年 5 月 13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學人宿舍三期耐震補強，正加緊施作學人宿舍二期剪力牆、屋頂防水。 八、俟學人二、三期宿舍耐震補強工程驗收後，陸續進行學人早期宿舍拆除及景觀工程、學人一、二及三期宿舍內裝修繕工程。
	2. 工學院門口交通動線： (1) 進行工程發包等相關事宜，並與基市府開施工前協調會議。 (2) 完成本案工程施工及驗收。	■	□	□	一、本案業於 99 年 4 月 13 日決標，並於 4 月 23 日與基隆市政府各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協調，本校發包主工程施工期程自 99 年 4 月 28 日至 99 年 6 月 12 日止，再由基隆市政府進場辦理後續鋪面工程、畫線及號誌設置(非本校工程)，以維護工學院路口交通安全。 二、本校及基市府皆已完成工程施工，本案業已結案。

校地發展推動小組	**龍崗校區土地規劃管用合一構想案：** 目前尚無本校可代管之法令依據，追蹤是否有相關法令修正。	□	■	□	森林法尚未修法。
校史編撰小組	**1. 編纂出刊「海大歲月」口述歷史第三卷：** (1) 規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 (2) 聯絡口述歷史訪談事宜。	□	□	■	一、因周子硯先生申請育嬰假，擬徵聘短期業務代理人，故尚無人力規劃口述歷史第三卷編纂事宜。 二、因原承辦人員請辭，人力不足，擬以校史編纂計畫為主，待遞補人力後再行規劃口述歷史第三卷作業。
	2. 執行校史編纂研究計畫： (1) 追蹤校史編纂研究計畫進度，並提供協助。 (2) 5 月辦理第一期期中報告，追蹤校史編纂研究計畫進度與執行情形。	□	■	□	一、持續追蹤校史編纂研究計畫執行情形，預定 6 月初舉辦期中報告。 二、因計畫執行人員無法如期提出期中報告，擬併入 9 月期末報告審閱。
	3. 整合校史資料庫系統與校史網頁功能，持續執行維護工作： (1) 完成新舊校史資料輸入系統資料轉移工作，著手進行校史網頁與新版校史資料庫可同步更新之建置作業。 (2) 完成新版校史資料庫之各單位使用者帳號密碼建置與申請作業，進行新版校史網頁功能測試。	□	■	□	一、已完成新舊校史資料轉移系統設計，並設定各單位使用帳號與密碼。 二、持續進行中，俟人員遞補後整體進行。
	4. 校史展覽與宣導： (1) 規畫畢業特展內容。 (2) 舉辦畢業特展。	■	□	□	一、配合規劃畢業特展。 二、畢業典禮日於連通走廊舉辦學校環境變遷展，以供畢業生校園巡禮及家長參觀。

附件 5

本校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 99 年度執行情形彙總表

追蹤彙整單位：秘書室秘書組
執行期間：99.01~99.06

衡量指標執行項目	績效目標執行情形	具體作法或其他說明
節能措施(總務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年 1~6 月之水電使用量及費用平均統計表	1. 當月水、電費為上個月之實際用水、用電度數，2、3 月用水、用電較少，為寒假期間學生不上課，4~6 月用水、用電較多，係因開學，學生已開始上課。 2. 照明節能： (1) 持續宣導辦理中午關燈半小時。 (2) 傳統安定器故障，汰換為電子式安定器。 (3) 路燈照明由 250W 調降為 150W。 (4) 食品科學館至人社院大樓路燈，採二迴路供電，晚上 12 以後，關閉一迴路。 3. 冷氣節能：早上 9 時以後溫度超過 28℃，方得開啟冷氣，下班前 30 分鐘關閉冷氣，夏月 6~9 月量測辦公室溫度。 4. 節約用油：首長座車採油氣雙用，駐警巡邏機車，採充電式機車，降低油量使用。 5. 節約用水：各館舍洗手間水龍頭持續加裝或汰換為節水起波器。 6. 事務機器設備節能措施：60 台飲水機自 22 時起至翌日 7 時止，及星期日全天實施節能停機。 7. 宣導工作：網頁公告每月用電、水、油及瓦斯能源使用情形。

99 年用電	度數(度)	費用(元)	學生數(98 學年度)	每生平均使用量	
				度數(度)	費用(元)
1 月	1,845,600	4,795,907	8,591 人	214.8	558.2
2 月	1,468,600	3,954,306		170.9	460.3
3 月	1,167,400	3,194,733		135.9	371.9
4 月	1,865,000	4,839,447		217.1	563.3
5 月	1,741,800	4,573,427		202.7	532.4
6 月	2,033,600	5,279,875		236.7	614.6
99 年自來水	度數(度	費用(元)	學生數(98 學年度)	度數(度)	費用(元)
1 月	55,618	715,149	8,591 人	6.5	83.2
2 月	45,584	588,216		5.3	68.5
3 月	31,825	413,410		3.7	48.1
4 月	41,514	535,909		4.8	62.4
5 月	49,865	641,697		5.8	74.7
6 月	48,536	625,562		5.6	72.8

<table>
<tr><th>衡量指標執行項目</th><th>績效目標執行情形</th><th>具體作法或其他說明</th></tr>
<tr><td>助學措施(學務處及教務處)</td><td>99 年 1 月~99 年 6 月助學金支出每生平均數額如下：
(平均數額=核發助學金總額/全校學生總人數)
<table>
<tr><th rowspan="2">日期</th><th colspan="2">工讀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獎助金(元)</th><th colspan="2">研究助學金(元)</th><th colspan="2">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元)</th><th colspan="2">學生急難救助金(元)</th><th rowspan="2">全校學生總人數(人)</th><th rowspan="2">每生平均數額(元/生)</th></tr>
<tr><th>人數</th><th>金額</th><th>人數</th><th>金額</th><th>人數</th><th>金額</th><th>人數</th><th>金額</th></tr>
<tr><td>01</td><td>289</td><td>814,510</td><td>1,308</td><td>3,544,821</td><td>0</td><td>0</td><td>2</td><td>18,000</td><td rowspan="6">8,591</td><td>509.5</td></tr>
<tr><td>02</td><td>198</td><td>908,846</td><td>-</td><td>-</td><td>42</td><td>311,850</td><td>0</td><td>0</td><td>142.1</td></tr>
<tr><td>03</td><td>318</td><td>1,521,297</td><td>1,368</td><td>7,367,176</td><td>0</td><td>0</td><td>1</td><td>12,000</td><td>1036.0</td></tr>
<tr><td>04</td><td>379</td><td>1,649,139</td><td>1,368</td><td>4,628,525</td><td>0</td><td>0</td><td>4</td><td>21, 00</td><td>733.2</td></tr>
<tr><td>05</td><td>382</td><td>1,700,607</td><td>1,363</td><td>4,623,649</td><td>19</td><td>14,850</td><td>4</td><td>22,000</td><td>740.4</td></tr>
<tr><td>06</td><td>485</td><td>1,725,541</td><td>1,362</td><td>4,648,034</td><td>3</td><td>23,850</td><td>4</td><td>22,000</td><td>747.2</td></tr>
</table></td><td>1. 因 1、2 月適逢寒假及春節連續假期，工讀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獎助金執行金額較少。
2. 研究生助學金 2 月份適逢春節假期，故併入 3 月份一同申報。
3. 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為每學期開學(每年 2 月及 9 月)時申辦。</td></tr>
<tr><td>弱勢學生升學輔助(教務處)</td><td>本校 99 學年度提供弱勢學生升學名額：
1. 提供 23 名額給離島生，4 名原住民名額。
2. 提供 74 名額給繁星計畫。</td><td>1. 離島名額 21 名由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另 2 名名額由大學甄選入學管道。
2. 原住民名額 4 名由大學甄選入學管道。
3. 另 74 名係由 99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入學管道。</td></tr>
</table>

衡量指標執行項目	績效目標執行情形	具體作法或其他說明
師資質量(研發處)	本校 98 學年度各系所達成情形如下： 1. 學系師資質量： □共計___個學系，皆符合指標基準。 ■計 13 個學系符合指標基準，4 個學系不符合。 2. 研究所師資質量： □共計___個研究所，皆符合指標基準。 ■計 10 個研究所符合指標基準，2 個研究所不符合。	1. 依 99 年 6 月 30 日提報教育部資料填覆。 2. 本次不符合指標基準的系所及處理情形分列如下(共計 4 學系、2 個研究所)： (1)「生科院 食品科學系」業已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 年 8 月 1 日) 起聘 2 位新進教師，業已符合教育部規定。 (2)「生科院 生命科學系」獲本校競爭型師資員額 2 名，並由生技所轉聘 6 名師資及海生所轉聘師資 1 名，業已符合教育部規定。 (3)「進修部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業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自 10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4)「進修部 資訊管理學系」業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併入航管系資管組，航管系亦已增聘 2 名師資。 (5)「海資院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及「人社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於 99 年 7 月 26 日獲教育部台高(一)字 0990116454G 號函同意 99 學年度分別減免師資數 1 名，上述 2 系本學年度符合教育部規定。)

衡量指標執行項目	績效目標執行情形	具體作法或其他說明
大學校務評鑑(教務處)	本校目前針對 100 年大學校務評鑑制訂校務評鑑實施辦法，成立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依據五大評鑑項目成立相關工作小組，擬定五大評鑑項目評鑑規劃表及資料蒐集方法。本組並已完成校務評鑑報告（草稿），提供各工作小組卓參。	依據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制訂出由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務評鑑期程表。本校依據該期程執行校務評鑑任務： 99.02.01-02.26 成立校務評鑑委員與稽核委員會。 99.03.01-03.17 召開第二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五大評鑑項目評鑑規劃表及資料蒐集方法。 99.04.01-04.30 參加評鑑中心與辦之實施計畫說明會。 99.05.01-05.10 召開第三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撰寫評鑑報告次標。 99.06.17-06.30 召開校務會議通過本校之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各學院依本校之自我定位訂定之。 99.06.01-06.30 由教學中心彙總自各分項評鑑報告，並呈送 副校長審閱。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學務處)	「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本校 981 執行成效自評： ■全部符合檢核指標。 □計　　項符合檢核指標，　　項不符合。	1. 已完成「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成效自評表。 2.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改進建議事項」，已於 99 年 4 月 28 日辦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講座，加強本校師生對於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認識。

<table>
<tr><th>衡量指標
執行項目</th><th>績效目標執行情形</th><th>具體作法或其他說明</th></tr>
<tr><td>資本門預算執行(會計室)</td><td>99 年 1～6 月資本支出執行率如下：
<table>
<tr><th>日期</th><th>資本支出執行率(%)</th></tr>
<tr><td>9901</td><td>116.43</td></tr>
<tr><td>9902</td><td>83.65</td></tr>
<tr><td>9903</td><td>96.54</td></tr>
<tr><td>9904</td><td>91.13</td></tr>
<tr><td>9905</td><td>88.76</td></tr>
<tr><td>9906</td><td>95.66</td></tr>
</table>
99 年截至 6 月止，共計 4 個月(包括 99 年 1、3、4 及 6 月)已達教育部衡量指標 90%以上；共計 2 個月份(為 99 年 2 及 5 月)未達教育部衡量指標 90%以上。</td><td>1.本校 99 年度 1、3、4 及 6 月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已達教育部衡量指標 90%以上，主要係體育館新建工程進度超前。
2.2 月執行率為 83.65%，主要係年度剛開始且適逢寒假及春節期間，各單位尚未核銷支出所致，已通知各系所於學期開始後儘速執行。
3.5 月執行率為 88.76%，主要係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99 年度第 1 次校統籌補助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設備費業已核定刻正辦理中並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執行。</td></tr>
<tr><td>預算編制及執行(會計室)</td><td>1. 預算執行合法，編審確實。
2. 目前無支出被剔除或收回事項。
3. 99 年度補辦預算比率如下：
(補辦預算比率=補辦預算金額/固定資產改良擴充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table>
<tr><th colspan="4">預算編制及執行</th></tr>
<tr><th>日期</th><th>可用預算數(元)</th><th>補辦預算金額(元)</th><th>補辦預算比率(%)</th></tr>
<tr><td>9901</td><td>491,865,193</td><td>0</td><td>－</td></tr>
<tr><td>9902</td><td>491,865,193</td><td>0</td><td>－</td></tr>
<tr><td>9903</td><td>491,865,193</td><td>0</td><td>－</td></tr>
<tr><td>9904</td><td>491,865,193</td><td>0</td><td>－</td></tr>
<tr><td>9905</td><td>491,865,193</td><td>0</td><td>－</td></tr>
<tr><td>9906</td><td>491,865,193</td><td>0</td><td>－</td></tr>
</table>
4. 98 年度折舊預算編列是否妥適：
■ 是 □ 否</td><td>本校 99 年度 1-6 月無補辦預算。</td></tr>
</table>

<table>
<tr><th>衡量指標
執行項目</th><th>績效目標執行情形</th><th>具體作法或其他說明</th></tr>
<tr><td>5
項自籌收支結餘率(會計室)</td><td>99 年 1～6 月 5 項自籌收支結餘率如下：
(5 項自籌收支結餘數/5 項自籌收入總支出)
<table>
<tr><th rowspan="2">日期</th><th colspan="4">99 年 5 項自籌收支結餘率</th></tr>
<tr><th>收入(元)</th><th>支出(元)</th><th>謄餘(元)</th><th>結餘率(%)</th></tr>
<tr><td>01</td><td>42,412,955</td><td>20,916,625</td><td>21,496,330</td><td>102.77%</td></tr>
<tr><td>02</td><td>79,907,036</td><td>52,864,674</td><td>27,042,362</td><td>51.15%</td></tr>
<tr><td>03</td><td>126,349,871</td><td>92,423,849</td><td>33,926,022</td><td>36.71%</td></tr>
<tr><td>04</td><td>169,223,596</td><td>132,290,020</td><td>36,933,576</td><td>27.92%</td></tr>
<tr><td>05</td><td>220,226,951</td><td>182,682,670</td><td>37,544,281</td><td>20.55%</td></tr>
<tr><td>06</td><td>265,722,056,</td><td>228,579,368</td><td>37,142,688</td><td>16.25%</td></tr>
</table></td><td>截至 99 年度 6 月止 5 項自籌收支結餘率為 16.25%。</td></tr>
<tr><td>受贈收入成長率(會計室)</td><td>99 年 1～6 月受贈收入成長率如下：
(本年度受贈收入/上年度受贈收入)
<table>
<tr><th>日期</th><th>受贈收入(元)</th></tr>
<tr><td>9901</td><td>1,264,669</td></tr>
<tr><td>9902</td><td>1,383,180</td></tr>
<tr><td>9903</td><td>317,938</td></tr>
<tr><td>9904</td><td>102,516</td></tr>
<tr><td>9905</td><td>679,085</td></tr>
<tr><td>9906</td><td>1,314,452</td></tr>
</table></td><td>1. 1 月受贈收入較上年度同月增加 889,378 元成長 236.98%；
2. 2 月受贈收入較上年度同月增加 1,095,405 元成長 380.65%；
3. 3 月受贈收入較上年度同月減少 241,780 元減少 43.20%；
4. 4 月受贈收入較上年度同月減少 1,351,390 元，減少 92.94%；
5. 5 月受贈收入較上年度同月減少 101, 121 元，減少 12.96%；
6. 6 月受贈收入較上年度同月增加 622,S 239 元，增加 86.52%。</td></tr>
</table>

衡量指標執行項目	績效目標執行情形	具體作法或其他說明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報部備查情形(秘書室)	99 年 1~6 月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報部備查情形：無	教育部 99 年 2 月 5 日及 4 月 2 日召開「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決議：為增進五項自籌支用彈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明定「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研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草案)及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件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款收據明細表

99 年 8 月 24 日 99 年 9 月 23 日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	2010-08-24	SEASPACE CORPORATION	158,981	指定用於 PORDEC2010 國際泛洋遙測研討會
2	2010-08-24	PORSEC ASSOCIATION	190,403	指定用於 PORDEC2010 國際泛洋遙測研討會
3	2010-08-24	七洋聯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80,000	指定用於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獎助學金
4	2010-08-26	孫國祥	10,000	指定用於水產養殖學系館舍興建、修繕及搬遷使用
5	2010-08-26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指定用於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吳彰哲副教授研究經費使用
6	2010-09-03	林永治	2,000	指定用於退休人員聯誼會專用
7	2010-09-08	瞿大維	2,000	指定用於水產養殖學系館舍興建、修繕及搬遷使用
8	2010-09-15	林財生	14,000	指定用於海運暨管理學院開設英語會話班用
9	2010-09-15	繆峽	100,000	指定用於水產養殖學系館舍興建、修繕及搬遷使用
10	2010-09-17	蕭松山	20,000	指定用於本校管弦樂社使用
11	2010-09-20	陳冠民	1,500	指定用於水產養殖學系館舍興建、修繕及搬遷使用
12	2010-09-21	林碧招.梁錦宏	200,000	指定用於航運管理學系羅故教授祖謙紀念獎學金
13	2010-09-21	林碧招	68,230	指定用於航運管理學系羅故教授祖謙紀念獎學金
14	2010-09-21	錦月棠精品店	1,000	指定用於運輸科學系系學會聯誼活動使用
15	2010-09-21	盧其偉	300	指定用於運輸科學系系學會聯誼活動使用
16	2010-09-21	金龍西服號	200	指定用於運輸科學系系學會聯誼活動使用
17	2010-09-21	全國眼鏡有限公司	100	指定用於運輸科學系系學會聯誼活動使用
18	2010-09-21	南法香頌有限公司	500	指定用於運輸科學系系學會聯誼活動使用
19	2010-09-21	東和美術事業有限公司	300	指定用於運輸科學系系學會聯誼活動使用
20	2010-09-21	洋蔥早餐吧	100	指定用於運輸科學系系學會聯誼活動使用
21	2010-09-21	全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指定用於運輸科學系系學會聯誼活動使用
22	2010-09-21	仁智茶舖	200	指定用於運輸科學系系學會聯誼活動使用
總計	筆數:22 筆	總金額：950,014 元		

附件　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配合本校 99 學年度組織調整，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39955 號函核定，並以本校 99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90010991 號令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更名為運輸科學系。

（二）新增國際事務處，下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

（三）調整研究發展處及學生事務處所屬二級單位，其中研究發展處下設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產學技轉中心及研究船船務中心；另學生事務處下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軍訓室。

（四）裁併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原業務依其屬性分別併入教務處及秘書室辦理）。因應組織調整後業務需要，人事室已將相關單位協調後之人力異動情形， 於 99 年 8 月 30 日以海人字第 0990010376 號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各一級行政單位之內部人力如尚有其他異動情形，請另知會人事室，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二、依教育部 99 年 9 月 7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37046 號函釋，有關教師退休後始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於任教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學校得否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解聘疑義一案，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97年4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70055926號函略以，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各級學校依其所知悉之具體事證，認為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可能時，應即依法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並應依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學校應就該師所涉個案具體事實，確實檢討速予查明 … 教師如於審議期間自行離職者(含辭職或退休)，學校應繼續完成調查程序，如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應依教師法規定程序懲處，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列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之不得聘任之人員。

（二）復依教育部98年12月4日台人(二)字第0980205883號函規定略以，本法施行前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性侵害案件，如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即應依修正後第14條第4項規定辦理。據上，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如經性平會調查後確於任職期間有性侵害情事，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教育部 99 年 9 月 14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52624 號函釋，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相關執行疑義，說明如下：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略以，教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同條第4項復規定，教師涉有第1項第9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師法第14條第4項業就第1項第9款情形之處理予以特別規定，爰不適用第14條之1規定，即教師涉校園性侵害學生案件，服務學校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無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予停聘處分。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99 年 9 月 3 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其要點請詳閱人事室網站-法令規章-保障申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http://www.person.ntou.edu.tw/law_detail.html#19）

五、本校 57 週年校慶訂於 9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慶祝活動，當日教職員工正式上班，並於 100 年 1 月 3 日補假 1 天。

六、99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第 2 梯次「坪林吊橋風情之旅」已於 99 年 9 月 17 日辦理完畢，活動剪影已置於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歡迎同仁上網瀏覽。

附件　九

會計室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99）年度資本支出執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一)為使本（99）年度資本支出能有效運用，並避免全年度執行率未達 90%以上遭議處檢討或保留金額過大，影響本校明年度教育部預算數之核列，本（99）年度分配予各單位截至 10 月 15 日止資本支出未核准動支剩餘數將予以收回，併各單位採購合約節餘數後統籌運用。

(二)如有特殊業務需要，請於 10 月 15 日前專案簽核延長期限。

(三)未支用數可於 10 月 15 日前專案簽請交換業務費。

(四)已獲第二次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補助者，請依會議決議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請購，並於 12 月底前完成核銷。

二、立法院即將於 10 月份起審議 99 年度預算，建請本校各單位對於立法委員質詢問題，應予適切回應且回報秘書室彙整，以利校長到立法院備詢時有所因應。

三、檢附 99 年截至 9 月底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執行狀況表（詳附件 1　第 165 頁），請各單位自行檢視執行率未達 75%者，請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並積極辦理。

四、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實際收入數 15 億 8,969 萬 4,616 元，實際支出數 14 億 8,588 萬 3,144 元，累計賸餘 1 億 381 萬 1,472 元，較預計賸餘 2,053 萬 4,000 元比較，賸餘差異數 8,327 萬 7,472 元，主要係因教育部等單位專案補助款收入、建教合作收入、資產使用收入、受贈收入增加及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算數減少所致。（詳附件 2　第 177 頁）

(二)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3 億 8,081 萬 3,000 千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3 億 3,501 萬 2,000 千元，執行率達 87.97%，其中房屋建築執行率為 94.93%，機械及設備執行率為 70.53%，交通及運輸設備執行率為 32.41%，什項設備執行率為 97.27%，仍請總務處及各系所繼續積極辦理，避免本校資本支出執行率過低，每月遭教育部糾正。（詳附件 3　第 178 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附件 1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 99.10.01-08:15:37 計算截止日期: 99.09.30

單位：元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99T160 圖資處											
99T160	100 人事費	6,000	0	0	0	0	0	0	6,000	0.00	0.00
99T160	300 業務費	44,000	0	0	0	0	0	0	44,000	0.00	0.00
99T160	700 設備費	30,000	29,395	0	0	0	0	29,395	605	97.98	97.98
99T160	合　計	80,000	29,395	0	0	0	0	29,395	50,605	36.74	36.74
99T161 圖書設備											
99T161	700 設備費	8,500,000	3,849,492	1,700,000	1,858,701	-1,700,000	1,069,716	6,777,909	1,722,091	79.74	67.16
99T161	合　計	8,500,000	3,849,492	1,700,000	1,858,701	-1,700,000	1,069,716	6,777,909	1,722,091	79.74	67.16
99T162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											
99T162	300 業務費	31,117,000	14,749,238	0	310,480	0	2,240,188	17,299,906	13,817,094	55.60	48.40
99T162	合　計	31,117,000	14,749,238	0	310,480	0	2,240,188	17,299,906	13,817,094	55.60	48.40
99T163 藝文中心											
99T163	100 人事費	20,000	4,387	0	0	0	0	4,387	15,613	21.94	21.94
99T163	300 業務費	1,190,500	731,413	20,000	211,715	0	45,840	1,008,968	181,532	84.75	80.90
99T163	700 設備費	44,500	44,500	0	0	0	0	44,500	0	100.00	100.00
99T163	合　計	1,255,000	780,300	20,000	211,715	0	45,840	1,057,855	197,145	84.29	80.64
99T164 校務系統組											
99T164	100 人事費	50,000	0	0	0	0	0	0	50,000	0.00	0.00
99T164	300 業務費	510,000	58,386	0	0	0	0	58,386	451,614	11.45	11.45
99T164	700 設備費	470,000	447,945	0	12,260	0	0	460,205	9,795	97.92	97.92
99T164	合　計	1,030,000	506,331	0	12,260	0	0	518,591	511,409	50.35	50.35
99T165 校園網路與教學支援組											

99T165	100 人事費	50,000	34,420	0	0	0	0	34,420	15,580	68.84	68.84
99T165	300 業務費	2,190,000	1,257,472	0	617,120	0	172,700	2,047,292	142,708	93.48	85.60
99T165	700 設備費	460,000	112,024	0	209,148	0	0	321,172	138,828	69.82	69.82
99T165	合　　計	2,700,000	1,403,916	0	826,268	0	172,700	2,402,884	297,116	89.00	82.60
99T166 教學支援組											
99T166	100 人事費	15,000	0	0	0	0	0	0	15,000	0.00	0.00
99T166	300 業務費	575,000	185,874	0	191,391	0	0	377,265	197,735	65.61	65.61
99T166	合　　計	590,000	185,874	0	191,391	0	0	377,265	212,735	63.94	63.94
99T168 採編閱覽參考館藏 4 組											
99T168	100 人事費	30,000	5,829	0	3,120	0	0	8,949	21,051	29.83	29.83
99T168	300 業務費	4,583,000	2,520,139	0	1,325,391	0	131,000	3,976,530	606,470	86.77	83.91
99T168	700 設備費	1,521,000	632,398	0	888,602	0	0	1,521,000	0	100.00	100.00
99T168	合　　計	6,134,000	3,158,366	0	2,217,113	0	131,000	5,506,479	627,521	89.77	87.63
99T170 國際事務處											
99T170	300 業務費	161,241	0	0	10,029	0	0	10,029	151,212	6.22	6.22
99T170	合　　計	161,241	0	0	10,029	0	0	10,029	151,212	6.22	6.22
99T180 體育室											
99T180	300 業務費	2,759,143	2,028,807	3,000	58,956	-3,000	205,677	2,293,440	465,703	83.12	75.67
99T180	301 業務費(B)	400,000	277,925	0	1,382	0	0	279,307	120,693	69.83	69.83
99T180	700 設備費	77,857	77,857	0	0	0	0	77,857	0	100.00	100.00
99T180	合　　計	3,237,000	2,384,589	3,000	60,338	-3,000	205,677	2,650,604	586,396	81.88	75.53
99T190 軍訓室											
99T190	132 值班費	50,000	43,700	0	0	0	0	43,700	6,300	87.40	87.40
99T190	133 值班費(B)	315,000	136,300	0	20,600	0	0	156,900	158,100	49.81	49.81
99T190	300 業務費	300,000	201,129	0	25,627	0	0	226,756	73,244	75.59	75.59
99T190	700 設備費	70,000	70,000	0	0	0	0	70,000	0	100.00	100.00
99T190	合　　計	735,000	451,129	0	46,227	0	0	497,356	237,644	67.67	67.67

99T280 漁業推廣中心											
99T280	300 業務費	176,000	15,138	0	3,090	0	0	18,228	157,772	10.36	10.36
99T280	700 設備費	39,000	0	0	39,000	0	0	39,000	0	100.00	100.00
99T280	合　　計	215,000	15,138	0	42,090	0	0	57,228	157,772	26.62	26.62
99T300 生命科學院											
99T300	300 業務費	610,900	329,062	0	38,360	0	0	367,422	243,478	60.14	60.14
99T300	700 設備費	689,280	140,000	0	197,225	0	0	337,225	352,055	48.92	48.92
99T300	合　　計	1,300,180	469,062	0	235,585	0	0	704,647	595,533	54.20	54.20
99T302 食品科學系											
99T302	100 人事費	5,000	1,912	0	0	0	0	1,912	3,088	38.24	38.24
99T302	300 業務費	1,258,382	940,345	0	59,976	0	0	1,000,321	258,061	79.49	79.49
99T302	700 設備費	1,726,843	1,028,705	0	697,409	0	0	1,726,114	729	99.96	99.96
99T302	合　　計	2,990,225	1,970,962	0	757,385	0	0	2,728,347	261,878	91.24	91.24
99T303 水產養殖學系											
99T303	300 業務費	1,209,275	811,005	0	125,717	0	0	936,722	272,553	77.46	77.46
99T303	700 設備費	1,625,551	173,916	0	120,255	0	0	294,171	1,331,380	18.10	18.10
99T303	合　　計	2,834,826	984,921	0	245,972	0	0	1,230,893	1,603,933	43.42	43.42
99T304 生命科學系											
99T304	300 業務費	703,893	379,269	0	31,366	0	0	410,635	293,258	58.34	58.34
99T304	700 設備費	19,000	19,000	0	0	0	0	19,000	0	100.00	100.00
99T304	合　　計	722,893	398,269	0	31,366	0	0	429,635	293,258	59.43	59.43
99T324 海洋生物研究所											
99T324	300 業務費	425,925	307,848	0	64,076	0	0	371,924	54,001	87.32	87.32
99T324	700 設備費	582,173	403,377	0	65,914	0	0	469,291	112,882	80.61	80.61
99T324	合　　計	1,008,098	711,225	0	129,990	0	0	841,215	166,883	83.45	83.45
99T326 生物科技研究所											
99T326	300 業務費	514,093	336,923	0	14,972	0	0	351,895	162,198	68.45	68.45

99T326	700 設備費	702,685	339,509	0	363,120	0	0	702,629	56	99.99	99.99
99T326	合　　計	1,216,778	676,432	0	378,092	0	0	1,054,524	162,254	86.67	86.67
99T500 工學院											
99T500	300 業務費	469,400	291,049	0	68,665	0	0	359,714	109,686	76.63	76.63
99T500	700 設備費	1,297,500	242,058	90,000	517,632	0	38,500	888,190	409,310	68.45	65.49
99T500	合　　計	1,766,900	533,107	90,000	586,297	0	38,500	1,247,904	518,996	70.63	68.45
99T5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99T501	100 人事費	5,000	501	0	0	0	0	501	4,499	10.02	10.02
99T501	300 業務費	884,826	586,861	0	24,519	0	0	611,380	273,446	69.10	69.10
99T501	700 設備費	988,342	707,715	0	197,820	0	0	905,535	82,807	91.62	91.62
99T501	合　　計	1,878,168	1,295,077	0	222,339	0	0	1,517,416	360,752	80.79	80.79
99T502 河海工程學系											
99T502	100 人事費	30,000	0	0	0	0	0	0	30,000	0.00	0.00
99T502	300 業務費	1,296,076	775,844	0	132,430	0	0	908,274	387,802	70.08	70.08
99T502	700 設備費	1,472,891	873,643	0	541,933	0	0	1,415,576	57,315	96.11	96.11
99T502	合　　計	2,798,967	1,649,487	0	674,363	0	0	2,323,850	475,117	83.03	83.03
99T50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9T508	300 業務費	1,137,165	697,873	0	110,711	0	0	808,584	328,581	71.11	71.11
99T508	700 設備費	1,289,722	376,029	300,000	407,616	0	0	1,083,645	206,077	84.02	84.02
99T508	合　　計	2,426,887	1,073,902	300,000	518,327	0	0	1,892,229	534,658	77.97	77.97
99T514 海研二號											
99T514	300 業務費	7,272,000	4,442,709	75,614	2,234,322	-75,614	0	6,677,031	594,969	91.82	91.82
99T514	700 設備費	348,000	308,524	0	17,600	0	0	326,124	21,876	93.71	93.71
99T514	合　　計	7,620,000	4,751,233	75,614	2,251,922	-75,614	0	7,003,155	616,845	91.90	91.90
99T525 材料工程研究所											
99T525	300 業務費	397,533	261,012	0	57,000	0	0	318,012	79,521	80.00	80.00
99T525	700 設備費	441,545	14,606	0	332,336	0	0	346,942	94,603	78.57	78.57
99T525	合　　計	839,078	275,618	0	389,336	0	0	664,954	174,124	79.25	79.25

99T600 電機資訊學院											
99T600	300 業務費	628,350	423,260	0	71,745	0	18,000	513,005	115,345	81.64	78.78
99T600	700 設備費	837,600	101,457	0	232,376	0	0	333,833	503,767	39.86	39.86
99T600	合　　計	1,465,950	524,717	0	304,121	0	18,000	846,838	619,112	57.77	56.54
99T602 電機工程學系											
99T602	300 業務費	1,300,588	865,033	0	199,307	0	0	1,064,340	236,248	81.84	81.84
99T602	700 設備費	1,233,703	815,791	0	417,600	0	0	1,233,391	312	99.97	99.97
99T602	合　　計	2,534,291	1,680,824	0	616,907	0	0	2,297,731	236,560	90.67	90.67
99T603 資訊工程學系											
99T603	100 人事費	2,400	0	0	0	0	0	0	2,400	0.00	0.00
99T603	300 業務費	1,076,036	570,276	0	104,056	0	0	674,332	401,704	62.67	62.67
99T603	700 設備費	1,437,572	998,915	0	257,368	0	0	1,256,283	181,289	87.39	87.39
99T603	合　　計	2,516,008	1,569,191	0	361,424	0	0	1,930,615	585,393	76.73	76.73
99T607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99T607	300 業務費	788,841	467,613	0	39,491	0	0	507,104	281,737	64.28	64.28
99T607	700 設備費	888,226	449,751	0	438,475	0	0	888,226	0	100.00	100.00
99T607	合　　計	1,677,067	917,364	0	477,966	0	0	1,395,330	281,737	83.20	83.20
99T628 光電科學研究所											
99T628	300 業務費	462,785	286,840	0	69,451	0	0	356,291	106,494	76.99	76.99
99T628	700 設備費	616,899	237,099	0	355,551	0	0	592,650	24,249	96.07	96.07
99T628	合　　計	1,079,684	523,939	0	425,002	0	0	948,941	130,743	87.89	87.89
99T7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99T700	300 業務費	545,850	241,020	0	91,520	0	3,750	336,290	209,560	61.61	60.92
99T700	700 設備費	339,570	158,275	0	181,295	0	0	339,570	0	100.00	100.00
99T700	合　　計	885,420	399,295	0	272,815	0	3,750	675,860	209,560	76.33	75.91
99T701 商船學系											
99T701	100 人事費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00	0.00

99T701	300 業務費	1,629,175	414,057	0	1,134,423	0	0	1,548,480	80,695	95.05	95.05
99T701	700 設備費	467,712	394,296	0	18,800	0	0	413,096	54,616	88.32	88.32
99T701	合　　計	2,106,887	808,353	0	1,153,223	0	0	1,961,576	145,311	93.10	93.10
99T703 航運管理學系											
99T703	300 業務費	536,662	466,392	0	0	0	0	466,392	70,270	86.91	86.91
99T703	700 設備費	782,733	424,108	0	358,625	0	0	782,733	0	100.00	100.00
99T703	合　　計	1,319,395	890,500	0	358,625	0	0	1,249,125	70,270	94.67	94.67
99T704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99T704	300 業務費	835,459	476,111	0	58,127	0	0	534,238	301,221	63.95	63.95
99T704	700 設備費	1,218,537	648,992	0	384,538	0	0	1,033,530	185,007	84.82	84.82
99T704	合　　計	2,053,996	1,125,103	0	442,665	0	0	1,567,768	486,228	76.33	76.33
99T705 輪機工程系											
99T705	300 業務費	1,071,854	553,747	0	221,584	0	0	775,331	296,523	72.34	72.34
99T705	700 設備費	1,042,448	630,335	0	165,152	0	0	795,487	246,961	76.31	76.31
99T705	合　　計	2,114,302	1,184,082	0	386,736	0	0	1,570,818	543,484	74.29	74.29
99T8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99T800	300 業務費	418,000	83,043	0	14,770	0	0	97,813	320,187	23.40	23.40
99T800	700 設備費	557,000	22,814	0	300,000	0	0	322,814	234,186	57.96	57.96
99T800	合　　計	975,000	105,857	0	314,770	0	0	420,627	554,373	43.14	43.14
99T804 海洋環境資訊系											
99T804	300 業務費	688,000	191,887	0	25,536	0	0	217,423	470,577	31.60	31.60
99T804	700 設備費	917,000	597,262	0	319,738	0	0	917,000	0	100.00	100.00
99T804	合　　計	1,605,000	789,149	0	345,274	0	0	1,134,423	470,577	70.68	70.68
99T80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99T805	300 業務費	802,000	452,032	0	217,492	0	0	669,524	132,476	83.48	83.48
99T805	500 國外旅費	100,000	0	0	89,761	0	0	89,761	10,239	89.76	89.76
99T805	700 設備費	743,000	452,997	0	37,500	0	0	490,497	252,503	66.02	66.02

99T805	合　計	1,645,000	905,029	0	344,753	0	0	1,249,782	395,218	75.97	75.97
99T826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99T826	300 業務費	334,000	126,215	0	174,040	0	0	300,255	33,745	89.90	89.90
99T826	700 設備費	446,000	114,846	0	241,712	0	0	356,558	89,442	79.95	79.95
99T826	合　計	780,000	241,061	0	415,752	0	0	656,813	123,187	84.21	84.21
99T827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99T827	300 業務費	286,000	151,603	0	16,522	0	0	168,125	117,875	58.78	58.78
99T827	700 設備費	380,000	184,500	0	124,900	0	0	309,400	70,600	81.42	81.42
99T827	合　計	666,000	336,103	0	141,422	0	0	477,525	188,475	71.70	71.70
99T829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99T829	300 業務費	646,000	414,987	0	100,000	0	95,455	610,442	35,558	94.50	79.72
99T829	700 設備費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99T829	合　計	646,000	414,987	0	100,000	0	95,455	610,442	35,558	94.50	79.72
99T9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99T900	300 業務費	359,450	270,120	0	16,580	0	20,140	306,840	52,610	85.36	79.76
99T900	700 設備費	232,650	229,277	0	0	0	0	229,277	3,373	98.55	98.55
99T900	合　計	592,100	499,397	0	16,580	0	20,140	536,117	55,983	90.55	87.14
99T902 數學小組											
99T902	300 業務費	251,000	35,155	0	0	0	0	35,155	215,845	14.01	14.01
99T902	700 設備費	87,000	0	0	0	0	0	0	87,000	0.00	0.00
99T902	合　計	338,000	35,155	0	0	0	0	35,155	302,845	10.40	10.40
99T903 生物實驗室											
99T903	300 業務費	251,000	152,264	0	29,824	0	0	182,088	68,912	72.55	72.55
99T903	700 設備費	87,000	87,000	0	0	0	0	87,000	0	100.00	100.00
99T903	合　計	338,000	239,264	0	29,824	0	0	269,088	68,912	79.61	79.61
99T904 化學實驗室											
99T904	300 業務費	551,000	351,873	0	9,150	0	0	361,023	189,977	65.52	65.52

99T904	700 設備費	87,000	86,977	0	0	0	0	86,977	23	99.97	99.97
99T904	合　　計	638,000	438,850	0	9,150	0	0	448,000	190,000	70.22	70.22
99T905 物理小組											
99T905	300 業務費	251,000	57,516	0	10,689	0	0	68,205	182,795	27.17	27.17
99T905	700 設備費	87,000	34,750	0	52,250	0	0	87,000	0	100.00	100.00
99T905	合　　計	338,000	92,266	0	62,939	0	0	155,205	182,795	45.92	45.92
99T911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99T911	100 人事費	33,887,914	18,324,190	0	1,037	0	32,306	18,357,533	15,530,381	54.17	54.08
99T911	300 業務費	1,155,624	177,920	0	0	0	0	177,920	977,704	15.40	15.40
99T911	700 設備費	2,525,370	46,714	0	0	0	0	46,714	2,478,656	1.85	1.85
99T911	合　　計	37,568,908	18,548,824	0	1,037	0	32,306	18,582,167	18,986,741	49.46	49.38
99T911-2 進修推廣教育保留款											
99T911-2	100 人事費	1,992,645	1,749,898	0	8,100	0	0	1,757,998	234,647	88.22	88.22
99T911-2	101 論文口試費	414,400	248,800	0	0	0	0	248,800	165,600	60.04	60.04
99T911-2	合　　計	2,407,045	1,998,698	0	8,100	0	0	2,006,798	400,247	83.37	83.37
99T920 進修推廣組											
99T920	300 業務費	750,000	328,901	0	17,000	0	0	345,901	404,099	46.12	46.12
99T920	合　　計	750,000	328,901	0	17,000	0	0	345,901	404,099	46.12	46.12
99T921 海資系進修學士班											
99T921	300 業務費	777,360	346,115	0	996	0	0	347,111	430,249	44.65	44.65
99T921	700 設備費	150,000	117,785	0	0	0	0	117,785	32,215	78.52	78.52
99T921	合　　計	927,360	463,900	0	996	0	0	464,896	462,464	50.13	50.13
99T922 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99T922	300 業務費	246,551	113,563	0	22,847	0	0	136,410	110,141	55.33	55.33
99T922	700 設備費	328,735	0	0	298,637	0	0	298,637	30,098	90.84	90.84
99T922	合　　計	575,286	113,563	0	321,484	0	0	435,047	140,239	75.62	75.62
99T923 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99T923	300 業務費	808,127	210,815	0	569,842	0	0	780,657	27,470	96.60	96.60
99T923	700 設備費	370,568	0	67,000	344,160	-67,000	0	344,160	26,408	92.87	92.87
99T923	合　　計	1,178,695	210,815	67,000	914,002	-67,000	0	1,124,817	53,878	95.43	95.43
99T924 資管系進修學士班											
99T924	124 協助費	3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0	100.00	100.00
99T924	300 業務費	228,131	85,255	0	37,506	0	0	122,761	105,370	53.81	53.81
99T924	700 設備費	304,174	40,385	0	110,747	0	0	151,132	153,042	49.69	49.69
99T924	合　　計	562,305	155,640	0	148,253	0	0	303,893	258,412	54.04	54.04
99T925 電機系進修學士班											
99T925	300 業務費	13,461	8,600	0	0	0	0	8,600	4,861	63.89	63.89
99T925	700 設備費	17,948	0	0	0	0	0	0	17,948	0.00	0.00
99T925	合　　計	31,409	8,600	0	0	0	0	8,600	22,809	27.38	27.38
99T930 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99T930	101 論文口試費	287,500	153,300	0	0	0	0	153,300	134,200	53.32	53.32
99T930	300 業務費	176,715	0	0	176,715	0	0	176,715	0	100.00	100.00
99T930	700 設備費	235,619	25,000	0	110,300	0	0	135,300	100,319	57.42	57.42
99T930	合　　計	699,834	178,300	0	287,015	0	0	465,315	234,519	66.49	66.49
99T931 環漁系碩專班											
99T931	101 論文口試費	462,000	332,415	0	0	0	0	332,415	129,585	71.95	71.95
99T931	124 協助費	3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0	100.00	100.00
99T931	300 業務費	196,040	96,625	0	98,774	0	0	195,399	641	99.67	99.67
99T931	700 設備費	261,386	0	0	40,000	0	0	40,000	221,386	15.30	15.30
99T931	合　　計	949,426	459,040	0	138,774	0	0	597,814	351,612	62.97	62.97
99T932 食科系碩專班											
99T932	101 論文口試費	412,500	114,100	0	0	0	0	114,100	298,400	27.66	27.66
99T932	124 協助費	92,000	45,980	0	0	0	0	45,980	46,020	49.98	49.98
99T932	300 業務費	179,810	0	0	37,815	0	0	37,815	141,995	21.03	21.03
99T932	700 設備費	239,748	0	0	238,091	0	0	238,091	1,657	99.31	99.31

99T932	合　　計	924,058	160,080	0	275,906	0	0	435,986	488,072	47.18	47.18
99T933 航管系碩專班											
99T933	101 論文口試費	437,500	426,606	0	0	0	0	426,606	10,894	97.51	97.51
99T933	124 協助費	56,000	56,000	0	0	0	0	56,000	0	100.00	100.00
99T933	300 業務費	285,524	31,787	0	253,737	0	0	285,524	0	100.00	100.00
99T933	700 設備費	380,700	0	0	276,420	0	0	276,420	104,280	72.61	72.61
99T933	合　　計	1,159,724	514,393	0	530,157	0	0	1,044,550	115,174	90.07	90.07
99T934 環資系碩專班											
99T934	101 論文口試費	560,000	380,300	0	0	0	0	380,300	179,700	67.91	67.91
99T934	124 協助費	6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30,000	50.00	50.00
99T934	300 業務費	196,040	77,260	0	0	0	0	77,260	118,780	39.41	39.41
99T934	700 設備費	261,386	119,797	0	141,589	0	0	261,386	0	100.00	100.00
99T934	合　　計	1,077,426	607,357	0	141,589	0	0	748,946	328,480	69.51	69.51
99T935 河工系碩專班											
99T935	101 論文口試費	412,500	216,700	0	0	0	0	216,700	195,800	52.53	52.53
99T935	124 協助費	3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0	100.00	100.00
99T935	300 業務費	163,154	0	0	0	0	0	0	163,154	0.00	0.00
99T935	700 設備費	217,540	0	0	0	0	0	0	217,540	0.00	0.00
99T935	合　　計	823,194	246,700	0	0	0	0	246,700	576,494	29.97	29.97
99T936 商船系碩專班											
99T936	101 論文口試費	412,500	51,900	0	0	0	0	51,900	360,600	12.58	12.58
99T936	124 協助費	3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0	100.00	100.00
99T936	300 業務費	197,552	78,099	0	18,910	0	0	97,009	100,543	49.11	49.11
99T936	700 設備費	263,402	18,000	0	191,218	0	0	209,218	54,184	79.43	79.43
99T936	合　　計	903,454	177,999	0	210,128	0	0	388,127	515,327	42.96	42.96
99T937 海法所碩專班											
99T937	101 論文口試費	630,000	259,400	0	0	0	0	259,400	370,600	41.17	41.17
99T937	300 業務費	558,073	121,395	0	71,841	0	0	193,236	364,837	34.63	34.63

99T937	700 設備費	20,812	20,812	0	0	0	0	20,812	0	100.00	100.00
99T937	合　　計	1,208,885	401,607	0	71,841	0	0	473,448	735,437	39.16	39.16
99T938 電機系碩專班											
99T938	101 論文口試費	420,000	258,000	0	0	0	0	258,000	162,000	61.43	61.43
99T938	300 業務費	129,516	46,000	0	2,640	0	0	48,640	80,876	37.56	37.56
99T938	700 設備費	172,688	0	0	19,600	0	0	19,600	153,088	11.35	11.35
99T938	合　　計	722,204	304,000	0	22,240	0	0	326,240	395,964	45.17	45.17
99T939 教研所碩專班											
99T939	101 論文口試費	296,000	140,700	0	4,000	0	0	144,700	151,300	48.89	48.89
99T939	124 協助費	46,000	45,980	0	0	0	0	45,980	20	99.96	99.96
99T939	300 業務費	91,285	32,998	0	11,913	0	0	44,911	46,374	49.20	49.20
99T939	700 設備費	124,380	0	0	33,582	0	0	33,582	90,798	27.00	27.00
99T939	合　　計	557,665	219,678	0	49,495	0	0	269,173	288,492	48.27	48.27
99T93A 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99T93A	300 業務費	90,673	53,989	0	0	0	0	53,989	36,684	59.54	59.54
99T93A	301 業務費(B)	20,000	3,000	0	0	0	0	3,000	17,000	15.00	15.00
99T93A	700 設備費	147,564	0	0	44,192	0	0	44,192	103,372	29.95	29.95
99T93A	合　　計	258,237	56,989	0	44,192	0	0	101,181	157,056	39.18	39.18
99T951 教育研究所											
99T951	100 人事費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00	0.00
99T951	300 業務費	135,933	77,953	0	0	0	0	77,953	57,980	57.35	57.35
99T951	700 設備費	194,625	47,350	0	0	0	0	47,350	147,275	24.33	24.33
99T951	合　　計	340,558	125,303	0	0	0	0	125,303	215,255	36.79	36.79
99T952 應用經濟研究所											
99T952	300 業務費	296,241	147,355	0	0	0	0	147,355	148,886	49.74	49.74
99T952	700 設備費	395,085	205,236	0	117,500	0	0	322,736	72,349	81.69	81.69
99T952	合　　計	691,326	352,591	0	117,500	0	0	470,091	221,235	68.00	68.00

99T953 海洋法律研究所											
99T953	300 業務費	182,082	173,114	0	8,964	0	0	182,078	4	100.00	100.00
99T953	700 設備費	242,835	142,567	0	100,217	0	0	242,784	51	99.98	99.98
99T953	合　　計	424,917	315,681	0	109,181	0	0	424,862	55	99.99	99.99
99T954 應用英語研究所											
99T954	300 業務費	125,990	33,178	0	2,100	0	0	35,278	90,712	28.00	28.00
99T954	700 設備費	168,027	155,526	0	0	0	0	155,526	12,501	92.56	92.56
99T954	合　　計	294,017	188,704	0	2,100	0	0	190,804	103,213	64.90	64.90
99T961 通識教育中心											
99T961	300 業務費	349,400	221,124	0	38,305	0	0	259,429	89,971	74.25	74.25
99T961	700 設備費	170,311	141,418	0	0	0	0	141,418	28,893	83.04	83.04
99T961	合　　計	519,711	362,542	0	38,305	0	0	400,847	118,864	77.13	77.13
99T962 師資培育中心											
99T962	100 人事費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00	0.00
99T962	300 業務費	338,075	235,053	0	4,671	0	0	239,724	98,351	70.91	70.91
99T962	700 設備費	124,100	53,070	0	0	0	0	53,070	71,030	42.76	42.76
99T962	合　　計	472,175	288,123	0	4,671	0	0	292,794	179,381	62.01	62.01
99T963 外語教學中心											
99T963	300 業務費	502,775	266,394	0	126,716	0	0	393,110	109,665	78.19	78.19
99T963	700 設備費	179,256	56,662	0	99,600	0	0	156,262	22,994	87.17	87.17
99T963	合　　計	682,031	323,056	0	226,316	0	0	549,372	132,659	80.55	80.55
99T964 海洋文化研究所											
99T964	300 業務費	353,054	248,535	0	57,000	0	0	305,535	47,519	86.54	86.54
99T964	700 設備費	244,111	71,906	0	0	0	0	71,906	172,205	29.46	29.46
99T964	合　　計	597,165	320,441	0	57,000	0	0	377,441	219,724	63.21	63.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附件 2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1,860,937,000	179,682,520.00	125,541,000	54,141,520.00	43.13	1,497,323,770.00	1,475,981,000	21,342,770.00	1.45
教學收入	986,928,000	161,377,180.00	121,004,000	40,373,180.00	33.37	708,401,323.00	798,793,000	-90,391,677.00	-11.32
學雜費收入	471,677,000	106,574,729.00	80,243,000	26,331,729.00	32.81	352,078,513.00	413,569,000	-61,490,487.00	-14.87
學雜費減免(-)	-18,041,000	-3,577,715.00	-3,723,000	145,285.00	-3.90	-16,764,868.00	-14,784,000	-1,980,868.00	13.40
建教合作收入	532,386,000	58,305,166.00	44,365,000	13,940,166.00	31.42	372,921,678.00	399,285,000	-26,363,322.00	-6.60
推廣教育收入	906,000	75,000.00	119,000	-44,000.00	-36.97	166,000.00	723,000	-557,000.00	-77.0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87,000	500,000.00	32,000	468,000.00	1,462.50	815,275.00	288,000	527,275.00	183.08
權利金收入	387,000	500,000.00	32,000	468,000.00	1,462.50	815,275.00	288,000	527,275.00	183.08
其他業務收入	873,622,000	17,805,340.00	4,505,000	13,300,340.00	295.24	788,107,172.00	676,900,000	111,207,172.00	16.4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11,359,000	0.00	0	0.00		629,052,000.00	629,052,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4,060,000	17,805,340.00	4,505,000	13,300,340.00	295.24	152,052,813.00	40,545,000	111,507,813.00	275.02
雜項業務收入	8,203,000	0.00	0	0.00		7,002,359.00	7,303,000	-300,641.00	-4.1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99,345,000	162,169,360.00	161,404,000	765,360.00	0.47	1,449,872,841.00	1,502,810,000	-52,937,159.00	-3.52
教學成本	1,629,399,000	133,689,563.00	132,680,000	1,009,563.00	0.76	1,154,452,775.00	1,230,978,000	-76,525,225.00	-6.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30,965,000	80,500,460.00	90,300,000	-9,799,540.00	-10.85	807,436,443.00	859,752,000	-52,315,557.00	-6.08
建教合作成本	497,800,000	53,189,103.00	42,329,000	10,860,103.00	25.66	347,016,332.00	370,767,000	-23,750,668.00	-6.41
推廣教育成本	634,000	0.00	51,000	-51,000.00	-100.00	0.00	459,000	-459,000.00	-100.00
其他業務成本	78,557,000	4,050,481.00	3,518,000	532,481.00	15.14	58,591,936.00	48,852,000	9,739,936.00	19.9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8,557,000	4,050,481.00	3,518,000	532,481.00	15.14	58,591,936.00	48,852,000	9,739,936.00	19.9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0,647,000	17,838,057.00	23,559,000	-5,720,943.00	-24.28	177,583,810.00	206,851,000	-29,267,190.00	-14.1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70,647,000	17,838,057.00	23,559,000	-5,720,943.00	-24.28	177,583,810.00	206,851,000	-29,267,190.00	-14.15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6,281,533.00	1,247,000	5,034,533.00	403.73	55,327,930.00	11,223,000	44,104,930.00	392.99
研究發展費用	15,000,000	6,281,533.00	1,247,000	5,034,533.00	403.73	55,327,930.00	11,223,000	44,104,930.00	392.99
其他業務費用	5,742,000	309,726.00	400,000	-90,274.00	-22.57	3,916,390.00	4,906,000	-989,610.00	-20.17
雜項業務費用	5,742,000	309,726.00	400,000	-90,274.00	-22.57	3,916,390.00	4,906,000	-989,610.00	-20.17
業務賸餘(短絀-)	-138,408,000	17,513,160.00	-35,863,000	53,376,160.00	-148.83	47,450,929.00	-26,829,000	74,279,929.00	-276.86
業務外收入	99,725,000	17,267,100.00	7,913,000	9,354,100.00	118.21	92,370,846.00	66,137,000	26,233,846.00	39.67
財務收入	23,858,000	2,200,518.00	1,630,000	570,518.00	35.00	10,386,226.00	9,340,000	1,046,226.00	11.20
利息收入	23,858,000	2,200,518.00	1,630,000	570,518.00	35.00	10,071,186.00	9,340,000	731,186.00	7.83
投資賸餘	0	0.00	0	0.00		315,040.00	0	315,04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75,867,000	15,066,582.00	6,283,000	8,783,582.00	139.80	81,984,620.00	56,797,000	25,187,620.00	44.3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3,437,000	13,775,199.00	5,249,000	8,526,199.00	162.43	58,331,270.00	47,491,000	10,840,270.00	22.83
受贈收入	7,890,000	740,130.00	657,000	83,130.00	12.65	18,728,498.00	5,913,000	12,815,498.00	216.73
賠(補)償收入	78,000	500.00	6,000	-5,500.00	-91.67	9,988.00	54,000	-44,012.00	-81.50
違規罰款收入	1,033,000	127,249.00	86,000	41,249.00	47.96	855,990.00	774,000	81,990.00	10.59
雜項收入	3,429,000	423,504.00	285,000	138,504.00	48.60	4,058,874.00	2,565,000	1,493,874.00	58.24
業務外費用	25,117,000	8,701,371.00	2,086,000	6,615,371.00	317.13	36,010,303.00	18,774,000	17,236,303.00	91.81
其他業務外費用	25,117,000	8,701,371.00	2,086,000	6,615,371.00	317.13	36,010,303.00	18,774,000	17,236,303.00	91.81
雜項費用	25,117,000	8,701,371.00	2,086,000	6,615,371.00	317.13	36,010,303.00	18,774,000	17,236,303.00	91.81
業務外賸餘(短絀-)	74,608,000	8,565,729.00	5,827,000	2,738,729.00	47.00	56,360,543.00	47,363,000	8,997,543.00	19.00
本期賸餘(短絀-)	-63,800,000	26,078,889.00	-30,036,000	56,114,889.00	-186.83	103,811,472.00	20,534,000	83,277,472.00	405.56

備註：本月份作業收支分析，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件 3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3)	應付未付數(4)	合計(5)=(3)+(4)	%(5)/(2)	金額(6)=(5)-(2)	%(6)/(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317,193	482,548,000	0	491,865,193	380,813,000	335,012,001	0	335,012,001	87.97	-45,800,999	-12.03		
房屋及建築	0	307,442,000	0	307,442,000	234,500,000	222,618,498	0	222,618,498	94.93	-11,881,502	-5.07	主要係體育館新建工程已完成驗收並於9/10完成點交程序及生命科學院建築工程已於9/2峻工並已完成初驗程	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房屋及建築	0	307,442,000	0	307,442,000	234,500,000	0	0	0	0.00	-234,5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222,618,498	0	222,618,498		222,618,498			
機械及設備	6,276,727	116,876,000	0	123,152,727	99,795,000	70,386,315	0	70,386,315	70.53	-29,408,685	-29.47	主要係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	1.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執行，並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2.99年度第2次校統籌補助基礎較學暨研發專款設備費
機械及設備	6,276,727	116,876,000	0	123,152,727	99,795,000	56,920,631	0	56,920,631	57.04	-42,874,369	-42.96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13,465,684	0	13,465,684		13,465,6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316	7,747,000	0	7,927,316	4,995,000	1,618,630	0	1,618,630	32.41	-3,376,370	-67.59	主要係配合教學研究實際需要及委辦計畫期程購置設備所致。	1.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執行，並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2.99年度第2次校統籌補助基礎較學暨研發專款設備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316	7,747,000	0	7,927,316	4,995,000	1,565,815	0	1,565,815	31.35	-3,429,185	-68.65		
訂購機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52,815	0	52,815		52,815			
什項設備	2,860,150	50,483,000	0	53,343,150	41,523,000	40,388,558	0	40,388,558	97.27	-1,134,442	-2.73	５項自籌收入：配合委辦計畫期程購置設備。	５項自籌收入：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什項設備	2,860,150	50,483,000	0	53,343,150	41,523,000	12,212,388	0	12,212,388	29.41	-29,310,612	-70.59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28,176,170	0	28,176,170		28,176,170			
總　計	9,317,193	482,548,000	0	491,865,193	380,813,000	335,012,001	0	335,012,001	87.97	-45,800,999	-12.03	一、機械及設備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29,409千元，主要係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較預算數減少3,376千元，主要係配合教學研究實際需要及委	一、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執行。 二、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三、99年度第2次校統籌補助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設備費業已核定刻正辦理中。
房屋及建築	0	307,442,000	0	307,442,000	234,500,000	222,618,498	0	222,618,498	94.93	-11,881,502	-5.07		
機械及設備	6,276,727	116,876,000	0	123,152,727	99,795,000	70,386,315	0	70,386,315	70.53	-29,408,685	-29.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316	7,747,000	0	7,927,316	4,995,000	1,618,630	0	1,618,630	32.41	-3,376,370	-67.59		
什項設備	2,860,150	50,483,000	0	53,343,150	41,523,000	40,388,558	0	40,388,558	97.27	-1,134,442	-2.73		
總　計	9,317,193	482,548,000	0	491,865,193	380,813,000	335,012,001	0	335,012,001	87.97	-45,800,999	-12.03		

備註:以前年度保留數$9,317,193元係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附件　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本室新聘林季燕助理教授於本學期 8 月 1 日到職，協助本室開授水中有氧、游泳、有氧舞蹈等相關課程。

（二）本學期本室教師未聘足額，部分課程尚需其他兼任教師代理，爲改善此一現象，本室已著手進行新聘教師遴聘作業。

（三）本室於 9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30 召開室務會議，會議中通過「體育室教師評鑑辦法」草案，並決議送三級三審審議。

二、課程

（一）因應課程教學，本室已完成教學場地檢修、器材維修與採購，俾利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之提升。

（二）本學期體育課程加選作業將於 9 月 17 日至 9 月 24 日進行，作業以大四或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修滿體育課程且未能電腦選上體育課同學為優先對象，期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三、安全

（一）因近期校外於游泳池發生多起意外事件，已於 9/9 開學前召集救生員救執行勤務前、中、後工作態度提出嚴格要求，以維護游泳愛好者及校內師生的安全。

四、場館

（一）新建體育館已於 9 月 10 日由總務處交接至本室，本室將定時進行巡視工作，以維護場館安全。

（二）游泳池溢水溝蓋修繕工程已完工，部分塑化之蓋板及變型之溝道皆修繕完畢，將直接提升泳客及教學使用安全。

（三）游泳池消波繩使用逾十年，設備塑化破損剝離，本室已簽請同意申購 50 公尺長消波繩 8 條，期於更新後能提供學生及泳客安全及舒適之游泳環境。

（四）育樂館近期多處門窗損壞，本室已請總務處協助修繕工作，以維護場館安全。

五、體育活動

（一）『99 學年度新生入學教育活動』已於 9 月 9 日舉辦完成，本室攤位活動以俄羅斯輪盤為活動主體，並藉以介紹體育室工作職掌與業務內容。

（二）99 學年度新生盃球類競賽已規劃完成，活動計有籃球、排球、桌球、羽球、足球和游泳等六個活動，競賽活動預定於期中考前完成所有賽事。

（三）本室預訂於 9 月 23 日下午 3 點至 5 點協助辦理新生幹部研習，並於會中向體育幹部說明體育室年度活動與工作業務。

（四）本室已規劃 99 學年度校慶暨陸上運動會活動項目，活動計有傳統田徑賽與趣味競賽等項目。

附件　十一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業界及學術交流

（一）張志清院長於 9 月 19-23 日前往上海參加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ational Logistics 會議。

（二）航管系於 9 月 7 日邀請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伯納迪分校-雷諾運輸研究中心總監及物流管理終身教授吳浩然博士來校參訪。

（三）航管系於 9 月 29 日邀請交通部謝明輝參事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台灣港口未來發展方向與策略」。

（四）運輸系於 9 月 30 日邀請陽明海運公司企劃部協理杜書勤博士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海運定期航線設計與航商競爭力簡介」。

（五）輪機系於 9 月 16 日邀請裕民航運公司彭亮萬副理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海運專業人才的職場」。

（六）輪機系於 9 月 23 日邀請泓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邱家麟博士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FLOW-3D 於水利與海洋工程之應用」。

（七）輪機系於 9 月 23 日邀請聯合船舶設計陳民忠副處長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台灣遊艇產業介紹」。

（八）輪機系於 9 月 30 日邀請台大機械系張至中博士演講，演講題目為「淺層溫能微電空調」。

二、行政

（一）本學院於 9 月 28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一次院教師評審會議，會中討論運輸系及輪機系新聘教師案。

（二）本學院將開辦英語會話班，邀請本校外語研究中心丹尼爾.伍德老師任教。上課期間：5 週，自 10 月 4 日（星期一）起每週一、三晚上 6:00-9:00，上課時數計 30 小時。

（三）運輸系於 9 月 14 日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00 學年度各類招生簡章修訂案」。

（四）運輸系於 9 月 16 日系教評會通過「鍾添泉講師及李信德助教改聘助理教授案」。

（五）運輸系於 9 月 16 日辦理「碩士班全體研究生雙向溝通座談會」。

（六）運輸系於 9 月 21 日辦理「系學會暨大學部各班班代雙向溝通座談會」。

（七）輪機系於 9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系評會議。

（八）輪機系於 9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會議。

（九）輪機系於 9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系務會議。

（十）輪機系於 9 月 14 日召開第一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十一)輪機系於 9 月 16 日舉辦研究生新生座談會。

(十二)輪機系於 9 月 17 日召開第二次系評會議。

(十三)輪機系李賢德主任、王正平教授及博士班研究生黃國銘、碩士班研究生陳志群於 9 月 18~22 日赴日本參加 Metal Forming 2010 研討會。

(十四)輪機系於 9 月 27 日召開第二次招生會議。

三、其他

（一）運輸系於 9 月 25~26 日辦理「淡水農場迎新宿營活動」。

（二）運輸系於 9 月 27 日~10 月 1 日辦理「99 學年度運輸週活動」。

附件　十二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食科系

99 年 9 月 15-17 日本系吳技士參加 99 年度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研習班。

（二）生科系

新進老師許邦弘助理教授已於 99 年 8 月 1 日辦理報到，並已安排辦公室與實驗環境及電話分機給予許老師使用。

二、課務與招生

（一）食科系

99 年 9 月 9-17 日辦理學生選課業務。

（二）養殖系

1. 99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註冊人數計 99 名，註冊率為 94.3% ；碩、博士班新生註冊人數分別為 49 名及 1 名（不含外籍生），註冊率分別為 100%及 50%。
2. 99 學年度與群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續合作成立「水產養殖科技產業研發外國學生碩士專班」，共計錄取 15 名（馬來西亞籍）碩士生，12 名學生就讀；「國際水產科學暨資源管理碩博士班」錄取 6 名學生，分別來自布吉納法索、貝里斯、聖文森、聖露西亞、吉里巴斯及所羅門群島；本系尚錄取 Tra Vinh 100 Project 獎學金碩士班學生 1 名，台灣獎學金大學部學生 1 名。另本學年度錄取博士班學生 3 名，分別領取 Vest 500、亞齊省政府獎學金及 NTOU 獎學金。
3. 養殖系分別於 99 年 9 月 10 日及 9 月 13 日舉辦兩場「外籍新生說明會」，讓新生能了解本系師資及概況，也讓所有外籍新生有機會認識系上老師。
4. 99 年 9 月 16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有關 99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等事宜。

（三）生科系

99 年 9 月 13 日召開 991 生命科學導論課程討論會議，決議分為 12 組由唐世杰老師、許富銀老師、呂健宏老師、鄒文雄老師引領同學練習生物學教學簡報。

（四）海生所

1. 蘇菲恩與杜德芬兩位 95 級博士班學生於八月中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已通過院博審會審查，目前送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2. 99 學年度博士班本國新生有 3 名（其中一名目前已休學）、外國學生有 2 名（其中一名今年保留學籍，明年會來就讀），而碩士班新生有 19 名（其中一名因兵役問題，目前先辦理休學），五年一貫的學生有一名，國合會獎學金的學生有 1 名。
3. 本所博碩士新生皆參加環安組訂於 9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辦理 99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危害物教育訓練 3 小時】、通識及一般實務事項，時間為早上 9：00～12：00，下午 13：00～16：00。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一）海生所

1. 劉秀美老師於 99 年 9 月 6~7 日前往中央大學參加 2010 國際沼氣及生質燃料研討會演講並發表論文。
2. 張正老師於 99 年 9 月 7～10 日前往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參加「第八屆海峽兩岸海洋科學研討會」。
3. 劉秀美老師於 99 年 9 月 29-30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舉辦「台灣微生物生態學學會成立大會暨國際研討會」。

（二）生技所

99 年 9 月 29 日邀請海大資工系張光遠助理教授至所演講，講題：針對第二類型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物 T 細胞抗原決定位的預測。

四、其他

（一）生科院

1. 99 年 9 月 14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會中審議 99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有關學院部分建議事項。
2. 99 年 9 月 16 日召開生命科學院館公共教學空間規劃會議,由張清風副校長主持,討論生命科學院館公共教學空間未來的設備需求與估價方向。
3. 99 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生命科學院館搬遷委員會議，審訂生命科學院館公共教學空間的設備需求與估價，並訂定生命科學院搬遷流程及注意事宜。
4. 99 年 9 月 24 日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

（二）食科系

1. 99 年 9 月 1 日召開系發展、教師評審及課程委員聯席會。
2. 99 年 9 月 9 日召開本系 99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三）養殖系

1. 越南國家研究中心所長暨副所長等一行 12 人於 99 年 8 月 31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組邱垂真組長等一行 6 人於 99 年 9 月 1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 亞洲 APEC 研討會議與會人員一行 20 人於 99 年 9 月 2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4. 鑫九通海洋生物科技公司王壹鳳總經理等一行 6 人於 99 年 9 月 7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5. 基隆市廚餘回收飼料化之研發利用於養殖魚類研討會與會人員一行 40 人於 99 年 9 月 17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6. 八大電視台於 99 年 9 月 21 日至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拍攝電視節目。
7. 公共電視台於 99 年 9 月 21 日至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拍攝養殖相關水產品檢測方法之節目。

（四）生科系

99 年 9 月 6、7 日生科系舉辦首次大一新生訓練活動，分成 12 組認識彼此與練習製作主題簡報上台演練，活動順利圓滿落幕。

（五）生技所

99 年 9 月 15 日辦理實驗室新生安全教育講習、師生座談會及迎新活動。

（六）漁推會

1. 99 年 9 月 17 日辦理漁業署「漁港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議價。
2. 99 年 9 月 21 日辦理瑞芳區漁會講習，由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莊慶達教授主講，講題為「全球氣候變遷下的海洋保育思維」及「日本活化漁村社區的經驗與作法」。
3. 99 年 9 月 21 日召開漁業署「漁港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第 1 次工作會議。
4. 99 年 10 月 6 日召開漁業署「漁港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第 2 次工作會議。

附件　十三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大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邀請環漁系謝寬永副教授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之「促進農業企業機構研發輔導」計畫項下「高功率綠能照明於遠洋漁業之集魚技術開發」計畫之無給職顧問。

（二）應地所本學期招收 2 名外籍生，皆為印尼籍。

（三）環態所新聘蔡安益助理教授 8 月 11 日到職，完成報到手續。

二、課務

（一）應地所本學期計開授地科學程 6 門 14 學分，碩士班課程 5 門 11 學分，博士班課程 6 門 14 學分。

三、學術演講與活動

（一）環漁系於 99 年 9 月 13 日邀請日本東北大學名譽教授主講「科学が政治を動かす時代」，並由水產試驗所劉燈城主任秘書協助翻譯。

（二）應地所李昭興教授接受大愛電視台專訪，拍攝大愛全紀錄「安住於地動天搖間-來自海洋的密碼」，探討海底地震儀相關研究與智利餘震研究，並於 9 月 19 日播出。(990901)

（三）應地所李昭興教授應海巡署邀請，主講「海嘯與地震」。(990903)

（四）應地所李昭興教授帶領助理蔡宏睿與邱懋翔，前往智利與智利大學合作進行智利大地震餘震相關研究(990905-21)。

（五）應地所陳明德教授與博士後研究員尤柏森，赴花蓮參加「海峽兩岸海洋科學研討會」。(990908-10)

（六）應地所邀請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總幹事賴克富先生來校演講，主講「台灣煤業的發展與沒落」。(990917)

（七）應地所邀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博士後研究邱永嘉博士來校演講，主講「Optimal Conjunctive-Use of Surface Water and Groundwater in the Warren Groundwater Basin, California」。(990924)

（八）應地所李昭興教授與王天楷教授帶領 15 位海大研究生至台灣大學參加校際震測會議，討論台灣地體動力計畫與台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計畫之海底地震儀震測資料分析。海大、台大、中研院、景文及中大學校的各校老師與研究生約 35 人出席。(990928)

（九）海資所邱文彥教授於 9 月 7 日參加「2010 台灣溫室氣體適當減量行動國際研討會（2010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ationally Appropriate Mitigation Actions in Taiwan)」，並報告「台灣低碳家園願景與推動策略（The Vision of Low Carbon Homeland in Taiwan and its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十）海資所於 9 月 15 日邀請荷蘭 Mr. Kevelam, Derk Jan（Leading Professional Coastal Development, DHV Engineering Consultancy（Shanghai）Co., Ltd. Business Development, Principal Consultant, Project Director 蒞所演講，演講主題：Solutions and Regrets -The Coastal Restor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lanning in Netherlands。

（十一）環態所 9 月 24 日邀請本校頂尖中心鍾至青助理研究員演講，講題：「美國 Woods Hole Oceanographic Institution 研究考察之旅」。

四、其他

（一）海資院於 9 月 2 日召開 2010 年國際泛洋衛星遙測研討會第 7 次籌備會議。

（二）海資院於 9 月 6 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

（三）海資院於 9 月 13 日召開 PORSEC 2010 Tutorial 及臺灣-俄羅斯雙邊研討會聯席會議。

（四）環漁系王勝平副教授於 99 年 9 月 4-10 日出席在臺北舉行之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15 屆延伸科學委員會（ESC）」會議。

（五）環漁系邀請福建省海洋漁業學術交流訪問團於 99 年 9 月 16-23 日來臺參訪，並於 9 月 17 日參訪本校。

（六）環漁系廖正信主任、莊守正副教授於 99 年 9 月 25-30 日前往大陸浙江參加「浙江省漁業博覽會」暨「現代漁業科技論壇」。

（七）環資系於 99 年 9 月 6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與國家海洋科技中心、國立成功大學等單位共同舉辦「第 2 屆海峽兩岸環境監測與預報技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與會發表專題演講，與會兩岸學者並進行座談，研擬未來可行之具體合作研究計畫。

（八）環資系 99 學年度大一新生報到註冊 59 人，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報到註冊 10 人，碩專班一年級新生報到註冊 28 人，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報到註冊 2 人。系辦公室透過各班班會，安排系主任及導師與新生座談，並輔導選課與修課相關事宜。

（九）海資所陳志炘助理教授於 9 月 9 日赴宜蘭南方澳漁港辦理 99 年度寶石珊瑚漁船實地查驗。

（十）海資所於 9 月 16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十一）海資所於 9 月 29 日邀請本校圖書暨資訊處李淑娟組長蒞所與全體師生舉行「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

（十二）環態所 9 月 7 日至 10 日主辦第八屆海峽兩岸海洋科學研討會，邀請大陸學者 60 名，海外學者 10 名，國內學者約 60 名，總計約 130 位海洋科學領學者。除建立廣泛的友誼，對兩岸關係發展有非常正面的效益，在學術上更可以針對兩岸共同關心的海洋科學問題進行深度討論。

附件　十四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本學院系工系進行徵聘教師 1 名面試作業。

（二）系工系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之教學助理徵聘，錄取邱妍禎小姐，任期約 2 個月。

（三）河工系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之教學助理徵聘，錄取賴義章先生，於 9 月 13 日起到任並協助該系教學行政工作。

二、課務

（一）機械系

1. 9/9~9/17　991 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2. 9/18~9/24　991 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
3. 9/30　991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二）系工系

1. 新生選課選課說明及加選作業。
2. 選課未達人數停課作業。
3. 新生、轉學生抵免學分作業。
4. 研究生教學助理安排及工讀金核算。

（三）河工系

1. 大學部新生選課說明，已於 9 月 9 日利用新生入學活動之班級時間(班會)舉行。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階段選課作業已於 9 月 17 日完成，人工特殊加選作業已於 09 月 24 日完成。

三、演講

（一）河工系

09/23：特邀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黃偉柏博士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海岸環境營造規畫」。

（二）材料所

1. 9/17:消防防災教育中心專員：美好人生與你同在災害防治-專題講座
2. 9/24:圖資處外聘專員：圖書資源服務(如何利用圖書資源協助完成學期報告或論文、館舍、館藏暨相關服務)

四、其他

（一）院辦公室

1. 9/1　參與環安組所舉辦之民防講習。
2. 9/2　本學院河工系協助接待日本水谷法美教授。
3. 9/3　本學院院長及河工系教師與浙江省海洋監測預報中心人員座談。
4. 9/6　送交本學院 99 年度第 2 次校長設備費申請案。
5. 9/8　海洋能源團隊討論會議。
6. 9/14 召開第四屆亞太地區系統工程國際研討會(APCOSE 2010)小組籌備會議。

7.9/16 召開系所主管座談會議。

8.9 /21 英國駐台辦公室工程建設組成員來訪，洽談相關合作計畫。

（二）機械系

1.9/2　確認本系送交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2.9/6　送交 98 學年度課程之海洋特色自我定位表予工學院；送交 100 學年度海外僑生招生表。

3.9/8　完成本系 991 通訊錄。

4.9/13 送交第二次校稿之「大學學系探索量表」予招生組。

5.9/17 送交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之簡章內容予招生組。

6.9/23 完成登錄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之校系分則；送交本校 57 週年校慶-校友回娘家活動調查表。

7.9/30 登錄 981~991 教師鐘點時數等相關內容於教學務系統。

8.9/1~9/17 審核 991 學分抵免。

9.9/2~9/20 991 研究所工讀助學金申請。

10.9/13~9/17　研究生繳交「修課指導教授同意書」，新生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11.9/13~10/15　991 校內獎助學金申請。

12.9/20~10/14　教師完成 982 網路評鑑學生意見回覆、領域小組會議及 991 工程認證課程大綱相關表格。

（三）系工系

1.一樓消防機房故障維修。

2.報廢物品清點及運除。

（四）河工系

1.為配合學校舉辦大一新生活動，本系於 9 月 9 日假系館 202 與 301 教室，舉行新生與導師座談活動。活動期間由系主任、大一導師及系學會與學長姐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2.為使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能順利適應，特於 9 月 11 日舉行碩專班新生說明會，會中由本系教師、學長姐進行經驗與意見交流，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五）材料所

1.本所開物教授於 99.9.2-99.9.3 率領陳偉昇、廖崇閔、林頌恩等 3 位研究生，假台南縣柳營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參加「99 年度防蝕工程年會暨論文發表會」。

2.99.9.2 本所林頌恩暨廖崇閔等二位同學獲得柏林公司「優秀學生獎學金」。

附件　十五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院本部

99 年 10 月 5 日電資學院辦理專案助理面試。

(二)光電所

光電所本年度客座教授，美國波特蘭大學物理系梁培德教授自 8 月 9 日至 8 月 28 日到光電所做短期訪問，訪問期滿後已返回美國。

二、課務

(一)院本部

1.99 年 9 月 10 日電資學院召開奈米科技人才培育訓練計畫課程討論會議。

2.99 年 9 月 17 日電資學院召開各學程說明會。

3.99 年 9 月 28 日電資學院召開海事遠距醫療學程會議。

(二)電機系

1. 99 年 9 月 8 日及 10 日系助教分別為大一 A、B 班新生舉辦「修課說明會」，增進同學瞭解系上各項選課規定及選課規劃。

2. 99 年 9 月 7 日系助教為碩一新生舉辦班會，說明電機系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及各項申請資料，並協助選舉班級幹部。

(三)資工系

1.資工系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事宜。

2.資工系於 99 年 09 月 10 日辦理研究所新生程式能力測驗。

(四)通訊系

1.99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7 日辦理 991 第三階段選課作業。

2.99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4 日辦理 991 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

(五)光電所

光電所協助電資學院舉辦物理會考,會考時間定於 9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 點 20 分至 17 點整。

三、學術演講

(一)電機系

99 年 9 月 28 日邀請本校圖書館簡介資料庫、電子書、電子期刊及檢索技巧說明。

(二)資工系

1.資工系於 99 年 09 月 23 日邀請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張光遠老師專題演講「針對第二類型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物 T 細胞抗原決定位的預測」。

2.資工系於 99 年 09 月 30 日邀請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各領域老師專題介紹各老師研究領域。

(三)通訊系

99 年 9 月 30 日邀請學校圖書暨資訊處參考諮詢組李淑娟組長演講，講題為「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圖書服務介紹、何利用圖書資源完成學期報告或論文介紹、相關服務項目、館舍空間介紹、電子郵件及網路服務介紹等)」。

(四)光電所

1. 光電所於 99 年 9 月 23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助研究員施閔雄博士演講，講題為「微奈米共振腔雷射及其應用」。
2. 光電所於 99 年 9 月 30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教授施錫富博士演講，講題為「液晶光學元件及其應用」。

四、其他

(一)院本部

1. 99 年 9 月 2 日電資學院召開系所主管會議。
2. 99 年 9 月 8 日電資學院辦理與晶心科技產學合作簽約儀式。
3. 99 年 9 月 13 日電資學院召開長海計畫會議。
4. 99 年 9 月 15 日電資學院召開區域產學會議。
5. 99 年 9 月 16 日本校與 HP 惠普公司產學合作簽約儀式。
6. 99 年 9 月 16 日電資學院辦理校務諮詢委員會議委員建議情形回覆單及相關資料。
7. 99 年 9 月 23 日電資學院公告第二屆「助修獎學金」開始申請(至 99 年 10 月 7 日截止),敬請電資學院大學部同學踴躍申請。
8. 99 年 9 月 29 日電資學院召開區域產學會議。
9. 99 年 10 月 4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務會議。

(二)電機系

電機系協助籌備第 7 屆海洋電子電機系友聯誼會，今年訂於 10 月 31 日（星期五）於台北君悅大飯店舉辦。

(三)資工系

1. 資工系於 99 年 9 月 16 日舉辦教學助教研習及工程認證說明會。
2. 資工系於 99 年 9 月 16 日舉辦實驗室防災研習。
3. 資工系舉辦 MMM 國際研討會論文接受通知、線上金流相關業務，已進行中。

(四)通訊系

99 年 9 月 9 日辦理大學部及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五)光電所

光電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共計有 37 位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完成註冊及報到。

附件　十六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所/中心張小芬副教授病逝（9/10）。

二、課務

（一）應英所、外語中心

1. 外語中心 982 學期開設「大一英文」34 班、「進階英文」21 班及「第二外語」20 班。應英所開設 8 門課程。
2. 98 學年度暑修課程「基礎英文」(Tense Buster 線上英語自學系統)，已於 8 月 6 日結束。

（二）通識中心

1. 截至 99 年 9 月 17 日，抵免學分作業共計辦理 116 件。
2. 本中心加強公告 99 學年度起有關博雅課程修課方式改為 8 大領域，舊生及轉學 2 年級(含)以上學生，欲人工加選，請修習博雅課程 4 大領域。課名之後有〔 〕，內註明 2 個字者為 8 大領域，舊生選修無效。

三、學術活動

（一）教研所、師培中心

1. 邀請基隆市南榮國中輔導主任廖芳美主任講：「如何界定與輔導學生問題」（9/3）。
2. 邀請國立臺灣師大附中教學組長翁立衛組長講：「如何增進與表現教師專業」（9/3）。
3. 邀請明道大學中文系蕭永順副教授主講：「臺灣海洋詩的美學特質」(9/25)。

（二）應英所、外語中心

1. 應英所林綠芳助理教授擔任「審查國際期刊 Computers and Education 投稿論文一篇」之論文審查者（9/1）。
2. 教育部敦聘應英所王鳳敏副教授，擔任 9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輔導群委員，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3. 應英所蕭聰淵所長擔任「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外語口試」委員（9/13）。

四、其他

（一）海法所

海洋法學報第九卷一期擬訂於九月出刊。

（二）教研所、師培中心

1. 99 年 9 月 9 日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鄭海蓮主任、輔仁大學林偉人教授及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王保進教授擔任自我評鑑委員，辦理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9/9）。
2. 永齡希望小學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輔老師培訓，計有 68 名課輔老師參加（9/18）。

（三）海文所

安嘉芳所長赴臺南成功大學參加由本所與國立成功大學、大陸廈門大學共同主辦之「2010 海洋文化學術研討會」籌備會議，本所預計有安嘉芳副教授、吳蕙芳副教授、卞鳳奎助理教授、應俊豪助理教授、湯熙勇合聘副教授、吳智雄合聘副教授與會宣讀論文或擔任主持、評論人（9/8）。會議預計於 10 月 8、9 二日於台南成功大學舉行。

（四）應英所、外語中心

1. 應英所假本院 BOH206 會議室辦理 99 級新生說明會（8/25）。
2. 外語中心於 99 年 9 月 9 日(四)參與本校 99 級新生入學教育活動之「校園資源博覽會」活動，本次中心攤位以「學習樂園服務台」為主旨，以自製「彈珠台」、「尋寶圖」結合「外語中心主要服務項目」為設計，藉由遊戲方式傳達中心提供之服務，以利新生快速瞭解行政資源及認識中心目的。當日攤位獲熱烈回響，活動期間排隊人潮絡繹不絕，充分發揮活動宗旨效益。
3. 為因應颱風期間之防颱工作，本所/中心於 9 月 7 日(二)逕自進行 5 樓陽台水溝清理，期間發現原陽台施作之防水保護塗料因日曬、氧化已喪失功能脫落，為顧及大樓建築防水效能，建議學院考量整體建築之陽台、露臺及頂樓等防水估程檢修。

（五）通識教育中心

1. 本中心許瑛玳業師受邀參加雲林科技大學舉辦「客人說客事」座談會(9/10)。
2. 本中心郭展禮主任參加國防大學「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研討會」(9/24)。
3. 本中心舉辦 2 場「台日音樂交流饗宴」(9/28)。

附件　十七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於 99 年 9 月 2 日電子來文有關 8 月份經費執行情形。中心已於 9 月 3 日繳交經費使用情形表。

二、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於 99 年 9 月 9 日來文有關「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學位辦法」及「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補助國外頂尖大學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實施要點」。

三、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於 99 年 9 月 9 日來文有關「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以學校為單位受理推薦，中心將於 10 月 15 日前繳交推薦名單。

四、教育部於 99 年 9 月 10 日發文有關「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修正版，請各校依規定辦理。

五、教育部於 99 年 9 月 14 日發文有關 9 月 24 日於教育部舉行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簽約典禮，本次典禮由張副校長出席參加。

六、教育部 99 年 9 月 14 日發文有關申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請各校提供 5 篇具有影響力之論文，本中心已於 9 月 20 日回覆。

七、中心於 99 年 9 月 15 日繳交「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中英文計畫書及學校基本資料表。

八、教育部於 99 年 9 月 15 日來文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第 3 年(99 年度)經費短編之 25 億元相關事宜，目前教育部已於 100 年度籌編預算(99 年度短編之預算)待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執行。本項回補經費屬 100 年度預算，相關單據核銷日期應以 100 年度為準。

九、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第 3 年第 2 期補助經費新台幣 2,025 萬元(含經常門 1,125 萬元，資本門 900 萬元)，准予照撥。

十、本中心受國科會委託於 99 年 9 月 18-24 日負責接待法國國立自然歷史博物館館長 Gilles BOEUF 教授來台訪問行程。Gilles BOEUF 教授於 9 月 24 日上午於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演講，演講題目為"Why, an international year for biodiversity?" 及"Pharmaceuticals and research models from marine biodiversity"，並於下午與本校師生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十一、轉譯農學工作報告：

(一)99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講授課程-水產動物生物安全與健康養殖技術課程，暑期課程全部結束。

(二)99 年 9 月 3 日彙整至各夥伴學校訪視時的訪視意見給計畫辦公室。

(三)99 年 9 月 13 日至教育部開第三次工作會議。

十二、演講及教育訓練：

(一)99 年 9 月 11 日於綜合二館 303 室舉辦學術演講活動邀請日本琉球大學 Akihiro Takemura 教授演講，演講題目為 “Rhythms in fish: how do they know the spawning time?”

(二)99 年 9 月 27 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實驗技術講習 87：海馬生物能量測定儀原理應用與儀器展示」邀請尚博生物科技產品專員李文瑋先生主講。

附件　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接受財團法人或私人捐贈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一、為管理本校接受財團法人或私人（以下簡稱設獎單位）捐贈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獎學金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三、獎學金設置得冠以設獎單位指定之名稱。未指定名稱之獎學金捐款，統一納入本校獎學金專戶，由本校統籌辦理。

四、獎學金申請悉依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辦理。

五、獎學金審查流程依獎助性質及對象區分如下：

（一）全校性獎學金：由獎學金權責單位初審彙整，交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由獎學金權責單位造冊核撥。

（二）指定受獎對象之獎學金：由院（系、所）初審彙整，交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獎學金權責單位造冊核撥。

（三）獎勵特殊對象且不受校內不得重複申請限制之獎學金（如學程、英文、國際學生或特殊優異獎學金等）：由院（系、所）組成審查委員會逕行審核，由獎學金權責單位造冊核撥。

（四）以成績高低排序之獎學金：得不設審查委員會，由承辦單位依獎學金辦法逕行辦理並知會獎學金權責單位彙整統計。

六、獎學金得由設獎單位指定其發放方式：

（一）留本獎學金：依「留本獎、助學金管理辦法」辦理。

（二）直接捐款發放獎學金：按學年（期）或一次發放。

七、凡捐贈本校獎學金者，依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致謝。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獎勵方式每學年舉辦一次，評選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學二級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導師，並於評選學年全年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	二、本辦法評選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學二級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大學部班級導師，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一年（含）以上者。	1. 明訂辦理次數。 2. 獎勵對象擴增為全校導師（含進修學士班及研究所導師）。
三、為評選優良導師，由學務長、各學院代表及經校長聘任校內外具輔導專長之老師若干人組成「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獎勵事宜。學務長為主任委員，諮商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	三、為評選優良導師，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經校長聘任校內外具輔導專長之老師若干人組成「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獎勵事宜。學務長為主任委員，諮商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委員或所屬單位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之。	1. 各學院評選委員人選由院長修正為各學院代表，各學院得由院長或推派曾獲優良導師者擔任。 2. 迴避以被推薦人為限，業務單位於通知推薦人員時，提醒各學院應排除候選優良單位之直接關係人。
四、獎勵項目及方式： (一)推行導師工作優良單位獎：每學年學士班及研究所各一個單位，各頒發獎牌乙面。 (二) 優良導師獎：每學年全校至多七名，每名頒發獎牌乙面。 (三)傑出導師獎： 1、每學年全校至多三名，每名頒發獎金五萬元及獎章乙枚。(近五年三次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者，始得為候選人) 2、前項獎勵金與本校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	四、獎勵項目及方式： (一)優良單位獎：每學年全校至多一個單位，頒發獎牌乙面。 (二)優良導師獎：每學年全校至多十名，每名頒發獎牌乙面。 (三)傑出導師獎：每學年全校至多三名，每名頒發獎金五萬元及獎章乙枚。(近五年三次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者，始得為候選人)	1. 修正獎勵單位。 2. 依 9 月份行政會議決議應將優良導師獎改為 6 名，惟為將進修學士班及研究所導師納入，故優良導師獎額增訂為 7 名。 3. 配合本校「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新增第四條第（三）款第 2 項。
六、評選方式與時間： (一)初評： 1、學務處於每年 7 月底前完成該學年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後送各學院	六、評選方式與時間： (一)初評： 1、學務處於每年 7 月底前完成該學年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後送各學院參考	1. 將研究所導師納入優良導師推薦。 2. 明訂推行導師工作優良單位獎之各院推薦名額。

參考運用。 2、各學院召集審查會議，於每年11月15日前完成推薦作業，並送「推薦表」、會議紀錄影本予學務處提交本委員會，實施複評。 3、學院優良導師推薦名額原則為**日間制學士班**單班學系一名，雙班學系二名；**各學院研究所及進修制學士班一名**(學系推薦人選由院依總數自行調整)；**推行導師工作優良單位推薦名額為學士班及研究所各一個單位**，其實施之程序由各學院訂定。 (二)複評： 1、本委員會依各學院所送資料於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評選，且獎勵名額依其評議可從缺或減額認定。 2、學務處查核(不含當屆)近五年三次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勵人員，主動提出傑出導師候選人名冊資料，以供委員會審查評選。 3、本委員會得就所需，要求學務處提供業務內有關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並得請傑出及優良導師候選人提出輔導心得報告，**以為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評分細則另訂之。**	運用。 2、各學院召集審查會議，於每年11月15日前完成推薦作業，並送「推薦表」、會議紀錄影本予學務處提交本委員會，實施複評。 3、學院優良導師推薦名額總數計算原則為單班學系一名，雙班學系二名（學系推薦人選由院依總數自行調整)，其實施之程序由各學院訂定。 (二)複評： 1、本委員會依各學院所送資料於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評選，且獎勵名額依其評議可從缺或減額認定。 2、學務處查核(不含當屆)近五年三次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勵人員，主動提出傑出導師候選人名冊資料，以供委員會審查評選。 3、本委員會得就所需，要求學務處提供業務內有關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以為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	3. 為實際了解導師班級經營及與導生互動情形，擬請被推薦導師提出輔導心得報告，俾利評選。 4. 新增第六條第（二）款第3項後段「*評分細則另訂之*」俾利評選作業更臻完善。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3569 號令發布

一、為落實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表彰熱心輔導及關懷學生之績優單位與優良導師，特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評選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學二級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大學部班級導師，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一年（含）以上者。

三、為評選優良導師，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經校長聘任校內外具輔導專長之老師若干人組成「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獎勵事宜。學務長為主任委員，諮商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委員或所屬單位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之。

四、獎勵項目及方式：

(一)優良單位獎：每學年全校至多一個單位，頒發獎牌乙面。

(二)優良導師獎：每學年全校至多十名，每名頒發獎牌乙面。

(三)傑出導師獎：每學年全校至多三名，每名頒發獎金五萬元及獎章乙枚。(近五年三次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者，始得為候選人)

五、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一)班級導師

1.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3. 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4.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5.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6. 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

(二)教學二級單位

推行導師工作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績效卓越者。

六、評選方式與時間：

(一)初評：

1. 學務處於每年 7 月底前完成該學年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後送各學院參考運用。
2. 各學院召集審查會議，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推薦作業，並送「推薦表」、會議紀錄影本予學務處提交本委員會，實施複評。

3. 學院優良導師推薦名額總數計算原則為單班學系一名，雙班學系二名（學系推薦人選由院依總數自行調整)，其實施之程序由各學院訂定。

(二)複評：

1. 本委員會依各學院所送資料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評選，且獎勵名額依其評議可從缺或減額認定。
2. 學務處查核(不含當屆）近五年三次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勵人員，主動提出傑出導師候選人名冊資料，以供委員會審查評選。
3. 本委員會得就所需，要求學務處提供業務內有關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以為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
4. 本評議需經全體委員 1/2 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通過始得為獲獎人之議決。
5. 複評議定後報經校長核定給獎。

七、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

附件　二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及各級學校災害管理要點。	二、依據：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臺83訓字第〇六〇三四四號函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83訓字第〇六〇七九〇號函。	1. 刪除原依據條文。 2. 新增引用教育部函頒依據。 3. 會請海法所周成瑜老師審閱，建議修正。
四、處理危機事件種類： (三)犯罪案件：包括學生為行為人或受害人等兩種情況，如傷害、竊盜、殺人、性騷擾等。	四、處理危機事件種類： (三)犯罪案件：包括學生為嫌犯或受害人等兩種情況，如械鬥、偷盜、殺害、騷擾事件等。	海法所周成瑜老師建議修正。
五、任務編組： (一)校園安全： 1. 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資處處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住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等共同組成，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之原則及方針，得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2. 學院安全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委員，研討並決定學院內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得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3. 系所安全小組：由系主任（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由	五、任務編組： (一)校園安全： 1. 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資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住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等共同組成，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之原則及方針，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2. 學院安全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委員，研討並決定學院內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3. 學系安全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系主任邀集	學系安全小組，更改為系所安全小組，以涵蓋獨立所安全小組運作。

系主任(所長)邀集系所內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系所內管理或使用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得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4. 進修推廣教育安全小組：由進修推廣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組長邀集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進修推廣教育管理或使用館舍、教室內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得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學系內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學系內管理或使用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4. 進修推廣教育安全小組：由進修推廣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組長邀集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進修推廣教育管理或使用館舍、教室內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六、職責分工：(如附表一) 營繕組組長：負責督導校舍建物安全維護工作。 環安組組長：負責督導實驗室安全、消防安全系統、無障礙設施之建立、規劃各建築物逃生避難之指示路標及飲用水安全維護。 衛保組組長：負責督導餐飲衛生之檢查及傳染病資訊掌握與衛教宣導，災害或疫情發生時，協助醫療處置工作。	六、職責分工： (十六)營繕組組長：負責督導本校新建築物消防安全系統、無障礙設施之建立。 (十八)環安組組長：負責督導實驗室安全、消防安全系統、規劃各建築物逃生避難之指示路標及飲用水安全維護。 (廿一)衛保組組長：負責督導餐飲衛生之檢查，災害發生時，協助各項醫療外送及處理工作。	職責分工改以表格方式羅列，並修正如下： 1. 消防安全系統、無障礙設施之建立等工作項目納歸環安組。 2. 明確校園傳染病單位分工職責；會經衛保組修正。
七、處理要點：本校特設「緊急連絡中心」(駐警隊兼)，學校倘有發生任何緊急事故或災變，均可向此中心要求處理或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申請支援，尤其在例假日或下班時段(本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標準處理流程圖如附表二)。本要點所謂之緊急事故或災害範圍及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颱風、洪水：	七、處理要點：本校特設「緊急連絡中心」(駐警隊兼)，學校倘有發生任何緊急事故或災變，均可向此中心要求處理或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申請支援(尤其在例假日或下班時段)。本要點所謂之緊急事故或災害範圍及其處理方式如下： (二)颱風、洪水及地震：	1. 標題序號修改為(一)，內容無修正。

(二)地震： 1.地震發生後各校舍建物使用單位配合總務處指揮檢查各建物損傷情形，並回報總務處彙整評估。 2.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召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會議，隨即於校安中心成立「災害防救中心」。 3.如遇災害發生時： (1)各單位應即疏散人員，並檢視各建物及電梯有無人員受困，立即通知本校「災害防救中心」搶救。 (2)事務組調派人員並協同各館舍管理員管制及關閉電源、瓦斯，避免引發火災；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器材及確保消防栓等管線暢通。 (3)災害發生後營繕組應即商請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	(無)	2.地震與颱風災害處理方式有所不同，故另針對地震災害處置明訂相關做法。 3.經會總務處營繕組修正，增列地震處理方式，標題序號設定為(二)。
(三)火災：	(一)火災：	4.標號序號更改為(三)，內容無修正。
(四)學生意外事故、犯罪事件：	(三)學生意外事故、犯罪事件：	5.標號序號更改為(四)內容無修正。
(五)傳染病：當校園發生傳染病事件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相關規定辦理，視實際情形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降低傳染病事件對校園安全衝擊。	(無)	6.因應校園傳染病事件會經衛保組新增本條文。
(六)實驗室意外： 1.意外發生時授課老師應立即疏散教室學生，並立即通知駐警隊(1131)、實驗室負責人、系所安衛人員、衛保	(無)	7.會經總務處建議新增條文。

組、環安組協助疏散及初步人員搶救與急救。 2.必要時廣播疏散大樓人員，立即通知消防救護單位，支援搶救及人員救護送醫。 3.緊急應變小組視情況召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責由發言人對外發佈新聞，彙整書面資料呈報有關單位。		
(七)電梯故障： 1.事務組須協同生輔組、各系、所館管理員、駐警隊定時檢修電梯對外聯絡系統及辦理委託專業廠商做好維護工作。 2.事務組協同電梯維護廠商製作「電梯操作注意要點」黏貼於各電梯內。 3.電梯發生故障時，利用電梯內之緊急聯繫電話請求支援。	(四)電梯故障： 1.事務組須協同生輔組、**各系館管理員**、駐警隊定時檢修電梯對外聯絡系統及辦理委託專業廠商做好維護工作。 2.事務組協同電梯維護廠商製作「電梯操作注意要點」黏貼於各電梯內。 3.電梯發生故障時，請利用電梯內之緊急聯繫電話請求支援。	8.原(四)標題序號更改為(七)；增加「所」；第3.「請」字刪除。(周成瑜老師建議修正)
(八)電器走火或臨時停電： 1.事務組每年視情形檢測各館舍之用電負載：各單位如有新增耗電設備，亦應知會事務組。 2.遇有災害發生時，館舍管理人員應先關閉電源，並通知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協同館舍管理人員前往了解狀況並予以檢修。 3.發生災害地點之主管應將災害發生經過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呈報校長並知會學務長、總務長。	(五)電器走火或臨時停電： 1.事務組每年視情形檢測各館舍之用電負載：各單位如有新增耗電設備，亦**請會知**事務組。 2.遇有災害發生時，館舍管理人員應先關閉電源，並通知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協同館舍管理人員前往了解狀況並予以檢修。 3.發生災害地點之主管應將災害發生經過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呈報校長**並會知**學務長、總務長。	9.原(五)標題序號更改為(八)；祈使語句改為肯定語句。(周成瑜老師建議修正)
(九)失竊：	(六)失竊：	10.原(六)標題序號更改為(九)。

(十)自傷事件： 1.學生發生自殘、自殺行為，或因精神、情緒失控而傷人者，知情者應立即聯繫校安中心執勤人員處理，並視實際需要通知學務長、諮商輔導組組長協處。 2.視學生或相關人員需求協助就醫。 3.因精神、情緒引發之自傷或傷人事件，請教官、導師、系所主管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七)自傷事件： 1.學生發生自殘或自殺行為時，循學生意外事件處理方式立即聯繫生活輔導組或值勤教官處理。 2.屬於精神、情緒及行為偏差之自傷事件，請導師、系主任、所長推介至諮商輔導組輔導之。	11.諮輔組建議修正條文。 12.原(七)標題序號更改為（十）。
(十一)空襲警報:依本校防護團之組織分工實施。	(八)空襲警報：依本校防護團之組織分工實施。	13.原(八)標題序號更改為（十一）。
八、宣導事項： 1.學務處、人事室須將本要點放置網頁、學生手冊等廣為宣傳。	八、宣導事項： 1.**人事室、學務處**須將本要點**納入本校教職員服務手冊**、學生手冊等廣為宣傳。	
十、本要點陳奉核定後實施。	無	

附表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職責分工表		
職稱	任務職責	備考
校長	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副校長	協助校長綜合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學務長	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執行秘書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督導校園安全相關之業務。	
總務長	擔任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督導校園安全，維護總務單位營繕組、事務組、財產保管組及環安組等工作之執行。	
圖資處處長	負責督導圖書館館舍、圖書雜誌、設備、物品及所使用或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施、館舍、教室、電算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	
主任秘書	擔任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之新聞發佈人、校內停課與否發佈人、新聞媒體查詢聯繫人，及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軍訓室主任	協助學務長督導處理與學務處相關之校園安全維護事務，督導教官編定有關學生各項防災、防煙毒、交通安全等辦法，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及組訓。	
體育室主任	負責督導本校所有戶外運動場地、游泳池、設備、物品等公共安全維護與救火事宜。	
人事室主任	負責督導教職員各項緊急災害防救動員、考核、演練之工作，寒暑假值日人員之安排與查勤等。	
會計主任	負責督導各項災害經費之申請、調配、核銷等工作。	
各學院院長	負責各學院成立安全委員會並擔任召集人,平時督導學院內師生之安全維護事務,院內發生災害時督導處理各項相關事件。	
系(所)主任	負責督導各系所館舍工廠、研究室、實驗室等平時之安全維護，擔任系上安全小組之召集人、緊急災害發生時,擔任系所館防災救援之總指揮任務,並指定系所專任人員一人為管理員，以便了解整棟建築物之水電分布，協助系所主任作安全維護工作。	
生輔組組長	辦理學生急難、意外經濟輔助,加強安全防護教育及各項防災資訊宣導、防災演習與演練支援,協助督導處理各項學生意外事件。	
課指組組長	負責督導學生社團辦公室、學生活動中心、社團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維護與防制、協助災害之防救等事宜。	
營繕組組長	負責督導校舍建物安全維護。	
事務組組長	負責督導本校聯絡電話、電梯、自來水、電力之通暢，維護公共區域內警鈴、路燈、圍牆、欄杆等公共設施良	

	好安全狀況，定期或不定期檢修。	
環安組組長	負責督導實驗室安全、***消防安全系統、無障礙設施之建立、***規劃各建築物逃生避難之指示路標及飲用水安全維護。	
進修推廣組組長	擔任進修推廣教育災害安全小組之召集人,並督導處理進修推廣教育師生安全維護事物。	
諮商輔導組組長	負責精神、情緒及行為偏差學生、自傷學生、受騷擾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	
衛保組組長	***負責督導餐飲衛生之檢查及傳染病資訊掌握與衛教宣導，災害或疫情發生時，協助醫療處置工作。***	
住宿輔導組組長	負責督導宿舍管理、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加強宿生安全防護教育工作。	
導師	負責班級學生平時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督導,災害發生時配合有關單位協助處理救災事宜,並做學生輔導工作。	
駐警隊隊長	負責督導校園門禁之管制，校區內交通安全之維護，加強巡邏預防犯罪事件在校區內發生。遇有災害發生時，依通報系統發出警訊並協助有關單位處理。	
各單位通用職責	各單位主管對於管理或使用範圍內建築物電梯、消防設施、逃生門、運動設施、窗型冷氣吊架、電話、瓦斯及其附屬設施(例如欄杆、天花板)、實驗室、工廠污水幫浦、餐飲安全、緊急發電機等平時應注意其情況，做必要之檢測，如發現問題立即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附表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標準處理流程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海軍字第 0970007206 號令發布

一、目的：建立災害防救體系，迅速處理偶發重大災害，統籌行政支援力量，俾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工作。

二、依據：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臺 83 訓字第〇六〇三四四號函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 83 訓字第〇六〇七九〇號函。

三、實施範圍：本校校園內各館舍、學生宿舍、教室、校門口附近及四周地區。

四、處理危機事件種類：

(一)自然災害：如颱風、洪水、地震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預防之事件。

(二)意外事故：如火災、交通事故、山難、溺水、急性疫病傳染、集體食物中毒、建物倒塌、化學物品傷害等無法預知之事故。

(三)犯罪案件：包括學生為嫌犯或受害人等兩種情況，如械鬥、偷盜、殺害、騷擾事件等。

(四)自傷事件：發生於校內外之學生自傷事件，包括嚴重情緒因擾、高頻率生理疾病、高頻率違規及攻擊行為、高頻率意外事故、自殘及自殺行為。

五、任務編組：

(一)校園安全：

1. 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資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住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等共同組成，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之原則及方針，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2. 學院安全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委員，研討並決定學院內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3. 學系安全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系主任邀集學系內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學系內管理或使用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4. 進修推廣教育安全小組：由進修推廣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組長邀集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進修推廣教育管理或使用館舍、教室內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二)緊急應變：

設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為副召集人，相關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共同組成，遇有緊急突發災害事件發生時召集之，以個案視需要決定其小組之成員。

六、職責分工：

(一)校長：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二)副校長：協助校長綜合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三)學務長：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執行秘書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督導校園安全相關之業務。
(四)總務長：擔任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校長督導校園安全，維護總務單位營繕組、事務組、財產保管組及環安組等工作之執行。
(五)圖資處處長：負責督導圖書館館舍、圖書雜誌、設備、物品及所使用或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施、館舍、教室、電算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
(六)體育室主任：負責督導本校所有戶外運動場地、游泳池、設備、物品等公共安全維護與救火事宜。
(七)軍訓室主任：協助學務長督導處理與學務處相關之校園安全維護事務，督導教官編定有關學生各項防災、防煙毒、交通安全等辦法，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及組訓。
(八)主任秘書：擔任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之新聞發佈人、校內停課與否發佈人、新聞媒體查詢聯繫人，及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九)人事室主任：負責督導教職員各項緊急災害防救動員、考核、演練之工作，寒暑假值日人員之安排與查勤等。
(十)會計主任：負責督導各項災害經費之申請、調配、核銷等工作。
(十一)各學院院長：負責各學院成立安全委員會並擔任召集人，平時督導學院內師生之安全維護事務，院內發生災害時督導處理各項相關事件。
(十二)系(所)主任：負責督導各系所館舍工廠、研究室、實驗室等平時之安全維護，擔任系上安全小組之召集人、緊急災害發生時，擔任系所館防災救援之總指揮任務，並指定系所專任人員一人為管理員，以便了解整棟建築物之水電分布，協助系所主任作安全維護工作。
(十三)生輔組組長：辦理學生平時安全防護教育訂定各項防災辦法、防災演習計畫與演練，督導處理各項學生意外事件。
(十四)住輔組組長：負責督導宿舍管理、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
(十五)課指組組長：負責督導學生社團辦公室、學生活動中心、社團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維護與防制、協助災害之防救等事宜。
(十六)營繕組組長：負責督導本校新建築物消防安全系統、無障礙設施之建立。
(十七)事務組組長：負責督導本校聯絡電話、電梯、自來水、電力之通暢，維護公共區域內警鈴、路燈、圍牆、欄杆等公共設施良好安全狀況，定期或不定期檢修。
(十八)環安組組長：負責督導實驗室安全、消防安全系統、規劃各建築物逃生避難之指示路標及飲用水安全維護。
(十九)進修推廣組組長：擔任進修推廣教育災害安全小組之召集人，並督導處理進修推廣教育師生安全維護事物。
(廿)諮商輔導組組長：負責精神、情緒及行為偏差學生、自傷學生、受騷擾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
(廿一)衛保組組長：負責督導餐飲衛生之檢查，災害發生時，協助各項醫療外送及處理工作。
(廿二)導師：負責班級學生平時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督導，災害發生時配合有關單位協助處理救災事宜，並做學生輔導工作。

(廿三)駐警隊隊長：負責督導校園門禁之管制，校區內交通安全之維護，加強巡邏預防犯罪事件在校區內發生。遇有災害發生時，依通報系統發出警訊並協助有關單位處理。

(廿四)各單位通用職責：各單位主管對於管理或使用範圍內建築物電梯、消防設施、逃生門、運動設施、窗型冷氣吊架、電話、瓦斯及其附屬設施(例如欄杆、天花板)、實驗室、工廠污水幫浦、餐飲安全、緊急發電機等平時應注意其情況，做必要之檢測，如發現問題立即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七、處理要點：本校特設「緊急連絡中心」(駐警隊兼)，學校倘有發生任何緊急事故或災變，均可向此中心要求處理或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申請支援(尤其在例假日或下班時段)。本要點所謂之緊急事故或災害範圍及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火災：

1. 建築物使用單位每年定時一次至二次請總務處協助檢測消防幫浦、消防受信系統、及其他消防有關設施，作預防工作。
2. 火災發生時，就近拿滅火器或水帶滅火；同時立即打一一九電話請消防車前來支援滅火，迅速疏散人員，關閉瓦斯、電源開關，並通知駐警隊〔或總機〕及聯絡相關單位與人員支援並協助。
   (1)駐警隊接獲火警通知請立即調派隊員在路口及現場維持秩序管制交通，將災害訊息立即報告事務組、總務長、學務長與校長。
   (2)環安組調派人員或各館舍有關人員支援消防人員搶救人員及財物。
   (3)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救水電、瓦斯及檢視該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管線。
3. 災害發生後，發生火災事故地點之一級主管應督促所屬立即提出災害報告，呈報校長並會知總務長、學務長。

(二)颱風、洪水及地震：

1. 颱風警報時，各單位主管應隨時注意颱風走向，主動要求所屬單位作各項預檢之工作，做好防災準備，並提高警覺，人事室及總務處事務組應主動再通知各單位應行注意事項，必要時，人事室得通知全體同仁更改休假日期。
2. 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隨即成立本校「災害防救中心」位於事務組。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成員隨即待命。
3. 遇有災害發生時，立即通知本校「災害防救中心」搶救：
   (1)事務組調配外工、館舍管理員搶救人員及財物，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
   (2)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修水電、瓦斯及檢視各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等管線。災害發生後商請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
   (3)駐警隊調派隊員作必要之支援及交通管制工作。

(三)學生意外事故、犯罪事件：

1. 當學生發生意外事故〔例如車禍、食物中毒、瓦斯中毒、山難或溺水等〕或犯罪事件時應立即聯繫生活輔導組或值勤教官處理。
2. 生輔組或值勤教官依實際情形需要再聯繫駐警隊、衛保組、事務組、營繕組及系所導師協同處理，並即報告軍訓室主任、學務長。
3. 生輔組須將事情之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學務長及校長。

(四)電梯故障：

1. 事務組須協同生輔組、各系館管理員、駐警隊定時檢修電梯對外聯絡系統及辦理委託專業廠商做好維護工作。
2. 事務組協同電梯維護廠商製作「電梯操作注意要點」黏貼於各電梯內。
3. 電梯發生故障時，請利用電梯內之緊急聯繫電話請求支援。

(五)電器走火或臨時停電：

1. 事務組每年視情形檢測各館舍之用電負載：各單位如有新增耗電設備，亦請會知事務組。
2. 遇有災害發生時，館舍管理人員應先關閉電源，並通知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協同館舍管理人員前往了解狀況並予以檢修。
3. 發生災害地點之主管應將災害發生經過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呈報校長並會知學務長、總務長。

(六)失竊：

1. 館舍遇到財物失竊時，應維持現場之完整並立即通知駐警隊前往處理並做記錄。
2. 駐警隊再協同管區派出所共同處理事故，並做成正式報案記錄。
3. 失竊單位管理員應會同使用人，將失竊財產、物品以書面告知單位主管並轉知總務處保管組，呈報總務長及校長，並轉呈上級單位知悉。
4. 失竊單位財產承辦人，事後應協同駐警隊將竊案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使用單位主管、總務長及校長。

(七)自傷事件：

1. 學生發生自殘或自殺行為時，循學生意外事件處理方式立即聯繫生活輔導組或值勤教官處理。
2. 屬於精神、情緒及行為偏差之自傷事件，請導師、系主任、所長推介至諮商輔導組輔導之。

(八)空襲警報：依本校防護團之組織分工實施。

八、宣導事項：

1. 人事室、學務處須將本要點納入本校教職員服務手冊、學生手冊等廣為宣傳。
2. 事務組須將本處理要點轉知本校每位技工、工友、並於每年配合防護團之活動，舉辦有關人員之作業講習，以熟悉本要點有關規定。
3. 事務組每月定時彙總各單位資訊登載於校訊上。例如：「小心火燭」、「提醒避免用電超載」、「籲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等。
4. 使用單位於每次災害後須會同保管組彙總財產損失，並依行政系統呈報校長。
5. 各單位館舍之管理員名單每年八月應通報總務處俾配合辦理各項安全維護檢測工作，落實管理制度。

九、緊急事件聯絡網：

本校聯絡電話：(02) 24622192

軍訓室 24 小時值勤電話：(02) 24629976

駐警隊電話：(02) 24622192 轉 1132

附件　二十一

099000814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瑞霞
電話：(02)2312-4651
傳真：(02)2312-3352
電子信箱：rea@mail.co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農會字第0990144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建請提高本會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標準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99年6月30日海研綜字第0990007851號函。

二、本會依採購法第18條招標之委託研究計畫，可按個別計畫業務需要合理編列行政管理費，經依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完成簽約後據以執行。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會科技處
99/07/06
14:24:09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099000973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20224
基隆市北寧路2號

地址：10093 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莊昇偉
電話：(02)33436025
傳真：(02)33436096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漁三字第0991219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透過政府採購法得標之本署委託研究計畫，建議提高行政管理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99年7月19日海研綜字第0990008689號函。

二、依政府採購法招標之委託研究計畫，可按個別計畫業務需要，合理編列行政管理費，經依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完成簽約後，據以執行。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

署長 沙志一

附件　二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行政管理費併各計畫賸餘款轉為推動校務發展專款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應符合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二）農委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及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及透過採購法標得之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八。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支援水電費用。** （三）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但若政府機關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財、社團法人等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按各案經常費之比率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佰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行政管理費併各計畫賸餘款轉為推動校務發展專款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應符合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二）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但若政府機關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財、社團法人等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按各案經常費之比率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佰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一、農委會及漁業署函示同意本校依採購法得標之委託計畫可合理編列管理費在案。 二、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行政管理費亦同步調高，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十六、建教合作計畫與計畫時程結束，不得再展延經費之使用期限，期限結束前未撥到校之計畫款項可申請經費之墊借，以利經費於計畫期間內如期核銷，因計畫實際未完成而延長期限，應依合約規定或經委辦單位同意。		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期限結束、結餘款，可依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百分之八十分配給計畫主持人，百分之二十分配給本校，為明確規範計畫可延長條件，增列本條文
十七、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應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相關作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六、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應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相關作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法條依順序遞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98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90000114 號令發布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三、建教合作業務，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計畫」、「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三種。

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行政管理費併各計畫賸餘款轉為推動校務發展專款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應符合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二）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但若政府機關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財、社團法人等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按各案經常費之比率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佰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五、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畫設計等在校內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二）外業：如測量、鑽探、勘查、監造等在校外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六、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案，則不分內、外業應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七、人員交流訓練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員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按下列比率提成：

（一）內業：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二）外業：應編列百分之十二之行政管理費。

八、各項接受外界委託之鑑定案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府機關委託且鑑定過程不使用本校設備器材之鑑定案件，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二）除第一項規定之鑑定案件外，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三）鑑定金額達四萬元以上者，應明列經費收支預算表一併案陳。

九、接受專利審查案件，得可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一）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二）水電費用。

（三）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四）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五）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六）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七）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八）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行政管理費，依分配比例先扣除百分之四十二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等，再扣除會計室及出納組駐審人員及研發處、事務組約僱助理人事費用及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後，按下列比率分配：校佔百分之五十八，院系所佔百分之四十二。

行政人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使學校管理費總收入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屬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於校分配比例額度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支給相關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控管。

十三、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其範圍如下：

（一）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專利申請案之相關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

（二）舉辦研究發展成果推廣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經費。

（三）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

（四）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五）補助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六）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七）補助國際交流師生經費。

（八）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

（九）補助本校促進校務發展宣揚校譽之獎勵。

（十）補助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之獎勵。

（十一）補助本校研究中心產學績優之獎勵。

（十二）補助學校其他研究與教學重大發展事項。

前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獎勵對象不包含編制內行政人員。

十四、參與建教合作有關人員酬勞之支給標準，依委託單位及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教師離職，將研究計畫轉至任職學校，應按計畫在本校執行之月份比例，扣除行政管理費。

十六、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應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相關作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七、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十八、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二～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98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900001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日海研綜字第　　號令發布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三、建教合作業務，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計畫」、「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三種。

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行政管理費併各計畫賸餘款轉為推動校務發展專款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應符合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二）農委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及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及透過採購法標得之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八。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支援水電費用。

（三）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但若政府機關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財、社團法人等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按各案經常費之比率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佰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五、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畫設計等在校內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二）外業：如測量、鑽探、勘查、監造等在校外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六、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案，則不分內、外業應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七、人員交流訓練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員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按下列比率提成：

（一）內業：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二）外業：應編列百分之十二之行政管理費。

八、各項接受外界委託之鑑定案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府機關委託且鑑定過程不使用本校設備器材之鑑定案件，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二）除第一項規定之鑑定案件外，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三）鑑定金額達四萬元以上者，應明列經費收支預算表一併案陳。

九、接受專利審查案件，得可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一）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二）水電費用。

（三）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四）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五）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六）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七）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八）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行政管理費，依分配比例先扣除百分之四十二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等，再扣除會計室及出納組駐審人員及研發處、事務組約僱助理人事費用及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後，按下列比率分配：校佔百分之五十八，院系所佔百分之四十二。

行政人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使學校管理費總收入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屬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於校分配比例額度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支給相關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控管。

十三、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其範圍如下：

（一）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專利申請案之相關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

（二）舉辦研究發展成果推廣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經費。

（三）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

（四）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五）補助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六）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七）補助國際交流師生經費。
（八）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
（九）補助本校促進校務發展宣揚校譽之獎勵。
（十）補助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之獎勵。
（十一）補助本校研究中心產學績優之獎勵。
（十二）補助學校其他研究與教學重大發展事項。
前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獎勵對象不包含編制內行政人員。

十四、參與建教合作有關人員酬勞之支給標準，依委託單位及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教師離職，將研究計畫轉至任職學校，應按計畫在本校執行之月份比例，扣除行政管理費。

十六、建教合作計畫與計畫時程結束，不得再展延經費之使用期限，期限結束前未撥到校之計畫款項可申請經費之墊借，以利經費於計畫期間內如期核銷，因計畫實際未完成而延長期限，應依合約規定或經委辦單位同意。

十七、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應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相關作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八、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十九、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三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聘僱專案技術員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一)具有全國競爭力之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確需專任專業技術員維護貴重儀器，使研究得以持續，並提升研究品質。 (二)貴重儀器設備須對外開放，並定有使用及收費辦法。 **(三)研究中心所承接之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提列管理費。**	四、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一)具有全國競爭力之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確需專任專業技術員維護貴重儀器，使研究得以持續，並提升研究品質。 (二)貴重儀器設備須對外開放，並定有使用及收費辦法。	增列申請條件：「研究中心所承接之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提列管理費。
五、申請程序：申請時需提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聘僱專案技術員規劃書』(如附件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聘僱專案技術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二)，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聘僱期間一年，再聘須重新申請。**	五、申請程序：申請時需提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聘僱專案技術員規劃書』(如附件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聘僱專案技術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二)，送研發處綜合業務組辦理。	一、研發處綜合業務組改名為「計畫業務組」。 二、增列「聘僱期間一年，再聘須重新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聘僱專案技術員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11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338 號令發布

一、為鼓勵本校卓越研究領域及特色研究中心持續發展，並提升本校研究能量，特定訂本要點。

二、補助範圍：補助專案技術員人事費 50%（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

三、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四、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一)具有全國競爭力之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確需專任專業技術員維護貴重儀器，使研究得以持續，並提升研究品質。

(二)貴重儀器設備須對外開放，並定有使用及收費辦法。

五、申請程序：申請時需提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聘僱專案技術員規劃書』(如附件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聘僱專案技術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二)，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

六、審查程序：申請案由『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聘僱專案技術員審議暨考核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本校講座教授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七、專案技術人員必須具備協助儀器維修之能力，聘僱期間，不得在職進修。專案技術人員之薪資、差勤及福利等事項，比照「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三～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聘僱專案技術員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11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33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 條條文

一、為鼓勵本校卓越研究領域及特色研究中心持續發展，並提升本校研究能量，特定訂本要點。

二、補助範圍：補助專案技術員人事費 50%（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

三、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四、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一)具有全國競爭力之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確需專任專業技術員維護貴重儀器，使研究得以持續，並提升研究品質。

(二)貴重儀器設備須對外開放，並定有使用及收費辦法。

(三)研究中心所承接之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提列管理費。

五、申請程序：申請時需提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聘僱專案技術員規劃書』(如附件一）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聘僱專案技術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二)，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聘僱期間一年，再聘須重新申請。

六、審查程序：申請案由『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聘僱專案技術員審議暨考核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本校講座教授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七、專案技術人員必須具備協助儀器維修之能力，聘僱期間，不得在職進修。專案技術人員之薪資、差勤及福利等事項，比照「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單位：新台幣元）					
場　地　類　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場　地　類　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7,000 元	技術大樓 B1 階梯教室	海管學院	5,000 元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5,000 元	技術大樓 7 樓視聽室	航技系	4,000 元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3,000 元	學生宿舍（含冷氣費）	學務處住輔組	345 元
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4,000 元	濱海田徑場	體育室	3,000 元
行政大樓展示廳	總務處事務組	4,200 元	濱海籃球場	體育室	2,000 元
行政大樓海洋廳（使用空調） 海洋廳（免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12,000 元 10,000 元	育樂館（使用空調） 育樂館（免用空調）	體育室 體育室	12,000 元 8,000 元
食科系館演講廳	食科系	5,000 元	網球場	體育室	1,500 元
食科系食品示範工廠	食科系	5,000 元	排球場	體育室	1,500 元
商船系 105 演講廳	商船系	5,000 元	大游泳	體育室	9,000 元
航管系館演講廳	航管系	5,000 元	小游泳池	體育室	4,000 元
海空大樓視聽室	海法所	2,000 元	普通教室（有冷氣）	課務組	600 元
工學院 B1 演講廳	工學院	4,000 元	普通教室（無冷氣）	課務組	300 元
工學院 1 樓演講廳	工學院	4,000 元	~~小艇碼頭（以日計算）~~	~~商船學系~~	~~12,000 元~~
電腦教室	~~電算中心圖資處~~	4,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社團教室 B11～B12	學務處課指組	2,5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社團教室 B13～B15	學務處課指組	2,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活動室 B01	學務處課指組	4,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武術練習室 B02	學務處課指組	2,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多功能展演廳 使用空調 不使用空調	學務處課指組	10,000 元 8,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活動室 B05	學務處課指組	4,000 元

說明：

一、收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

81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81 年 7 月 22 日（81）海總字第 3919 號發布施行
85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2 日海總事字第 0960003056 號公告發布
96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11 日海總事字第 0960005017 號公告發布
96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9 月 19 日總事字第 0960010036 號公告發布
97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14 日海總事字第 0970011191 號令發布

99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5 日海總事字第 0990007254 號令發布

二、前揭收費標準除場地維護費以每 4 小時為 1 計費單元，不足 1 單元部分以 1 單元計費，每日以 3 單元計外，學生宿舍之部份，均以每 1 日為 1 計費單元~~、防波堤壁面看板以每 1 月為 1 計費單元~~。

三、學生宿舍臨時住宿者，依住宿人員身分，分別就下列標準計費：

1. 具本校學籍且暑期長期住宿之學生（需連續住滿一個月以上），每人每日收費 61 元（不含冷氣費）
2. 具本校學籍且屬短期或臨時住宿之學生，每人每日收費 115 元（不含冷氣費）。
3. 校外學生（具學生資格），每人每日收費 173 元（不含冷氣費）。
4. 校外人士，每人每日收費 345 元（含冷氣費）。

四、各場地借用經校長核准後，應由總務處會管理單位辦理。

五、申請人（單位）應於使用日 3 天前繳清各項費用（含保證金），方可進場使用。如擬取消借用，亦應於使用日 3 天前通知總務處，已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六、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借用場地如有破壞、未清理復原等情事，經通知而仍未改善時，本校得動支本項保證金逕行改善。

七、借用場地如須提前進場佈置，應視提前時間之情形，依說明二方式收費。

八、長期租用或活動特殊者，得申請另以專案議價。

九、內政部登記有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慈善團體及本校畢業校友個人事業或其相關事業等租借場地予以減半收費。

十、租借場地申請停車證，由管理單位依本校停車現況核給。

十一、以上費用須於使用前繳交本校出納組。

附件　二十四～一（修正後標準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單位：新台幣元）					
場　地　類　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場　地　類　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7,000 元	技術大樓 B1 階梯教室	海運暨管理學院	5,000 元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5,000 元	技術大樓 7 樓視聽室	運輸系	4,000 元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3,000 元	學生宿舍（含冷氣費）	學務處住輔組	300 元
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4,000 元	濱海田徑場	體育室	3,000 元
行政大樓展示廳	總務處事務組	4,200 元	濱海籃球場	體育室	2,000 元
行政大樓海洋廳（使用空調） 海洋廳（免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12,000 元 10,000 元	育樂館（使用空調） 育樂館（免用空調）	體育室 體育室	12,000 元 8,000 元
食科系館演講廳	食科系	5,000 元	網球場	體育室	1,500 元
食科系食品示範工廠	食科系	5,000 元	排球場	體育室	1,500 元
商船系 105 演講廳	商船系	5,000 元	大游泳	體育室	9,000 元
航管系館演講廳	航管系	5,000 元	小游泳池	體育室	4,000 元
海空大樓視聽室	海法所	2,000 元	普通教室（有冷氣）	教務處註課組	600 元
工學院 B1 演講廳	工學院	4,000 元	普通教室（無冷氣）	教務處註課組	300 元
工學院 1 樓演講廳	工學院	4,000 元	小艇碼頭（以日計算）	商船學系	12,000 元
電腦教室	圖資處	4,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社團教室 B11～B12	學務處課指組	2,5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社團教室 B13～B15	學務處課指組	2,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活動室 B01	學務處課指組	4,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武術練習室 B02	學務處課指組	2,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多功能展演廳 使用空調 不使用空調	學務處課指組	10,000 元 8,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活動室 B05	學務處課指組	4,000 元

說明：

一、收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

81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81 年 7 月 22 日（81）海總字第 3919 號發布施行
85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2 日海總事字第 0960003056 號公告發布
96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11 日海總事字第 0960005017 號公告發布
96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9 月 19 日海總事字第 0960010036 號公告發布

97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14 日海總事字第 0970011191 號令發布
99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前揭收費標準除場地維護費以每 4 小時為 1 計費單元，不足 1 單元部分以 1 單元計費，每日以 3 單元計外，學生宿舍之部份，均以每 1 日為 1 計費單元。

三、學生宿舍臨時住宿者，依住宿人員身分，分別就下列標準計費：

1. 具本校學籍且長期住宿之學生（需連續住滿一個月以上），每人每日收費 53 元（不含冷氣費）
2. 具本校學籍且屬短期或臨時住宿之學生，每人每日收費 100 元（不含冷氣費）。
3. 校外學生（具學生資格），每人每日收費 150 元（不含冷氣費）。
4. 校外人士，每人每日收費 300 元（含冷氣費）。

四、各場地借用經校長核准後，應由總務處會管理單位辦理。

五、申請人（單位）應於使用日 3 天前繳清各項費用（含保證金），方可進場使用。如擬取消借用，亦應於使用日 3 天前通知總務處，已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六、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借用場地如有破壞、未清理復原等情事，經通知而仍未改善時，本校得動支本項保證金逕行改善。

七、借用場地如須提前進場佈置，應視提前時間之情形，依說明二方式收費。

八、長期租用或活動特殊者，得申請另以專案議價。

九、內政部登記有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慈善團體及本校畢業校友個人事業或其相關事業等租借場地予以減半收費。

十、租借場地申請停車證，由管理單位依本校停車現況核給。

十一、以上費用須於使用前繳交本校出納組。

附件　二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截止期限：上學期（9 月入學）為 3 月 31 日、下學期(2 月入學)為 10 月 31 日。	三、申請截止期限：上學期（9 月入學）為 3 月 1 日、下學期(2 月入學)為 10 月 1 日。	為鼓勵姐妹校陸生來臺進行短期研修，擬延長申請截止期限。
四、每學期提供姐妹校每校若干名優秀學生名額，予以免收第 7 點所列之住宿費及學分費，各校配額依照申請學生人數比例核算，其他交換生則依該規定辦理繳費事宜。	四、每學期提供姐妹校每校若干名優秀學生名額，予以免收第 7 點所列之住宿費及學雜費，各校配額依照申請學生人數比例核算，其他交換生則依該規定辦理繳費事宜。	依本要點第七條第四款，「姐妹校之學生得考量雙方對等互惠關係減免雜費」，內容重覆，為鼓勵姐妹校陸生來臺進行短期研修，進行修正。
五、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於規定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提出申請。	五、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於規定期限內，向研發處學術交流組提出申請。	因應學校組織調整，變更承辦業務單位。
六、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之學生資格須經擬入學系所審核通過，健康證明檢查須經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查核通過，再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備函出入境管理局同意後，核發入學通知。	六、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之學生資格須經擬入學系所審核通過，健康證明檢查須經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查核通過，再由研發處學術交流組備函出入境管理局同意後，核發入學通知。	因應學校組織調整，變更承辦業務單位。
七、入學後校內相關資源之使用，皆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辦之： （四）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讀辦法規定繳費；姐妹校之學生得考量雙方對等互惠關係減免雜費，學分費則依日間學制費用核算之。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選課成績單。	七、入學後校內相關資源之使用，皆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辦之： （四）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讀辦法規定繳費；姐妹校之學生得考量雙方對等互惠關係減免雜費，學分費則依日間學制費用核算之。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學分證明。	依教育部規定，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於修業期滿後，不宜分給學分證明書，以避免涉及學分承認事宜。
八、離校程序：離校前請填具離校手續單，知會各相關業務單位，正本送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存查。	八、離校程序：離校前請填具離校手續單，知會各相關業務單位，正本送研發處學術交流組存查。	因應學校組織調整，變更承辦業務單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提昇我校學生教育品質、促進兩岸學術交流、加強雙邊互信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者，須為大陸地區相當大學程度之在學學生，研修期限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三、申請截止期限：上學期（9 月入學）為 3 月 1 日、下學期(2 月入學)為 10 月 1 日（不需本校提供住宿及不修課者不在此限）。

四、每學期提供姐妹校每校若干名優秀學生名額，予以免收第 7 點所列之住宿費及學雜費，各校配額依照申請學生人數比例核算，其他交換生則依該規定辦理繳費事宜。

五、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於規定期限內，向研發處學術交流組提出申請：

（一）選讀學分申請

1. 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附件 1)。
2. 選讀生登記資料表（附件 2)。
3.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 2 份（須有校方之戳章）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4. 該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附件 3）。
5.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中文簡體繁體皆可)(附件 4）。
6. 健康證明檢查表（包括六個月以內之 HIV 帶原檢驗報告及胸腔 x 光報告)(附件 5）。
7. 宿舍申請表(附件 6）。
8.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包括電子郵件信箱，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並須親自簽名)。
9. 彩色白底 2 吋相片 2 張（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
10. 歷年成績單。

（二）短期研究申請

1. 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附件 1)。
2.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 2 份（須有校方之戳章）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該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附件 3，已取得本校研究室同意者免）。
4.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中文簡體繁體皆可)(附件 4，已取得本校研究室同意者免）。
5. 宿舍申請表(附件 6）。(不申請宿舍者免填)
6.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包括電子郵件信箱，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並須親自簽名)。
7. 彩色白底 2 吋相片 2 張（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
8. 歷年成績單。

六、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之學生資格須經擬入學系所審核通過，健康證明檢查須經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查核通過，再由研發處學術交流組備函出入境管理局同意後，核發入學通知。

前項任一程序未通過者，皆屬未通過審核，將退還原申請文件並轉申請人知悉。

七、入學後校內相關資源之使用，皆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辦之：

（一）住宿：由住宿輔導組負責來校住宿協助，費用以自付為原則。

（二）圖書電腦資訊：由圖資處製發借書證及核發帳號、密碼。

（三）運動設施：由體育室製發證件。

（四）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讀辦法規定繳費；姐妹校之學生得考量雙方對等互惠關係減免雜費，學分費則依日間學制費用核算之。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學分證明。

八、離校程序：

離校前請填具離校手續單，知會各相關業務單位，正本送研發處學術交流組存查。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修正）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男　□女</td><td rowspan="3">請貼 6 個月內彩色、脫帽、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五官清晰之照片(4.5cmX3.5cm)</td></tr>
<tr><td>出　生　日　期</td><td>年　月　日</td><td>出　生　地</td><td></td></tr>
<tr><td>大　陸　地　區
原　就　讀　校　名</td><td></td><td>大 陸 地 區
原　就　讀
系 所 年 級</td><td></td></tr>
<tr><td>選讀(研究)方向
重　點　條　列</td><td colspan="4">1.
2.</td></tr>
<tr><td>大　陸　地　區
通訊處及電子信箱
聯　繫　方　式</td><td>住址：
電話：
電子信箱：</td><td>臺灣地區
聯絡人

(若無免填)</td><td colspan="2">姓名：
職稱：
電話：
通訊處：
電子信箱：</td></tr>
<tr><td rowspan="2">來臺期間獲其他機關(構)、團體補(獎)助請列明補(獎)助項目及經費</td><td>獲獎助機關(構)名稱</td><td>獲補(獎)助項目</td><td colspan="2">獲補(獎)助額度</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擬　申　請　系　所</td><td></td><td>研 修 期 間</td><td colspan="2">自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申請人簽章：</td></tr>
</table>

<table>
<tr><td>系　所　審　核</td><td>□同意　(研究生)指導老師：
□不同意（請註明原因）＿＿＿＿＿＿＿＿＿＿＿＿＿＿＿＿
系所主任：　　所屬院長：</td></tr>
</table>

<table>
<tr><td>國際合作組</td><td>衛生保健組</td><td>住宿輔導組</td><td>註冊課務組</td><td>校長或授權代決人</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備註：1. 本表由申請人以正體字填寫。
2. 申請資料應確實填寫。
3. 申請人來臺從事研修或研究，不得有與入境事由不符之活動或有違反相關法規之事情，否則將依有關法規處理。
4. 粗體框線內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所填寫，申請者請勿填寫。

附件　二十五～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提昇我校學生教育品質、促進兩岸學術交流、加強雙邊互信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者，須為大陸地區相當大學程度之在學學生，研修期限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三、申請截止期限：上學期（9 月入學）為 3 月 31 日、下學期(2 月入學)為 10 月 31 日。（不需本校提供住宿及不修課者不在此限）。

四、每學期提供姐妹校每校若干名優秀學生名額，予以免收第 7 點所列之住宿費及學分費，各校配額依照申請學生人數比例核算，其他交換生則依該規定辦理繳費事宜。

五、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於規定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提出申請：。

（一）選讀學分申請

1. 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附件 1）。
2. 選讀生登記資料表（附件 2）。
3.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 2 份（須有校方之戳章）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4. 該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附件 3）。
5.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中文簡體繁體皆可）(附件 4）。
6. 健康證明檢查表（包括六個月以內之 HIV 帶原檢驗報告及胸腔 x 光報告）(附件 5）。
7. 宿舍申請表(附件 6）。
8.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包括電子郵件信箱，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並須親自簽名)。
9. 彩色白底 2 吋相片 2 張（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
10. 歷年成績單。

（二）短期研究申請

1. 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附件 1）。
2.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 2 份（須有校方之戳章）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該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附件 3，已取得本校研究室同意者免）。
4.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中文簡體繁體皆可）(附件 4，已取得本校研究室同意者免）。
5. 宿舍申請表(附件 6）。(不申請宿舍者免填)
6.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包括電子郵件信箱，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並須親自簽名)。
7. 彩色白底 2 吋相片 2 張（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

8. 歷年成績單。

六、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之學生資格須經擬入學系所審核通過，健康證明檢查須經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查核通過，再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備函出入境管理局同意後，核發入學通知。

前項任一程序未通過者，皆屬未通過審核，將退還原申請文件並轉申請人知悉。

七、入學後校內相關資源之使用，皆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辦之：

（一）住宿：由住宿輔導組負責來校住宿協助，費用以自付為原則。

（二）圖書電腦資訊：由圖資處製發借書證及核發帳號、密碼。

（三）運動設施：由體育室製發證件。

（四）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讀辦法規定繳費；姐妹校之學生得考量雙方對等互惠關係減免雜費，學分費則依日間學制費用核算之。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選課成績單。

八、離校程序：離校前請填具離校手續單，知會各相關業務單位，正本送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存查。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 rowspan="3">請貼 6 個月內彩色、脫帽、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五官清晰之照片(4.5cmX3.5cm)</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出生地</td><td></td></tr>
<tr><td>大陸地區原就讀校名</td><td></td><td>大陸地區原就讀系所年級</td><td></td></tr>
<tr><td>選讀(研究)方向重點條列</td><td colspan="4">3.
4.</td></tr>
<tr><td>大陸地區通訊處及電子信箱聯繫方式</td><td>住址：
電話：
電子信箱：</td><td>臺灣地區聯絡人
(若無免填)</td><td colspan="2">姓名：
職稱：
電話：
通訊處：
電子信箱：</td></tr>
<tr><td rowspan="2">來臺期間獲其他機關(構)、團體補(獎)助請列明補(獎)助項目及經費</td><td>獲獎助機關(構)名稱</td><td>獲補(獎)助項目</td><td colspan="2">獲補(獎)助額度</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擬申請系所</td><td></td><td>研修期間</td><td colspan="2">自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申請人簽章：</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審核</td><td colspan="5">□同意 (研究生)指導老師：
□不同意(請註明原因)＿＿＿＿＿＿＿＿＿＿＿＿＿＿＿＿
系所主任： 所屬院長：</td></tr>
<tr><td>國際合作組</td><td>衛生保健組</td><td>住宿輔導組</td><td>註冊課務組</td><td>校長或授權代決人</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備註：1. 本表由申請人以正體字填寫。
2. 申請資料應確實填寫。
3. 申請人來臺從事研修或研究，不得有與入境事由不符之活動或有違反相關法規之事情，否則將依有關法規處理。
4. 粗體框線內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所填寫，申請者請勿填寫。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選讀生登記資料表

<table>
<tr><td>選讀系所</td><td colspan="2"></td><td>學號</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貼相片處</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性別</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5"></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6"></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d>電話</td><td></td></tr>
<tr><td>課程代號</td><td>班別</td><td colspan="2">課程名稱</td><td>學分</td><td colspan="2">系所審核</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計學分數</td><td colspan="3"></td><td>選讀生
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註冊課務組審核學歷證件</td><td colspan="3"></td><td>繳費</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附註：
選讀學分數、繳交學分費等相關事項係依本校選讀辦法辦理。</td></tr>
</table>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短期研修(研究)推薦書

<table>
<tr><td rowspan="2">學生
姓名</td><td rowspan="2"></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地</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來臺學校</td><td></td><td>研修期間</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選修(研究)
計畫主題</td><td colspan="5"></td></tr>
<tr><td>推
薦
者
對
申
請
人
評
語</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推薦者：
服務機關：
職稱：
電話：
通訊處：
電子信箱：
推薦者簽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備註： 1. 本表由**學生該校 2 位教授推薦**填寫。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橫式繕寫。

附件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短期研修(研究)讀書（研究）計畫書

壹、目的：
貳、內容：
參、來臺之理由：
肆、預期成效：

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1. 本表由申請人以正體字撰寫，應說明來臺研修或研究之理由並請詳細撰寫（可檢附相關文章或有利申請之文件），俾便本校審查之參考。

2. 本表僅供參考，可自行增列表格繕寫。

附件 5

健 康 證 明 檢 查 表 Health Certification

基 本 資 料 Basic Personal Data

姓名 Name：	性別 Sex： □男 male □女 female	婚姻狀況 Marital Status： □已婚 Married □未婚 Single	2 吋照片 2-inch photo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M/D/Y)	年齡 Age：	國籍 Nationality：	

病 史 Medical History

您是否曾經感染過下列疾病 Have you ever had diseases of the following:					
			H. 癲 Epilepsy:	□有 Yes	□沒有 No
A. 心臟病 Heart Disease:	□有 Yes	□沒有 No	I. 瘧疾 Malaria	□有 Yes	□沒有 No
B. 高血壓 Hypertension:	□有 Yes	□沒有 No	J. 結核病 Tuberculosis:	□有 Yes	□沒有 No
C. 肺病 Lung disease:	□有 Yes	□沒有 No	K. 登革熱 Dengue Fever	□有 Yes	□沒有 No
D. 氣喘 Asthma:	□有 Yes	□沒有 No	L. 重大手術 Major Surgery	□有 Yes	□沒有 No
E. 肝病 Liver disease:	□有 Yes	□沒有 No	M. 藥物過敏 Drug Allergy	□有 Yes	□沒有 No
F. 糖尿病 Diabetes:	□有 Yes	□沒有 No	N. 食物過敏 Food Allergy	□有 Yes	□沒有 No
G. 腎臟病 Kidney disease:	□有 Yes	□沒有 No	L. 其他 Others:		

身 體 及 實 驗 室 檢 查 Physical and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A. 身高 Height _____ cm 體重 Weight _____ Kg
B. 血壓 Blood Pressure _____mm/Hg~_____mm/Hg 脈搏 Pulse Rate _____ /min
C. 視力 Eyesight (R) _____(L)_____ 聽力 Hearing □正常 Normal
言語 Speech □正常 Normal □障礙 Impaired □異常 Impaired
D. 胸腔 X 光檢查肺結核結果(六個月以上之 X 光檢查無效)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Date (within 6 months)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E. HIV 抗體檢查(六個月以上之檢查結果無效)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Date (within 6 months)
□陽性 Positive □未確定 Indeterminate □陰性 Negative

根據以上對_____先生／女士／小姐之檢查結果，本人認為他／她之身體狀況適合留學。

日期 Date: _____

檢查診所／醫院名稱 Offi ce/Institution:_____

醫師姓名（正楷）Physician’s Name in Print:_____

檢查診所／醫院地址 Address:_____

醫師簽署 Physician’s Signature: _____

附件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短期學生宿舍申請表

一、申請人須以正楷詳細逐一填寫。 二、本校學生宿舍提供住宿生使用之物品為：床、書桌椅、書櫃及衣櫥。如有損壞情形，應負賠償責任。 三、住宿生不能擅自變更或轉換指定之寢室、床位，並應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此處貼最近半身照片

姓　　名 _____

住　　址 _____

地址_____電話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出生日期_____（月）/_____（日）/_____（年）

國籍 _____性別 _____婚姻狀況_____

原就讀學校名稱 _____

原就讀學校地址 _____

預定遷入日期_____ 預定遷出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住宿輔導組登記用）

☐ 核准

舍別寢室 _____

住宿費用 _____

☐ 未核准

附件　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薪資，依其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 **為延攬及留住優秀專案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得準用本校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規定，支給績優加給。**	第四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薪資，依其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	本校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並未包括專案研究人員；為延攬及留住優秀專案研究人員，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專案研究人員得準用上開要點，支給績優加給。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審議通過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89 年 6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9 年 9 月 28 日 89 海人字第 6276 號公布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7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82 號函公告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條文
98 年 3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80002906 號令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依規定程序進用，從事研究之編制外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因研究需要，擬聘任專案研究人員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校長核定員額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比照教師遴聘任作業程序，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第四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薪資，依其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

第五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任職滿一學年，應經任職單位辦理評量，作為　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第六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以契約明定之。

第七條　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新聘教師或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遴聘。

第八條　專案研究人員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六～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審議通過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89 年 6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9 年 9 月 28 日 89 海人字第 6276 號公布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7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82 號函公告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條文
98 年 3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80002906 號令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依規定程序進用，從事研究之編制外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因研究需要，擬聘任專案研究人員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校長核定員額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比照教師遴聘任作業程序，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第四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薪資，依其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為延攬及留住優秀專案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得準用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支給績優加給。

第五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任職滿一學年，應經任職單位辦理評量，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第六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以契約明定之。

第七條　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新聘教師或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遴聘。

第八條　專案研究人員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依國科會意見修正
八、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評估，並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八、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給與期限屆滿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訂定定期估評規定
九、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及現職績優教師，依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及「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新聘績優教師並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宿舍。	九、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及現職績優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新聘績優教師並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宿舍。	明列法規給予優先之支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99 年 9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得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本校新聘教師，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教師加給：

(一)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 25 至 30 點績優教師加給。

(二)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 16 點績優教師加給。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 10 點績優教師加給。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每月支給 8 點績優教師加給。

(五)曾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三次)，每月支給 6 點績優教師加給；曾獲傑出研究獎二次，每月支給 4 點績優教師加給。

(六)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每月支給 2 至 3 點績優教師加給。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 1 至 2 點績優教師加給。

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

1. 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及整合型)。
2.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3.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4. 跨領域研究計畫。
5.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八)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 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 1 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 2 點績優教師加給。

(九)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達一定金額或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 累計獲得二千五百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 1 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累計獲得五千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 2 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 2 點績優教師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二次以上。
3.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一次。

(十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 1 點績優教師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一次。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3.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二次。
4. 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二次。
5.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十二)最近七年內(含新進教師)具多篇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或近十年具高被引用論文等具體學術表現者：每月支給 1 至 2 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三)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四、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每年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師總人數 30%為原則。

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五、新聘績優教師得由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其資格條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一)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相當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者。

(二)每月支給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1 到 30 點不等。

(三)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一至三年。

支領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時，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七、審查核給績優教師加給程序如下：

每年四月由審查委員會或各系(所)、學院完成推薦現職績優教師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新聘教師於聘任後，經系(所)、學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即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溯自聘任之日起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八、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給與期限屆滿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九、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及現職績優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新聘績優教師並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宿舍。

十、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0 年起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定之。

十一、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傑出教學獎勵金、傑出導師獎勵金、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應擇一支領。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附件　二十七～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99 年 9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得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本校新聘教師，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教師加給：
(一)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 25 至 30 點績優教師加給。
(二)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 16 點績優教師加給。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 10 點績優教師加給。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每月支給 8 點績優教師加給。
(五)曾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三次)，每月支給 6 點績優教師加給；曾獲傑出研究獎二次，每月支給 4 點績優教師加給。
(六)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每月支給 2 至 3 點績優教師加給。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 1 至 2 點績優教師加給。
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
1. 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及整合型)。
2.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3.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4. 跨領域研究計畫。
5.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八)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 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 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 1 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 2 點績優教師加給。
(九)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達一定金額或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

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 累計獲得二千五百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 1 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累計獲得五千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 2 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 2 點績優教師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二次以上。
3.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一次。

(十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 1 點績優教師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一次。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3.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二次。
4. 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二次。
5.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十二)最近七年內(含新進教師)具多篇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或近十年具高被引用論文等具體學術表現者：每月支給 1 至 2 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三)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四、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每年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師總人數 30%為原則。

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五、新聘績優教師得由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其資格條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一)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相當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者。

(二)每月支給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1 到 30 點不等。

(三)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一至三年。

支領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時，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七、審查核給績優教師加給程序如下：

每年四月由審查委員會或各系(所)、學院完成推薦現職績優教師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新聘教師於聘任後，經系(所)、學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即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溯自聘任之日起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八、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評估，並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九、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及現職績優教師，依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及「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新聘績優教師並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宿舍。

十、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0 年起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定之。

十一、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傑出教學獎勵金、傑出導師獎勵金、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應擇一支領。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99年10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主席：李校長國添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副校長	林三賢		
副校長	張清風		兼頂尖中心主任
教務長	李國誥		
研發長	李選士		
學務長	王天楷		
總務長	楊國誠		
圖資處處長	林益煌		
國際處處長	沈士新		
秘書室主任秘書	歐慶賢		
人事室主任	黃靜華		
會計主任	邱淑惠		
體育室主任	許振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學院院長	張志清	余坤東代	
生科院院長	黃登福		
海資院院長	李明安		
工學院院長	陳建宏		
電資學院院長	張忠誠		
人社院院長	羅綸新		
列　　席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商船系主任	陳志立		
航管系主任	余坤東	余坤東	
運輸系主任	桑國忠		
輪機系主任	李賢德		
食科系主任	江孟燦		
養殖系主任	繆　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生科系主任	唐世杰		
海生所所長	陳義雄		
生技所所長	林富邦		
環漁系主任	廖正信		
環資系主任	方天熹		
應地所所長	陳明德		
海資所所長	劉光明		
環境態所所長	龔國慶		
系工系主任	張建仁		
河工系主任	簡連貴		
機械系主任	林正平		
材料所所長	蔡履文		
電機系主任	程光蛟		
資工系主任	謝君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通訊與導航系主任	莊季高	莊季高	
光電所所長	張瑞麟	張瑞麟	
海法所所長	蘇惠卿	蘇惠卿	
經濟所所長	詹滿色	詹滿色	
教育研究所所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江愛華	陳炳銘代	
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	安嘉芳	安嘉芳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郭展禮	郭展禮	
外語教學中心主任 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	蕭聰淵	蕭聰淵	

張文哲　張文哲